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0 期



5449¹/₄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 1 ～2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4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柏毅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依序分別審查沈被提名人淑妃、蔡被提名人維哲、黃被提名人謀信】

答詢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張惇涵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謝美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立法院院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交付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兩委員會已於 6 月 8 號舉辦公聽會，日前並已完成本院各黨團對被提名人的資格及適任性所提出書面問題，函請行政院轉致各提名人，經行政院函復各被提名人提出相關資料，並已檢送於各黨團在案。本案依審查順序安排，今天 10 號及 11 號兩天一次會，分開審查。

本次會議開始進行詢答前，援例作以下事項之宣告：一、我們今天進行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這是由兩個委員會聯席，因為名單是由行政院提名，所以待會我們會請行政院張秘書長報告，然後進行中選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的說明及詢答；在沈淑妃女士詢答後，休息 5 分鐘，再進行中選會蔡維哲先生的說明跟詢答；在蔡維哲先生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最後再進行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黃謀信先生的說明跟詢答。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聯席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惟被提名人如已詢答結束並離席者，即不再接受登記詢問該被提名人。三、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行政院張秘書長報告。

張秘書長惇涵：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先進、所有辛苦的媒體記者朋友，還有看直播的國人同胞，

大家早安。最近這一、兩個禮拜臺灣受到梅雨鋒面的影響，希望大家都能夠出入平安。

今天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這個會期第一次的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出沈淑妃女士、蔡維哲先生、黃謀信先生等三人分別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的人事同意權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選舉、罷免跟公投都是憲法保障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基本權利，也是我國國民參政權的具體展現，臺灣也透過一次次的定期投票或公投，持續深化民主憲政國家的精神。為了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的意旨，中選會必須恪守中立、超然獨立，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的相關事務，持續鞏固公平、公正、公開的公共事務環境。因此，以下謹就本次中選會提名作業報告。

首先，依據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中選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除了主任委員跟副主任委員之外，其他都為兼職無給職。

第二、中選會的前任委員 6 位任期已經在去年的 11 月 3 日屆滿，另外委員蒙志成在去年 6 月 27 號請辭，在前一些日子，行政院依據中選會組織法規定提名 7 位委員，包括主任委員游盈隆、副主任委員胡博硯及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陳宗義等，交由大院進行人事同意權的審議，立法院在今年 3 月 13 號已經完成了人事同意權的行使，通過游盈隆、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等 4 人出任中選會的委員，胡博硯、黃文玲及陳宗義 3 人則未獲同意通過。前面提的 4 位新任主任委員或委員，已經在今年 4 月 27 號就任，雖然使得中選會的人數達到 8 人，但距離剛剛所報告的中選會組織法規定的 9 人下限仍有所不足，因此，為了讓中選會運作更臻周全，行政院這次提名副主任委員沈淑妃、蔡維哲委員兩名來接任，任期到 2029 年 11 月 3 日為止，另外，黃謀信委員則接任蒙志成委員的遺缺，任期到明年的 11 月 3 日為止。

第三、依照中選會組織法的規定，這次行政院也依照過去的慣例以 3 個原則進行提名：一、3 位被提名的人都具有豐富的專業學識跟實務經驗，也符合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相關規範，都是具有法政相關學識及經驗的公正人士；二、同一黨籍的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這次 3 位被提名人均為無黨籍，如果獲得立法院通過，未來的 11 位委員也僅有蘇嘉宏委員具備中國國民黨黨籍，委員的黨籍比例也符合中選會組織法的相關規定；三、這 3 位委員被提名人也符合國籍的相關規範，都沒有中國戶籍或身分證件，也沒有外國永久居留權或者是雙重國籍的相關問題。

第四、我就 3 位被提名人簡單的介紹：第一位是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沈淑妃女士是資深的公務員，民國 72 年考取公職之後都在公部門服務，臺大法律系畢業，從孫運璿院長一路做到卓榮泰院長，在今年年初從行政院法規會主委的工作卸任、退休，有 40 年以上的公務經驗，他也曾經擔任過內政部的主任秘書，因此相信他對法制跟選務的工作是卓有經驗。第二位是蔡維哲委員，他現職是律師，具備臺大法律系及臺大經濟學碩士的雙專業背景，在律師執業的期間，對於弱勢的照顧、債務的清理及西拉雅族群權益的保障著力甚深，因此也期待如果蔡維哲律師能夠獲得立法院同意通過，之後在弱勢保障跟人權的行使上更能有所關注。第三位是黃謀信委員，他是現任的法務部政務次長，曾經擔任澎湖、屏東、臺中地檢署檢察長，也擔任過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曾獲頒法務部 92 年模範公務人員、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在過去地方的經驗，司法歷練以及查賄都有所專精及實務經驗。沈淑妃、蔡維哲、黃謀

信 3 位被提名人都具有法政專長、實務經驗及沒有黨籍等共通性，專業、中立足以勝任中選會委員，相信未來對於中選會的法制工作、人權保障以及查賄實務等面向，都能夠讓中選會更為健全運作。

最後我要引述美國前總統甘迺迪的一句名言，「在漫長的世界歷史中，只有少數世代有幸擔負起在最危急關頭時捍衛自由的使命」。臺灣的民主也是在 2,300 萬臺灣人民一次又一次行使公民權利當中，使得民主更為確信、更加成熟，也因此敬請立法院能夠給予 3 位被提名人支持同意，讓中選會的選務工作更完善，讓臺灣民主更深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惇涵秘書長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中選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的說明與詢答。請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先說明。

沈淑妃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張秘書長以及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很榮幸獲得行政院提名，能夠參加大院今天召開的審查會。誠如剛剛張秘書長的介紹，我過去公職長期都是在行政院的法制單位服務，辦理訴願還有各項法規的法制工作；其間也曾經到內政部服務，擔任主任秘書的工作；之後又回到行政院服務，一直到今年 1 月 16 日退休。在這麼漫長的公職生涯當中，我很深刻體會到各項政策的業務推動都必須有完善的法規作為基礎，如果有機會獲得大院的審查通過，能夠到中選會擔任委員兼副主委的職務，除了襄助主委推動會務之外，我也期許自己對於中選會的各項選務以及公投的法制，能夠配合社會脈動與社會需求更為精進，同時也希望做好兩選罷法選政主管機關間跟內政部的溝通協調工作。對於中選會委員的各項職務，我當然是要本於行政中立，獨立行使各項職權，希望能夠對於國家的民主法治做出貢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的說明。

依照會議的順序，我們就直接開始對沈淑妃女士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 1 位許忠信委員進行詢答。

許委員忠信：（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沈前主委，您請留步，不用這麼怕我，因為我是要誇獎你。今天提名的 3 位人選真的比上次的人選優質太多，所以本院嚴格審查真的是有其作用。3 位都是法學界菁英，而且都有非常好的聲譽，包括黃謀信次長、蔡律師都在他們的領域受到相當大的肯定。您長期擔任法規會主委，就像我上次在誇獎張秘書長，你們兩位的工作其實是國家最重要的工作，那些大官、立委坦白講對我而言不重要，而是你們兩個的這個角色最重要。

有一位我曾經最好的朋友，但是 39 歲就往生、天嫉英才，他叫做林明洲法官，是你臺大學弟，很高大，他身體非常好，打橄欖球，但是不幸罹患肺腺癌，所以我對空氣非常關注就是這個原因。他生前有一個學弟也是你的老同事叫陳明仁，陳明仁考上行政院法規會的時候，林明洲法官跟他講：你這個職務是最重要的，你好好地做，對國家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法規會、整個國家的法制，這裡最重要。所以您長期在法規會，您跟陳明仁都是法學界非常讚賞的，因此我很高興總統能夠提名您來當中選會的候選人。

臺灣就像您剛才講的，我們有獨立的選舉機關，而我們的選舉現在已經開始落實。剛才您報告以後我就一直想到一個問題，南韓最近選舉出了問題，對不對？南韓的問題出在哪裡，您知道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據報載應該是選票印製不足。

許委員忠信：南韓的印票機怎麼會這麼不足？除了這個問題以外，到底它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沈淑妃被提名人：可能跟它的選舉投票制度也有一些關係，因為可能還有開放海外投票，選票的估計可能沒有那麼精確，導致選務機關在判斷的時候，認為在現場投票的人數可能沒有那麼多，在印製選票的時候就自行決定印得比估計少一點，所以衍生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所以最主要是海外投票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要擴及海外，這個問題應該就比較不會發生，沒錯嘛？據我們媒體報載，南韓民眾肯定臺灣的選舉。我不知道這是真是假，因為現在媒體都會網傳也在報導，所以對媒體的報導，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南韓民眾這麼講。假設是真的，您覺得我們的選舉制度為什麼可以讓南韓人民肯定？

沈淑妃被提名人：因為照目前我們公職選罷法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投票制度過程非常公開透明，而且也獲得民眾的信任。過去這幾十年來選舉過程之中，民眾也非常肯定，所以我覺得現行的選舉制度有它的優點。

許委員忠信：表示臺灣現在選舉制度本質上的設計，以及我們的人員、經驗其實受到南韓肯定，我們進行選舉的話，即使有所變革，應該不會有南韓這種海外投票所產生的一些缺點，以及選舉不公平的情形嘛！當中選會委員，你必須要依前車之鑑，南韓的經驗我們必須加以深入觀察，避免產生這個問題。今天很謝謝沈前主委給我這個答案，非常謝謝。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9 時 20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謝謝沈淑妃副主委被提名人。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您好。首先還是要先感謝您對我們國家 40 年行政資歷的付出與奉獻，您剛剛有提到您今年 1 月份選擇退休，今天很榮幸在這邊認識您，可以有機會跟您請教。請問一下，為什麼您今年 1 月退休以後，還願意接受行政院提名擔任中選會的副主委被提名人？您的心路歷程是否可以分享一下？

沈淑妃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今年 1 月是屆齡退休，其實我自己從事公職那麼久，我對工作其實充滿了熱情，尤其如果能夠在法制方面對各機關有所協助的話，我是非常樂意，所以當行政院徵詢我的時候，我很樂意就接受了。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我相信副主委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工作，游盈隆主委擔任主委以後也有跟我聊到，他說中選會的工作非常辛苦，從早忙到晚，他覺得壓力非常大。所以還是祝福未來如果正式提名您為副主委的時候，為了我們臺灣的選舉付出心力，也要保重身體。第二個，當然也有很多人會質疑，我還是要跟您請教，您擔任公職 40 年，而且長期在行政院法規會擔任主委，這麼

長的行政經驗會不會有受到政治壓力的時候？針對中選會應有的憲政獨立性，比如說未來如果有一些行政高層給您壓力的時候，您如何拒絕？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擔任公職很久，也已經退休了，做什麼工作就應該換腦袋，做什麼事就要有那個樣子。我想行政院也會尊重獨立機關的獨立性，應該不至於來干涉我們獨立機關的運作，這是我……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有信心，可以抗……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有這個信心。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副主委被提名人。我再接下來請教，因為今年 11 月 28 號馬上就面臨地方大選，我相信地方大選非常重要，因為地方民意非常重要。其實很多民間大家也在擔心，今年年底地方大選可能跟公投結合在一起，法令已經通過公投綁大選，是現在民意的主流，大家會擔心之前有投票排隊排很長的問題，所以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您，針對年底大選，你們有沒有方法避免 2018 年當時投票排隊人數累積很長的問題？不管是地方的圈票處到底要設多少個，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或是討論？地方圈票處是不是要更多？選務人員是不是要更多？你們有沒有規劃一個大致的方向讓我們知道一下？

沈淑妃被提名人：之前看到選務處處長在立法院詢答的時候，他已經有說明，公投綁大選既然法律已經通過就應該做好相關的規劃。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大概的比例，就是今年圈票數量要大幅增加，有沒有增加的比例？你們有沒有稍微……

沈淑妃被提名人：不好意思，這可能……

張委員智倫：處長可以協助，沒有問題。

沈淑妃被提名人：可能還是要看今年公投提出來案件數的情況。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比如說公投提幾案，圈票處就要增加多少來消化投票人數的問題？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不好意思，這個因為……我是不是可以請……

張委員智倫：好，可以，請處長。

沈淑妃被提名人：請主秘幫我回答一下。

張委員智倫：可以，請主秘稍微回答一下，因為我相信人民都非常關切。

謝主任秘書美玲：委員好。我們從 109 年開始推動選務改革，這裡面就包括增加圈票處的遮屏，我們是從以往的 2 個遮屏增加到 6 個遮屏去分散……

張委員智倫：有公投的時候至少會增加到 6 個遮屏？

謝主任秘書美玲：現在的選舉就會有 6 個。

張委員智倫：如果增加公投呢？

謝主任秘書美玲：未來會視公投的數量增加遮屏。

張委員智倫：一定會從 6 個往上增加就對了？

謝主任秘書美玲：是的。

張委員智倫：好，會從 6 個往上增加就對了？

謝主任秘書美玲：是。

張委員智倫：OK，謝謝。我再請教副主委被提名人，很多民眾在投票的時候也在想一件事情，投票的投票箱問題也有很多人質疑，我想要請教，現在就您的了解，對於投票箱是不是現在全國有統一的規定？中央、地方的選舉有無一致？您的看法是什麼？

沈淑妃被提名人：現在應該是有一致的規定，之前外界……

張委員智倫：現在有一致的規定嘛！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有提到說……

張委員智倫：現在地方上投票的地點是不是全臺灣的投票箱都一致了？一致的規定您清楚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應該是一致的規定，應該有……

張委員智倫：所以主委您的意思是說，今年年底我們的地方選舉全臺灣的投票箱都一模一樣？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智倫：那是什麼樣的投票箱，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目前都是紙箱。

張委員智倫：目前都是紙箱的投票箱，全國不管以後未來中央、地方選舉都會一模一樣？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智倫：好，了解，OK，謝謝。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年底的公投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當時我也問游盈隆主委，因為現在毒駕橫行，所以我們針對幾個現在民眾深惡痛絕的制度，年底應該會有公投的投票，包含關於性侵、虐童或是高額詐欺，甚至毒駕，我們未來可能會在立法院提出做鞭刑入法的公投，請問您對這樣的公投看法如何？

沈淑妃被提名人：針對鞭刑公投，外界目前也有提出有違人道的一些看法，我想這個有沒有……許委員當然也有提出幾個看法，對他施以鞭刑，後續還要送他做治療，國家可能還要付出相關的健保及相關經費的支出。我自己對於鞭刑除了有人道疑慮之外，我認為鞭刑在刑法裡面到底是主刑之一，還是附加的？哪些罪名應該要施以鞭刑？這可能還是要考慮罪刑相當還有平等原則的問題，我目前認為可能有這幾個問題。

張委員智倫：我再請教，您是副主委的被提名人，去年立法院有提了一個公投案被中選會否決，我上次也請教過游盈隆主委，會不會立法院公投的案子被中選會否決？當時游盈隆主委說原則是同意，很例外的情形才會反對。請問您的看法也是一樣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的看法也是如此，但是因為基於公民投票法和中選會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公投案縱使是立法院提出來的全國性公投案，中選會依法還是有審查的權責。至於審查的原則，因為我們的公投效力是法律位階，所以它不能夠去牴觸憲法，還有相當憲法位階的司法院解釋或者憲法法庭的裁判。所以我認為立法院所提的全國性公投案，如果有明顯違反憲法、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的情形，中選會本於依法行政還有獨立的職權，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不應該予以同意。至於其他的部分，如果不是很明顯違憲的話，應該可以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最後一個問題，抱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不在籍投票，大家談了很久，本席的建議是……我也跟主委講，現在選務工作人員是可以不在籍投票的，因為選務工作人員

很辛苦，他不能離開選區場域。我現在一直在幫所有的警察、消防、軍人，他們也是因為工作的關係，可能沒辦法離開他的工作地去投票。工作人員都可以不在籍投票，是不是有機會這些第一線公務人員也可以開始不在籍投票？這一點也拜託副主委，因為被提名人未來有機會去思考，我也有幫忙爭取，現在選務人員非常難招聘，他們現在的薪水非常低，不管他們整個薪資的提升及榮譽假的問題，主委都有繼續在研商當中，也希望副主委被提名人如果順利提名了以後，這一點也協助主委繼續追蹤，把進度推出來，希望在年底的大選可以適用，好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抱歉，因為今天是聯席會，所以時間我會抓得緊一點。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31 分）主席。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沈被提名人討論一些問題。第一點，本席剛剛有聽到你的報告跟我們同事有提到，你從孫運璿院長到卓榮泰院長都在公家機關做事，你剛剛有回答一句讓我很感動的話，有人問你已經在今年 1 月 18 日屆齡退休，為什麼還會接受院長的邀請擔任這個職務？你說因為我 1 月 18 日就屆齡了。從你的回答聽得出來，你很愛為國家服務，所以如果沒有屆齡退休的限制，我相信你不會申請退休，會繼續做。可以在公家機關做到 40 年，還說出這樣的話，讓人非常感動。今天我們就是要讓大家看到你的熱情、你為國家做事情，並投下同意票。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最近韓國的選舉，韓國選舉的選票印得不夠，大家都覺得他們錯估形勢，到底是環境的變化，真的那麼多人為了要投給自己想要投的候選人，還是委員會……先投的有百分之二十三多，所以印製了 50% 的選票，投到最後才發現選票不夠了。因為選舉是要公平、公正，如果這種事情發生，被提名人你要怎麼處理？如果發生在你的身上，你會怎麼處理？還是跟韓國一樣一句道歉就過去了？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委員，中選會之前的新聞稿有說明，我們的選票印製是按照選舉權人百分比百來印製。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們臺灣不會發生這種問題嘛！

沈淑妃被提名人：應該是不會發生這種問題。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本席跟你探討的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我們是有多多少投票權人就印多少選票，而年底就是九合一大選。被提名人，你知不知道中選會算起來選票種類總共有將近八千種？

沈淑妃被提名人：選票種類有達到八千多種。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我們聽到全臺灣選票有八千多種，一張都不能出錯，你認為要怎麼樣讓民眾在這八千多種選票裡面……我們有選舉公報，但有看到選舉公報的民眾只有 8% 而已，如果你成為副主委，你有什麼想法能夠讓更多民眾看到選舉公報？有沒有什麼改變的方法？

我記得我從小到大，印象中我們的選舉公報就是這樣寄送，選舉到了，選舉通知單跟選舉公報就放在人家門口或是信箱，公寓就是整排信箱都投進去，結果選舉之後，這些東西又原封不動在那裡。未來同意權投票之後，你以副主委身分，你可以改變什麼嗎？可以做什麼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這可能就涉及我們現在想要推的不在籍投票，因為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有很多，目前比較獲得信任的是移轉投票的方式。但是因為我們的九合一選舉，第一個，選舉權人人數眾多，且選舉票的種類達到八千多種，所以目前中央、各地方的選務機關認為，如果要針對九合一採移轉投票的方式實施，在選務上面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跟困難性，所以目前希望能夠由選票單一的全國性公投先來做，吸取相關的經驗之後，再來思考有沒有辦法推行到其他的選舉。

王委員美惠：對啦，就如同你所說的，本席也認為我們先從公投開始實施，要一步、一步來。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美惠：不要還沒學走就想要用跑的，這樣有時候會出錯，尤其選舉的事情不能開玩笑，所以不在籍的移轉投票，你們要非常用心去研議。一個國家要進步，當然選舉一定要有改變，但是一定要準備好、處理好才可以實施，不然到時候弄得亂糟糟就很慘了。

再來，本席要跟被提名人討論的是，針對假訊息的部分，我覺得中選會的力道不夠。我覺得對一個認真努力服務的民意代表，假訊息對他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我希望將來你如果擔任這個職務，要去思考假訊息應該怎麼去處理、怎麼去做，因為說實在的，等你們調查完之後，這個好的候選人已經落選了；還有的是在判決的時候亂說，有時候一、兩年才結案，就直接完蛋了。針對假訊息，我知道這是要很多單位去處理的，可是站在中選會的角度，一定要配合，一定要想出我們要怎麼樣保護好的、認真的候選人，這才是最重要的。以上。

沈淑妃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進行質詢。

王委員鴻薇：（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被提名人沈淑妃。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被提名人好。你是已經退休之後再接受提名，我看到你相關的經歷、背景，我覺得我們這次提名的人選其實有很大的不同，你算是一個技術官僚；而第二位提名人最年輕，我看到他的想法很多，有理想性，可是我覺得有些很難落實；第三位候選人可能爭議性比較大，因為現在擔任法務部次長。我想先請問被提名人，在去年大罷免的狀況裡面，其實有很多亂象，其中有關於政治獻金的部分被討論的非常非常多。我們經歷過很多選舉，在政治獻金的部分，過去歷經幾十年的選舉，基本上它已經制度化，但是在罷免的過程裡面出現了，因為沒有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其實我們所了解……我自己本身有提出修法，內政部也提出修法，因為大家都看到這樣的亂象。你曾經在行政院擔任法規會主委，但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之後沒有下文，我們不能說不會再有下一次罷免，或者可能沒有這樣大規模的罷免、無差別的罷免，但是零星的罷免還是有可能存在，所以對於罷免應該同樣建立政治獻金的制度。請問一下被提名人，你的看

法是什麼？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贊成，不論是罷免方或被罷免方都有宣導自己理念的需求，所以我認為把他們納到政治獻金法去規範，一方面有相關的制度可以依循；一方面也可以讓資訊透明。

王委員鴻薇：對，這樣也才公平，我們選舉最重要就是公平還有透明。因為我剛剛講其實內政部也送到行政院，所以你也認為應該要加速修法，同不同意？

沈淑妃被提名人：同意。

王委員鴻薇：好，同意。另外，我想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最近韓國的選舉出現非常大的爭議，但是這個爭議後來延燒到臺灣，不只網路，還有包含臺灣的媒體。其實事後都證明韓國這一場選舉的爭議，來自於他的選票不足。這當然是非常具致命性，而且也是低級的錯誤。後來我們了解在韓國網路上，比如是極右派或者是在野黨的支持者，就把它引申為這一場選舉爭議來自於所謂的中國介選。這裡面的謠言甚至包括他們執法的警察都說是中國人假扮的，但是事後都證明這全部都是謠言。韓國這些網路謠言傳到臺灣的社群平臺也開始大肆操作，甚至去把它做完全造謠的衍伸，說現在立法院裡面在野黨針對不在籍投票的修法，就是要幫助中共介選。所以從韓國選舉的錯誤，到選舉的謠言，跑到臺灣來，也出現了選舉的謠言、也有新聞報導，甚至直接去指涉立法院修法不在籍投票引申為是中國介選。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被提名人，你所了解的，現在立法院裡面不在籍投票的修法，是不是要讓中國介選？

沈淑妃被提名人：以我的了解，立法院在野黨不在籍投票的提案，已經有把海外投票的部分拿掉了。

王委員鴻薇：幾乎全部都把它拿掉了。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沒有含括那一塊。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沈淑妃被提名人：至於有沒有中國介選，這可能還要……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中國介選？有沒有海外勢力介選？在過去臺灣的選舉裡面，包含那一次韓國瑜參與總統大選，有沒有境外勢力介選？我直接說：有境外勢力介選，就是來自於共諜王立強，當時包含澳洲的媒體、澳洲的情治單位，都說共諜有幫助韓國瑜選舉，事後這個人就不見了，事後證明就是假消息、事後證明就是境外介選。所以我要講的是，不在籍投票……尤其你是被提名人，一定會了解一下立法院目前針對不在籍投票的提案，暫時沒有把海外的部分涵蓋在內，主要是集中在臺、澎、金、馬，所以在立法院裡面不在籍投票的修法，你也認為沒有要讓中國介選的問題。

另外一個，每一年選舉都有一些錯假新聞，「漚步」太多了。之前在中選會業務報告裡面，我也特別提及，最近比如說，我們的立委吳宗憲去選宜蘭縣長，吳宗憲變成菜市場的名字，主要是有演藝天王的吳宗憲，有之前國安局私菸案的吳宗憲，還有桃園前議員的吳宗憲，結果在這一段時間裡面，所有有關於「吳宗憲」的錯假消息一堆啦！包含吳宗憲涉貪已經被起訴了，像這種訊息，老實說，它如果是在選前 24 小時隨便發布，會不會影響選舉？

沈淑妃被提名人：應該會。

王委員鴻薇：會嘛、一定會。或者是把人家的祖籍都造謠了，說他的祖籍是廣東的，他把另外一個吳宗憲的祖籍說成在參選的吳宗憲。離選舉現在大概還有半年的時間，這些訊息確實是可以去澄清的，但是我舉例來講，拿另外一個吳宗憲之前有個私菸案或者有涉貪被起訴的，直接講：吳宗憲涉貪被起訴了。像這樣的訊息或者大家很關心的，現在 AI 深偽的影像，其實未來都層出不窮。所以請問一下被提名人，你認為要如何防範這種層出不窮、選舉之前的錯假訊息？主席站起來了，你要快點回答我。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認為針對 AI 生成假訊息的部分，它本身就是不實和不法的，現行的選罷法是由參選人自己去聲請檢察機關鑑識，自己再去向媒體或平臺要求下架。我認為可以再做得積極一點，媒體或相關平臺或主管機關要主動積極一些。

王委員鴻薇：對，我剛剛講像這種情形，如果在投票 24 小時之前，跳到黃河都洗不清了，謝謝。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抱歉，今天聯席會就把握一下時間。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進行詢答。

張委員宏陸：（9 時 49 分）謝謝。我想請問沈副主委，大家都很擔心年底九合一選務，基層選務人員招募不順的問題，如果你當了副主委，你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積極地解決？因為你有行政的經驗，我想請教一下。

沈淑妃被提名人：過去選罷法其實針對公務人員的比例、選務人員的比例，修法已經有調降了，我想可能在招募上面還是要積極去招募，除了這個辦法，可能也沒有……或者是提升更好的待遇，給他們更好的保障，看看有沒有人願意進來擔任選務人員，協助我們國家辦理選舉。

張委員宏陸：我們回顧歷史，其實如果回到 30 年前，我們的公務人員很多人很積極去爭取，而且大家都很想當選務人員，是不是？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比如公所有 100 個名額，多出來的大家還要輪流。那個年代是不是這樣？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對。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今天大家避之唯恐不及？我覺得是壓力，大家認為這項工作壓力大，去做之後得到的比付出的少很多。要把選舉辦得好、辦得公平公正，我認為還是必須要有公務人員參與其中。我覺得應該想辦法藉助你的行政經驗，進行跨部會協調來解決問題。以前為什麼可以，現在為什麼變成這樣？一定是出了問題、一定有原因。我在這邊就不必講原因了，因為你已經知道原因大概在哪裡了吧，是不是？

沈淑妃被提名人：可能之前發生過一些選務紛爭，所以會讓選務人員比較卻步。不過中選會已經就整個選務標準作業程序做好相關規劃，也做好相關講習和演習，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避免。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選務出狀況並不是大家不去的原因，絕對不是，而是整個制度喪失了誘因。中選會做的是選政工作，把選政工作做好，基層的選務工作才能做好。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你應該可以用你的專長去協調做這些事情，因為有很多事情是要跨部會的，你協調之後行政院才可以處理。選政跟選務其實要分得很清楚，中選會要把選政工作做好，包括如何讓選務人員願意

來做，不然壓力這麼大，大家現在都避之唯恐不及。而且以前沒有週休二日，現在都週休二日了，如果去的話，到底可以補多少假？這些其實大家都知道。還有一點，最近很多人在網路上談論韓國選舉發生選票不夠的問題，臺灣會發生這個問題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臺灣不會。

張委員宏陸：絕對不會吧？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絕對不會！

張委員宏陸：臺灣是有多公民數就印多少張選票，我們的選票還分已發出幾張、剩幾張，是不是？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都會清點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宏陸：不只點，應該是早上主任管理員拿到選票之後就要先點一遍……

沈淑妃被提名人：都要先清點，沒錯。

張委員宏陸：投開票完之後還要再清點一遍。清點完之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還要蓋章才能送走。現在還透過電腦連線先統計票數傳回去，但最後的結果還是要以真正的選票送回縣選委會，做最後的統計才能算數吧？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委員說得很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臺灣絕對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吧！但這一點，人家一直講，中選會其實要大聲地說臺灣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你第一時間講清楚，這件事就不用討論了。中選會雖然是委員制，但主任委員跟副主任委員，其實還是有行政的權力跟義務。未來你有機會，會不會在第一時間跟主委講，我們馬上做出澄清？這也不算澄清，因為本來就不干我們的事，選舉制度完全不一樣。講兩句話：「選舉制度完全不一樣，我們的制度不是這樣」，這樣子是不是就可以解決了？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因為民眾可能有疑慮，應該馬上對外做出說明。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覺得這個就很簡單，公信力就是這樣。回到我剛才的問題，你們都不講，到時候大家去當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發生事情又要他們扛。要讓他們知道背後還有人、還有政府在幫忙，大家去做的意願就高了，對不對？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張委員宏陸：謝謝。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捷：（9時57分）謝謝主席。請沈女士。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好。

黃委員捷：首先要先請教，大家都有看到上週韓國發生的事情，他們發生非常激烈的選務災難。選票不夠我覺得在臺灣無法想像，這是多麼低級的錯誤。如果你未來上任擔任副主委，絕對可以保證臺灣不會出現選票不夠這樣的事情，對吧？

沈淑妃被提名人：一定不能有這種事情發生。

黃委員捷：沒錯，絕對不能發生選票不足的事情。當然，這次韓國的選舉大家有很多討論，甚至他們的人民也說可以學臺灣。臺灣的選舉制度在國際上公認信任度很高、很有公正性，我們的選舉制度非常單純，也非常的嚴謹，所以大家認為這樣的制度在民主國家當中，或許是可以參考的一種模式。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引以為傲，因為我們的選舉制度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血淚，在過去從中壢事件、各式各樣的事件當中，從威權走向民主，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選舉制度，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共同維護。

第一個要請教的是，其實從去年年底民眾黨跟國民黨聯合提了一個不在籍投票的版本，去年底就已經逕付二讀。所以現在要通過非常容易，民眾黨的委員也在這裡，這是他們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所以以他們的目標來說，不在籍投票很可能很快就要上路，是接下來很可能發生的事情。甚至在他們的版本裡面，不只是可以投公投，可以投總統大選、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還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部都涵蓋在他們不在籍投票的版本裡面。我要問的是，請問您支持嗎？如果支持的話，有沒有做好準備呢？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想投票便利性可能也很重要，但是投票過程的公開透明、選舉結果的正確性，還有民眾的信任是相當重要的。過去中央和地方所有的選舉委員會也都有表達，目前如果要採不在籍投票，對我們選務的衝擊相當大，負荷恐怕也會有問題。所以如果要採不在籍投票，希望能夠移轉投票，而且是針對選票單一的全國性公投先來做，吸取經驗之後再看看有沒有辦法推展到其他的選舉上面。

黃委員捷：我剛剛也說了，不在籍投票要上路，大家真的要很謹慎小心，因為只要任何一個環節出錯，或許大家對於選制的信任度就會開始崩解。我認為選制的信任度遠大於其他所有的便利性，公正才是最重要的。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認為所有的制度要進行選務改革，所有的環節都應該要審慎地先去思考。甚至我說這個一開下去，以藍白的版本，是從總統到中央公職、地方公職、公投全部都要一次開哦！如果真的像你剛剛說的選務衝擊非常大，你們有辦法做好準備嗎？這個其實我上次也問過，在主委投票之前，我問過游主委，他說他也認為這很可能會造成一個很大的災難。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捷：最大的問題是，因為很多選票是跨縣市的，尤其不在籍投票很可能集中在 6 都。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捷：也就是 6 都裡面所有的選務人員，你要的選務人員的量，還有這些選票的量可能遠大於其他縣市。不知道 6 都有沒有事前訓練過了？是不是就 6 都的選務人員，都已經有先告知大家，說很可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接下來如何因應？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這有很多的問題要處理，除了移轉投票，因為跨縣市移動的問題，這些名冊怎麼處理、怎麼運送移轉，還有投票所的設置，是不是因應我們都會區的人口比較多，其移轉投票的需求會比較大，有那麼多投票所及其面積、地點的選擇等等，都要很積極處理，有很大的困難要克服。

黃委員捷：是的，所以剛剛我提出的、您提出的也都是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您想過，我也想過，6 都的選務人員應該都想過，問題是怎麼解決？這個是你們現在要開始先行準備的。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捷：甚至我看到，因為我們院版裡面，就公投的版本也有說如果進行不在籍投票，你要先線上登記，請問這個網站我們準備好了嗎？這個網站的資安等級是夠的嗎？它是不是中間可能會有任何出差錯的空間？因為一旦線上登記，很有可能萬一沒有登記好，A 地跟 B 地之間，可能變成兩邊都有選票！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捷：到時候總選舉的票數，如果跟所有可選舉人口不一致，作票的空間就出現啦！大家的信任就開始崩解了。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記得院版的不在籍投票這個草案裡面，它的施行日期是授權由行政院來定，也就是希望這個法通過之後，能夠讓中選會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系統等等這些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作業，能夠都準備充足之後我們再上路，穩穩地跨出第一步。

黃委員捷：是的，所以我必須要說，票這種東西是一票不能差的，因為一票可能就會在勝敗之間了。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捷：你這邊登記了，另外 A 地登記、B 地要註銷的這件事情，哪邊有資格，這是一票不能差的事情。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捷：所以這個真的要拜託，如果接下來年底可能就要遇到這樣子的衝擊，一定、一定要做好萬全準備。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捷：最後還有一點時間跟您請教，因為禮拜一的公聽會也有問到，如果真的年底這個公投就要上路了，中選會可不可以進行公投案的實質審查？您的看法是什麼？現在有兩種版本：一個是認為只能形式審查；另外一種是認為這可以進行某種程度的實質審查，例如不能違憲、不能侵害人權、不能違反兩公約等等。

沈淑妃被提名人：我認為中選會依法有審查的權責，但是是在明顯有違憲的情形之下，如果認為有明顯違憲，應該是不能通過，因為公投的效力只有法律效力，它不能夠牴觸憲法或司法院的解釋、憲法法庭的裁判。所以如果有明顯違憲的時候，中選會本於權責就要先自行判斷，當然這個判斷後續要接受司法的審查和檢驗，我的看法是這樣。

黃委員捷：好，謝謝你的說明。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詢答。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10 時 5 分）好。被提名人已經站在備詢臺上了。我想被國家提名都是一種榮耀，也是一種光榮，當然人事的部分立法院一定會務實地審視您的答詢，做最後投票的決定。我們對於有能力的人，絕對不會不讓他擔任國家的職務，但如果是不適任的人我們也沒有辦法放水，我想這是對事不對人，先跟被提名人說明。我覺得因為您是行政官員，也因此我必須要很務實也直接針對你剛剛的答詢裡面點出來，不要說被媒體或者現在執政黨的官員好像把違憲掛在嘴巴上，變成違憲就是直接由行政機關認定。我想先請教，以法治國家來講，違不違憲誰來認定？

沈淑妃被提名人：當然最終還是要憲法法庭認定。

洪委員孟楷：憲法法庭認定，也因此憲法法庭還沒有認定之前，中選會可以先講這個東西可能有違憲、那個東西可能沒違憲就去判斷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行政機關在受理申請案或做相關案件的審查，原本就應該本於依法行政還有自己對法律的解釋……

洪委員孟楷：就是依法行政。但本席現在講的是……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先自行認定。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想強調的地方在於，不管是中選會組織法或是相關法令，有沒有給予中選會權責、職責能夠判定違憲與否？

沈淑妃被提名人：因為依照公民投票法規定……

洪委員孟楷：中華民國我們是法治國家，誰來判定違憲？是大法官嘛！

沈淑妃被提名人：最終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不管講不講「最終」，其實也就只有一個機關能夠審查，就是憲法法庭、大法官。

沈淑妃被提名人：嗯。

洪委員孟楷：不是中選會、不是任何人，所以任何案件都要提請大法官釋憲，不是嗎？

沈淑妃被提名人：但是機關在審查的時候還是要先做出判斷。

洪委員孟楷：所以誰給機關這樣的判斷，認為這個東西違憲，它就可以不再進行？這就是我們剛剛強調的，公投有三個目的，其中一個很重大的目的是重大政策的創制，對不對？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任何一個公投案提出來之後，它並不是法律條文，公投案通過與否是人民對於法令的方向，希望能夠有重大政策的創制。譬如去年我們有核三研議公投，並不是通過之後馬上核三就可以研議，而是人民認為如果在安全無虞、符合法規的情況下能夠持續運轉，這是人民表達意見。人民表達意見與否，如果公投真的確定之後，再由相關部門不管是行政或立法部門針對相關法令修法，是不是這樣子？一樣的道理……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洪委員孟楷：我就直接講，本席有提出鞭刑法、詐騙的公投，請教一下被提名人，有沒有看過本席提出公投題目的版本？

沈淑妃被提名人：有大約了解。

洪委員孟楷：你能不能描述一下，本席的這個題目有沒有涉及任何的法令條文？

沈淑妃被提名人：當然所提出來的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這個公投主文，是重大政策的一個方向，還是一個法律條文？

沈淑妃被提名人：應該是個重大政策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讓人民用重大政策的創制來實行公投？

沈淑妃被提名人：可能要再看這個公投的內容而定，因為……

洪委員孟楷：又要……被提名人，你這樣是自我矛盾！本席再一次提醒，很多人也講為什麼我們不直接修法？因為本席要補足程序正義，第一，臺灣、中華民國目前沒有身體刑，很多人有表達不同的立場，我都尊重，但是如果人民認為，中華民國現在犯罪猖獗，真的有增加身體刑的必要性，透過重大政策的創制，完畢之後立法院、行政院還是要負起相關責任去修相關的法令，避免過於浮濫或造成後續的錯置處罰，所以這是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的責任，絕對不是交給人民。但是人民由什麼決定？人民的權利在於，如果他認為臺灣有需要重大政策創制的時候，應該能夠做公投的表達，我想這是直接民意的展示，被提名人應該不否認吧？

沈淑妃被提名人：不否認。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我們其實有蠻大的共識，我甚至聽過法律學者、專家跟我講他支持本席的版本，能夠做重大政策的創制、複決，也因此創制的部分法學界的大老支持本席提出鞭刑打詐公投，能夠公投交由全民、直接由民意決定。但是他個人可能會投反對票，為什麼？因為站在他過去的法學素養來講，他覺得這跟他過去的理解相對違背，可是他支持應該要讓人民來決定、以直接民意來表達。所以其實某種程度上，公投題目真的出來之後，應該接受全民的檢驗和直接民意的檢驗，而中選會在這個過程裡面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什麼角色？並不是否決公投，而是讓公投能夠順利進行、選務能夠順利進行、臺灣 2,350 萬人能夠勇於表達自己的主張和立場，讓這個公投題目真真正正代表直接民意的展現。被提名人應該不反對吧？

沈淑妃被提名人：不反對。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被提名人。我希望未來如果你真的有機會為國家服務、為人民服務的時候，今天的答詢也能變成你在執行職務時的唯一立場，依法論法，不要因人設事、因案設事，這才是我們對中選會每一位委員的期待。謝謝。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2 分）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好。

沈淑妃被提名人：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科員、事務官出身，一路到這樣的職務，希望你能夠通過提名。有一件事情很重要，我們先回顧一下以臺灣為名申請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的公投案，該次公投結果並沒有通過。不知道處理該次公投案期間，你是不是在內政部任職，還是在行政院任職？

沈淑妃被提名人：這時候應該是在行政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沒有參與。這個公投案嚴重違反中華民國的法律公民投票法。我要提的就是，中選會依法行政，包括選舉和公民投票都要依法行政，這絕對要守住。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也就是在憲法規定的國民、領土之外，有三類適用事項，請問奧運公投屬於這三者之一嗎？沒有！真的沒有！但是它被通過成案了。我曾質詢當時的副主委，他也是學法的，我不知道怎麼回事，反正就是為了正名嘛！何必呢？其實公民投票法寫得很清楚，就不用再說了。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同條第二項規定，中華奧會之組織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臺灣要用什麼名稱參賽，是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報到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才能夠更改，豈是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能規定的？根本就不是啊！就算通過了，又怎麼樣呢？對不對？就算通過了，也不能做什麼啊！國際奧會也不會同意啊！連中華奧會可能都不會接受。很多類似這樣的公民投票，那次為什麼那麼多案全部都同意成案？所以這都是要依法行政去守住的，這很重要。

另外就是不在籍投票，臺灣選舉幾十年了，不在籍投票仍然沒辦法實施，即使是國內的移轉投票，也都沒辦法實施。如果真的擔心受怕，我之前提過從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開始，為什麼呢？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是怎麼樣？被提名人知道嗎？我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

沈淑妃被提名人：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臺澎金馬都設有投票所，尤其是我們的選民、我們的鄉親以花東地區人口為最多，花東的原住民因為就學、就業到都會區去，選舉投票時要回到臺東縣的蘭嶼或山地鄉都很遠，就算是到東海岸也都很遠，對不對？所以可以實施移轉投票，但是到現在都不敢實施。我提過很多次修法草案，中選會怕什麼啊！

請問一下被提名人，你知道印尼在臺灣有很多外勞，對不對？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在臺灣可以投票。不是投給我們啊！

沈淑妃被提名人：是海外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移轉投票，他們都可以投票，我們號稱自由民主法治國家，卻連這個都做不到。可以分階段實施嘛，不要全部都不行，就先從中華民國總統和立委選舉開始，這是同時選的嘛！對不對？請副主委和被提名的委員好好地推動。謝謝。

沈淑妃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所有登記詢問沈淑妃女士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中選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的說明及詢答結束，委員蘇巧慧、莊瑞雄、沈發惠、蔡其昌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中選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女士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6 分）

主席：繼續進行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蔡維哲先生的說明及詢答。

先請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蔡維哲先生說明。

蔡維哲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張秘書長和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蔡維哲。我是執業律師，本身無黨籍。我的專業有兩個軸線，一個是法律，我長期承辦憲法、行政法、民法和刑事訴訟；另外一個軸線是經濟學，我畢業於臺大經濟所，有完整的統計與實證研究的訓練，我相信中選會需要的不只是法律人，還需要循證治理，意思是用數據說話、用證據決策，讓每一項的選務改革都經得起檢驗。

執業以來，我最看重的是替弱勢者辯護，包括卡債的更生、職災勞工、身心障礙者、刑事被告，還有原住民，這些經驗讓我深信法律制度是弱勢者的最後一道防線，而公正的選舉也是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我有幸能夠獲得同意擔任委員，我有三個承諾：第一是獨立，其實本來也沒有在參與，但是我也可以再次承諾會停止一切的政黨活動，在憲法跟法律專業以外，沒有任何事情會排在前面；第二是傾聽，中選會是一個合議機制，我會先當傾聽者，再下判斷；第三是穩健，選舉規則牽動所有人，所以改革要漸進、要有共識、要有配套。而貫穿這三個承諾，我認為中選會應該要做三個事情：第一個是程序要公正；第二個是競爭要公平；第三個是人民的選舉權要保障，特別是弱勢者選舉權要被實質的保障。中選會的目標很簡單，讓贏的人贏得清白、讓輸的人輸得服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OK 了？

蔡維哲被提名人：OK。

主席：我們就直接進入詢答，請登記第一位許忠信委員詢答。

許委員忠信：（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律師好。

蔡維哲被提名人：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您非常年輕，能夠被提名為中選會委員，這是一個榮譽也是責任，這個國家是你的，所以很多事情是必須你要來做。我本來登記三位，很公平，我都第一個要發問，但是我受困於現在必須要同時兼任成大教授的職務，對黃謀信委員的問題，我已經沒有時間可以問，所以您就必定要替他回答，我就把他的問題移過來請教你。您對西拉雅族的正名，讓我們臺南人非常的感動。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

許委員忠信：西拉雅族你非常了解，蕭壠社就是現在佳里，蔴荳社就是現在的蔴豆，但是以前的「蔴」是有草字頭，目加溜灣社是現在的善化、安定，大目降社是在新化，新市之前叫新港社，這五社只有新港社是用漢字做它的族名，你知道這個原因嗎？

蔡維哲被提名人：不清楚，再請委員指導。

許委員忠信：以後再跟你談這個問題。不過您已經非常了解，在西拉雅族正名以後，我們要從事選舉工作，立委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也有，所以西拉雅族正名以後是否可以返還他們的選舉權，讓他們也可以從事這方面的不分區以及原住民立委、議員的選舉？

蔡維哲被提名人：分兩個層次，一個是立委，一個是議員。在立委的部分，受限於憲法規定，其規定得很死，就是山地 3 席、平地 3 席，所以這部分可能比較有困難。我自己之前有寫過一篇投書，我認為可以在不分區、類似性別比例的條文，譬如說，政黨提名每 5 名就要有 1 名，或每 10 名就要有 1 名，所以不分區可能用這種方式突破，在沒有修憲之前就可以來做平埔族群的立委，當然長期目標還是修憲。至於議員的部分，應該要去修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或者是相關選罷法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您的意思就是要讓他能夠根據原住民身分得到相同的平等待遇？

蔡維哲被提名人：對，是。

許委員忠信：這樣正名才有意義。

蔡維哲被提名人：對，是。

許委員忠信：非常好，本席對這個答案非常同意。西拉雅族因為他們在麻豆、新港的居地被漢人取代，所以西拉雅族現在很多人進入山區，甚至更遠到臺東，很多人已經離開他們的家鄉，現在很多人也來到都市。黃謀信次長曾經提到不在籍投票可以用原住民先行，西拉雅族是原住民，對不對？

蔡維哲被提名人：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根據黃次長的看法，你覺得不在籍投票如果原住民來先行，是否可行？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認為完全可行，應該按階段，第一階段當然是總統這種全國一致的選舉；第二階段可能就像有全國選區的原住民，或者我另外有想到一個就是特別針對受刑人跟受羈押在看守所的人，也應該可以用類似的方法做移轉投票。

許委員忠信：很好，我覺得您的態度很積極。剛才沈副主委提到臺灣選舉的體質比南韓好，我們有能力去挑戰比較進步的制度。你剛才這個答案非常好，的確跟黃次長所講的，可以從原住民一步一步來做，西拉雅族如果真的可以跟其他原住民一樣有選舉權、相等待遇的話，本席非常贊同你的言論，非常好。

第三個問題，本來是要請教黃次長的，但是因為我時間來不及，排到質詢第一名現在已經浪費掉，所以由您來代答。你們是委員制，黃謀信委員如果通過本院的審查，你也通過，你們就是委員、同事，同事之間有督促的義務，因為這是一個委員決策，以黃謀信次長查賄的經驗，他以前在屏東，對南部賄選，真的是里長、鄰長拿著名冊到家家戶戶賄選，那個時候是這種情形。請問不在籍投票，里長、鄰長還有辦法這樣賄選嗎？也就是說，不在籍投票真的像人家所講的百惡無一善嗎？不在籍投票是否可以減少賄選？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相信如果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應該是會有幫助的。

許委員忠信：有幫助，所以並不是百惡無一善，我們為什麼要把不在籍投票污名化？它也有很好的功用，我們臺南、南部地區、山區很多這種賄選的情況，用不在籍投票就可以改善，臺灣就可

以進步了，不是嗎？

蔡維哲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是完全贊成不在籍投票，但是我要強調怎麼階段性的一步一步來，因為九合一大選有八千多張選票，這真的是太困難，真的沒有前期的測試，失敗機會非常高。

許委員忠信：這個國家是你的，你三十幾歲，很多制度就是你們將來自己要用的，所以要建立起很好的制度，非常好。現在最後一個問題，當黃次長成為中選會委員的時候，他可以透過政務次長的身分，跟檢察總長對全國賄選、打擊競爭對手網路上的誹謗、不實文宣，如果黃次長沒有辦法盡到職責，你敢不敢去督促他？

蔡維哲被提名人：這個應該是完全沒問題。

許委員忠信：要承諾喔！也就是說，今天要承諾將來黃次長如果怠慢，你必須要做到督促義務來監視黃次長，用中選會委員的身分去督促選舉查察議題、查賄公平。

蔡維哲被提名人：沒問題，我可以承諾。另外，中選會委員本身應該也可以直接跟檢察機關進行合作，所以直接對檢察機關督促，還有透過黃委員，我都可以承諾。

許委員忠信：很好，謝謝。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還有被提名人。我剛才講，今天三位被提名人整個學經歷的背景，其實有很大的不同，蔡維哲律師最年輕，我在看相關的自述裡面，我覺得你也是理想性最高的。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

王委員鴻薇：不過你提出來很多想要改革的方向、事情，我會覺得陳義過高，並不符合現在的一些政治情勢，我們待會有時間再來討論。

但是有幾個問題我個人比較重視的，第一個，我之前也問前一位被提名人，我們在去年整個大罷免的過程裡面，因為它是一個無差別大罷免，當時出現了很多亂象，其中一個就是政治獻金，因為選舉政治獻金相關規定比較嚴格，而且都比較有制度。但是對於罷免，特別像對罷團，完全沒有任何政治獻金的法律規定，所以當時我們提出來，包含從內政部、中選會、監察院等通通一推四五六，我們都認為未來還是會面臨一些罷免，也許沒有全面性的罷免，但是這種零星的罷免還是會有，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建立制度。在立法院，我個人有提出修法，也有其他委員提出修法，內政部也同意提出修法，但是現在卡在行政院。我現在看到秘書長也在現場，或許秘書長可以帶回去，因為大家經過去年大罷免之後，認為應該做制度修正。我想請問被提名人，你支不支持罷免的正反雙方都應該有政治獻金的相關制度規定，也就是要公開跟透明？

蔡維哲被提名人：支持。

王委員鴻薇：另外，今天大家也提到很多這兩天韓國選舉的問題造成非常大的爭議。這個事件有傳到臺灣，臺灣有一些包含網路上，甚至在一些主流媒體裡面也有報導，這裡面就把韓國這一次

選舉這樣的嚴重瑕疵，後來在臺灣的社群媒體把它引申說這是因為有中共介選，再引申去打擊立法院的不在籍投票修法，直接把它引述或者把它直接定義為在野黨提不在籍投票就是要方便中共介選，以韓國選舉為鏡。但事實上，韓國選舉跟境外勢力介選是無關的，它主要是來自於選票不足。我想請問被提名人，你也應該看過現在立法院的不在籍投票提案。請問一下，你認為這是幫中共介選找途徑嗎？

蔡維哲被提名人：就我的了解，目前的提案應該是完全排除境外投票，也就是不能在臺、澎、金、馬以外的地方進行投票，只是在國內進行投票，所以這部分與境外勢力應該是無關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也這樣認為，是用韓國事件拿來造謠、帶風向，甚至用這個來反對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我覺得其實有很多討論的面向，比如說，大家提到九合一選舉，因為裡面還包含里長選舉，它適不適合做不在籍投票？一開始我覺得這個確實可以討論，但是把它變成直接說是中共介選，我覺得這個就是極為惡意的阻擋，拿這樣的議題政治操作，我個人認為非常不以為然。

剛才有特別提到，我時間有限，我想跟被提名人就教，因為你有提到一些，我個人其實是支持，但是我覺得一下子可能很難達到，譬如說有關保證金的改革，確實現在選舉，我自己經歷過很多次選舉，臺灣的選舉很花錢，美國選舉更花錢，簡直嚇死人，所以現在美國政府甚至都是後面金主來當部長，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其實花錢不是只有保證金，保證金制度我覺得也許可以討論，但是你裡面提出來的是公辦初選制度，我覺得這個有點陳義過高，因為各政黨，即便是美國民主黨、共和黨的初選，他們也是跟大選一樣也是由各政黨辦初選，所以以現階段，如果各政黨的初選變成是由政府公辦，我覺得這個陳義太高了一些。

蔡維哲被提名人：這是一個可以想像的目標，逐步來達成，但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美國的初選似乎是有公辦的，但這個可能我再確認一下，就是它並不單純是由各政黨內部來辦。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所了解的是他們自己在辦，這個也許可以去查一下。但是我覺得在臺灣，你要把它變成公辦初選，比如說各政黨縣市長，你去問民進黨，臺南、高雄來公辦，他們可能因為現在執政，讓各政黨的初選，比方說現在藍白初選拿給政府來辦，你想想看，現在國家機器沒有整你，我們就已經謝天謝地了，還要給他來辦，我就覺得這個陳義過高了一些。

再來講一下造謠的部分，其實每一次選舉都有不同的造謠，層出不窮，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特別提出這個例子，最近發生的，我們宜蘭縣的候選人吳宗憲，剛剛好吳宗憲的名字有太多人，有演藝人員，還有過去涉案的，或者最近也有地方民代涉及貪污，就是有關於詐領助理費被起訴等等，直接就說「吳宗憲完了、吳宗憲涉貪被起訴了」。我要講的是，我看到這樣的報導其實我是怵目驚心，我在想如果他今天不是現在出現這樣的媒體報導或者網路流傳，而是在選前 24 小時，或者在選前一天 22 點以後都已經結束選舉活動，出現這樣子的報導，我想這一定會影響選舉。

所以我要講的就是，你可以說這個報導沒有錯，就是這個吳宗憲，但他不管，他就說「吳宗憲完蛋了」。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大律師會不會通過，我不曉得，但是我覺得未來如果有機會進入中選會，對於這些錯假而且是有意製造要影響選舉的，其實它的態樣非常非常多。我也

看到你今天有特別提到，要怎麼樣快速地打假、打錯假，這可能是未來選舉我覺得不管是任何一個政黨的參選人都會希望的，因為沒有人會希望這些惡意的錯假新聞最後去影響選舉，好不好？

蔡維哲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詢答，謝謝。

蔡委員春綢：（10 時 45 分）主席好，請蔡律師。

蔡維哲被提名人：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明定，中選會應該要超出黨派以外，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蔡律師，你具備法律還有經濟學雙背景，並長期投入司法改革，在學理與實務上結合，這是我個人對你抱有很高期望的原因。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蔡委員春綢：但我要提醒的是，中選會是掌握國家選務公信力的最高主管機關，也要請你能夠理解人事同意權是國會對獨立機關最重要的民主監督機制之一，而中選會作為國家選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其核心價值在於要體現獨立、公正與專業，中選會所執掌的選制是民主政治的根基，制度如果失其公信就會增添社會很多紛爭。所以要請問蔡被提名人，你認為中選會最大的公信力應該要建立在什麼地方？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認為中選會最大的公信力應該建立在它是依法行政上面，也就是所有的決定都要依照法律決定或者依照過去中選會先前決定的先例，用一個穩定的方式做法律的判斷，用這種方式建立公信力。

蔡委員春綢：就是依法行政。

蔡維哲被提名人：是。

蔡委員春綢：好。你如何讓我們及社會大眾信任你們有這樣的公信力？你要如何展現？

蔡維哲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想可以從我過去的一些執業經驗說明，剛才也有提到的，譬如西拉雅案，我對西拉雅案有提出很多批評，也有幫忙打訴訟，這個訴訟過程其實是橫跨國民黨及民進黨時期。我也可以很不客氣的講，我自己是反對民進黨提出的平埔原住民草案，我認為它是一個有損原住民自治的草案，我有非常多的投書，當然最後還是修法通過了。雖然我是卓院長所提名的，但是我過去的經驗上都是對事不對人，也完全沒有把政黨放在考量內，我對於一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我就會把它投書寫出來，所以我相信接下來我可以公正且中立的行使這個職權。

蔡委員春綢：OK。你有這樣的決心一定可以做到很獨立的判決。

蔡維哲被提名人：是。

蔡委員春綢：當社會覺得選務不公正或是辦理上有問題，你如何面對這樣的瑕疵並且提出你的改善之道？如果選務工作出來之後，讓社會大眾……譬如像上一次大罷免這種選舉，如果大家對這

樣的制度產生一些疑慮的時候，你如何提出你的改善之道？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想重要的應該是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同時也要很積極的與社會溝通，包括公聽會、主動發新聞稿或者是開記者會，甚至是拍影片，用各式各樣的方式與社會溝通。如果中選會有做得不好的地方、要改進的地方，就下定決心改善，如果有需要譬如要立法院幫忙，特別是涉及人事跟預算的時候，再請立法院來協助，透過行政部門自己檢討，下定決心改善，還有立法院在預算上支持，我相信中選會一定會越來越好。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最後，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不在籍投票，大家也表示很多意見，我看你在回答民眾黨那份問卷裡有提到，有關於監所收容人投票這部分，我蠻贊同的，也希望你能夠拿出你的魄力，讓這樣的制度能夠趕快上路。

最後，我想唯有中選會能夠堅守公正、獨立及依法行政的原則，才能讓每一張選票都能夠被公平對待，也才能夠守護民主政治最重要的一道防線。以上與你交流，謝謝。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

針對蔡律師剛剛對王鴻薇委員的回應，美國初選制度是公辦還是政黨主辦？其實都有，你們兩個都答對了，初選通常由州政府主辦，這沒有錯！但是有一些州，因為歷史的淵源，像愛荷華州就是由黨團會議、由政黨主導，所以剛剛兩位的回應都是正確的，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我們先休息 2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用書面質詢。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蔡維哲被提名人，您是律師出身，也有法律與經濟的專業，您過去針對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面的答復是，你相當重視我們的制度設計及風險管理，也提到未來在中選會希望可以建立客觀的指標，例如利用投票排隊的時間、投票率及選務錯誤率等等，來評估我們選務的品質是否有改善。你也有主張不在籍投票應該要採取穩健及漸進的方式來推動，可以先從國內的移轉投票開始，讓選民事前申請在工作地、就學地跟執勤所在地投票，但是對於境外的通訊投票，就會採比較保留的態度。

接下來我想針對最近大家應該都非常關注的韓國投票事件來跟您討論。在這一次韓國的投票裡，我們可以看到韓國全國大概 1 萬 4,300 處投票所裡，其中有 50 處投票所出現了選票用盡的情況，甚至有 22 處投票所一度出現暫停投票，導致部分選民因此排隊等候數小時，甚至有人無法完成投票。韓國的選務機關也有表示，這事件歸因於投票的人數高於預期，以及選票配置不足等等的行政問題。事件發生之後，馬上產生了很多政治抗議，例如重選訴求，很多部分人士連結到選舉舞弊的指控。所以我想要問一下，因為這是選舉信任的危機，還有維持民主制度一

個非常大的挑戰。

其實這一次可能不一定是來自舞弊本身，因為過去韓國選舉也有多次被說選舉不公，但是憲法法庭都有判決不成立嘛！而韓國選管機關在這一次最有爭議的是，他們依據預估投票率印製部分選票，後來卻因為事前投票率與實際投票情形超出預期，造成部分投票所的選票不足。您有提到要漸進式開放，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如果未來我們要提出像韓國國內移轉投票的時候，中選會要如何預估實際投票人數呢？最近在韓國的輿論也有看到，他們覺得臺灣的制度其實比較好，想請教您的看法。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的看法是如果有這種提前制度，或者是不在籍投票制度，他最應該先做的是事先登記，他並不是想投就能投，而是要譬如提前一個月先登記，我要改到哪個地方投票，在改到特定的地方投票之後，中選會就可以依照各個登記的結果去準備選票。選票的準備上是要做百分之百的準備，而不能像韓國這樣用預估的方式，才準備 50%的選票，就是要百分之百的準備，甚至可以再多準備，也沒什麼關係，只要最後的數字……中選會在每次選舉的時候都會做事前核對與事後核對，多準備其實也沒關係，最後的票不要少就好了。透過這樣的方式，應該就可以解決這種很誇張的低級錯誤。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請教一下，您提到的事前投票，如果民眾沒有做事前投票，但他還是來到這投票所投票，他就不能夠投票，對嗎？他還是要回到他原本的戶籍地投票？

蔡維哲被提名人：對。

張委員雅琳：您提到的事前投票要印到百分之百，就是事前登記有多少人，我們就應該要多印多少人的選票，對嗎？

蔡維哲被提名人：對。跟委員澄清一下，我剛才講的是事前登記……

張委員雅琳：對，事前登記。

蔡維哲被提名人：因為韓國另外有一個制度叫事前投票，兩個不一樣……

張委員雅琳：沒錯，我知道。

蔡維哲被提名人：事前登記是在當天投票。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理解你的意思。你剛才這樣說明，我覺得就非常清楚，因為你還有提到中選會應該要建立選務的客觀指標，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也非常重要，我希望是不是不要只有留在中選會內部檢討，而是可以讓民眾也知道？因為我想過去不管是我們常常講公投綁大選，有人就會講，這其實會有選舉信任危機的問題，但是有人又會講，其實這個比較划算，所以就會有很多很多大家感受性上的討論，而不是在實務上、事實上的討論。我想問一下，如果您未來進入中選會，是不是可以一起推動，在每一次的全國性選舉或公投之後，把這些客觀的指標都公布給全民知道？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完全贊成，也非常希望或歡迎大家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最後，我想要再請教一下有關於十八歲公民權這件事情，我一直都是主張我們的年輕人應該要從年輕的時候、從小開始學習，在十八歲以後，他應該能夠以投票來表達他的立場，

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的政治都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您自己在自傳裡面其實都有提到，你也非常關注學生自治以及青年公共參與，你也認為學生自治本身就是民主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的爭點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是最低保障還是絕對限制？如果是最低保障，就是憲法至少保障二十歲以上嘛，對不對？但是不應該禁止法律讓十八歲、十九歲的青年提前行使；如果是絕對限制才必須透過憲法處理。現在民間有非常多想法，不曉得您的想法又是什麼？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的想法是最低保障，也就是說，至少到二十歲的時候就一定要給他投票權，但是……

張委員雅琳：但是沒有……

蔡維哲被提名人：因為之前有經過公投嘛，在公投的結果之後，我認為合理的解釋應該就變成是一個限制而不是一個保障。如果在沒有公投的情況下，我完全認為直接修法就可以了。

張委員雅琳：但是當時的公投同意票其實多過不同意票，只是當時的門檻讓它沒有辦法通過啊！

蔡維哲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在民意上面的展現其實應該是比較支持的。

蔡維哲被提名人：是，我個人也是完全支持。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主要是想要了解一下你的想法。另外，你也有提到你非常在乎選舉資訊的品質，也提到中選會應該要跟教育部、學界、公民團體一起來做選舉資訊的判讀跟媒體素養，特別是年輕世代數位資訊環境的素養。但是我們現在大多數的時候可以看到中選會做這些事情大概就是圖卡，其實完全……您自己是個年輕人嘛，你也知道，現在年輕人不是用圖卡來吸收這些資訊。您接下來會如何做到您所說的提升年輕世代的媒體素養呢？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認為，譬如以選舉公報來說，我們可以在選舉公報上放 QR Code，選民就可以去看 QR Code 裡面對應的影片，或者是可以委由專家，假設是公投的話，可以由專家出具他們各自的意見，或者是由有設計思考專業的人特別針對每個提案進行設計，讓它能夠被一般人民更好的吸收，我想方法應該有很多種。

張委員雅琳：好，我提供一個想法，希望未來有機會的話可以在中選會推動，我想現在年輕人大部分都使用 Threads、YouTube Shorts 這些短影音，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強化，讓我們的資訊可以被年輕世代給接收。同樣的，我也希望未來可以把學生會跟學生議會、系學會等學生組織一起視為推動公民教育的合作對象，謝謝。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詢答。

范委員雲：（11 時 3 分）謝謝召委。蔡律師，您好。

蔡維哲被提名人：委員好。

范委員雲：我看到您是這次候選人中年紀最輕的，算是我們年輕世代的，但是經驗非常豐富。我特

別看到您很關心弱勢族群，包含原住民的一些法律訴訟，您參與了很多，在弱勢族群過去的權益的法律爭取上，您也有不少的參與。我也特別注意到您這次的書面資料中也有談到無障礙的相關部分，所以我想先問您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覺得我們目前的投票制度平等嗎？因為我們的憲法規定是「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中選會就是掌管選務及選舉相關的法規，您認為我們現在的投票制度是否平等？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想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實上其實還是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

范委員雲：您會覺得是在哪方面？如果您當選的話，會怎麼樣改善，可以簡單講個方向嗎？

蔡維哲被提名人：以能不能去投票這件事情，有的人可能會受限於他的工作，所以他沒有辦法在假日的時候去投票；或者是學生，他可能剛好遇到期末考。像我大學的時候就很常這樣子，遇到期末考就沒辦法去投票。所以在投票時間的選擇上，可以避開大學期末考的時間；有關因為工作而不能投票的人或者是因為距離比較遠而不能投票的人，我們可以給他譬如前一天放假，或者是每個人就直接撥一筆通勤費用，可能臺鐵的費用、高鐵的費用，這個詳細的可以再討論，就是由國家直接幫每個公民出這筆錢，讓他們可以更容易投票。

范委員雲：好，這樣的理想非常好，但是我想要針對您過去關心的、這次書面資料有提到的無障礙部分，特別來跟您討論。你覺得在無障礙的部分，我們能夠改善的有哪些呢？

蔡維哲被提名人：身心障礙有很多種類型，每種不同的類型可能會遇到不同的挑戰，我先講一個比較大的方向，我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有明確的提到，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合理調整機制的權利。也就是說，他需要什麼樣的幫忙， he 可以先跟行政機關講，假設一個身體障礙的人，他可能前往投票所有困難，他就可以事先跟選委會申請他需要什麼樣的協助；或者是一個視障者，他可能需要動線的導引， he 也可以事先跟選委會申請，現在並沒有這樣的制度。除了這種身體障礙之外，還有一些是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以智能障礙來說，如何讓他能夠更容易的了解這些很複雜、很困難的資訊？以精神障礙來說，就是有沒有可能透過其他人的協助，譬如說法律上的監護人或輔佐人能夠來協助他投票？這可能是一個可以改進的方向。

范委員雲：好，謝謝蔡律師，我想你講的其實已經超過我的期待，我比較希望說，中選會的選舉能夠公正、公平，然後有效率、不出錯是最重要的。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過去的身障候選人陳俊翰，當他去投票投給自己的時候，他說「投票體驗不算太好」，也提出動線仍然不良。至少從我的角度來看，我知道這個改革並不容易，若從韓國的經驗來看，中選會要做的所有改革都必須要非常謹慎，但是在可以做到的部分，包含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的獨立評估意見提到，還是有選務人員沒有依據「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的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所以在選務人員的訓練上是可以改變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評估意見也提到，我們的選舉公報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提供易讀版本，至少我知道在有些別的國家是有做到的。我想，CRPD 公約您可能比我們知道的更多，就是身障者要有平等參與政治生活的權利，選舉就是最基本的，所以您是否支持，如果您當選，建立符合 CRPD 精神的投票環境，逐步謹慎的往這個方向邁進呢？

蔡維哲被提名人：我完全贊成，而且特別要強調，剛剛有提到合理的調整機制，我認為這個合理的

調整機制應該要入法，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合理調整權，可以跟各地選委會申請他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當然也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馬上做到，但是把這個權利入法之後，他們就可以申請選委會來協助他們。我想入法之後，行政機關就一定會配合。

范委員雲：好，我有看到你的書面答復中有關於易讀版的部分，希望如果您有幸當選成為中選會委員的話，能夠執行這樣一個逐步、謹慎改革的理想。以上，謝謝。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謝謝。

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蔡維哲先生的說明跟詢答結束，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蔡維哲先生可以先行離席。

蔡維哲被提名人：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繼續進行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黃謀信先生的說明及詢答，請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黃謀信先生說明。

黃謀信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在座的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很高興能夠接受中選會委員的提名，也非常感謝大院進行審查。本人的學歷方面是政大的法律碩士、政大的法律博士，近三十年的檢察官生涯，近幾年從檢察工作轉任檢察行政跟法務行政的工作，這幾年來擔任檢察司司長、副司長、常務次長，在今年轉任政務次長。

對於中選會委員的核心要求，不只是期許，而是自我的要求，就是做到獨立性、客觀性、中立性跟平等原則。我擔任將近三十年的檢察官工作，理論上應該不要被質疑我的客觀性跟中立性，因為這就是我這一輩子自我的要求跟自我的期許，但如果外界有這方面的疑慮，就是我做得不夠，我要自我的檢討。我的意思是說，對於擔任中選會委員的客觀性、中立性跟相關的獨立性，這不容質疑，也不容外界有一點點的質疑，最重要我覺得要做到的就是依法行政，這個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了，我覺得我們做了一輩子的法律工作，法律是開始，法律也是最終點。

最後一點就是，我之所以有機會來擔任中選會委員，我最主要的目的，其實就是想把我自己在法學上的一些意見跟經驗提供給中選會做一些參考。在我擔任法務工作的這段期間，我們常常看到中選會對選罷法第二十八條有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的部分常常會有一些疑慮，希望檢察機關或者法務機關能夠提供一些意見。我在擔任檢察官的過程當中，我也發現現行的選罷法裡面常常會有一些裁罰的……有一些違反選罷法是處以行政裁罰，有些是刑罰的規定，甚至有一些是灰色的，要先經過行政上的處理，然後再刑罰的規定。在這個交錯的適用方面，中選會跟檢察機關也許常常會有法律意見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我希望透過我擔任中選會委員，無論在法務行政或在檢察行政方面，可以提供中選會一些法制方面的意見以及經驗，作為我們精進相關選務方面的意見跟方向。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謀信先生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一位的許忠信委員，許忠信委員、許忠信委員不在。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我們請洪毓祥委員詢答。

洪委員毓祥：（11 時 13 分）有請被提名人。

黃謀信被提名人：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我想中選會應該不是一個單純辦理選務的技術職，因為基本上來講，我們在風控或者是選務爭議發生問題時的責任歸屬，最主要還是獨立機關的主動性。我看完你書面回答我們黨團的一些問題，事實上來講，我個人比較大的困惑跟疑慮就是，因為你擔任次長，在一般行政機關當然就是執行國家的政策、服從行政體系、依法行政等等，但是中選會是一個獨立、超越黨派政治的機關，所以可能對公正、超越黨派的要求會比行政機關來得高。我覺得這個地方的疑慮倒還不是什麼之前的財產利益衝突或者是一些關係的衝突，我覺得對黃候選人而言，他的問題就是現任政務官的身分跟中選會委員的獨立形象之間存在著一個巨大的矛盾。那還是要給你一個機會，就是如果你獲任命，怎麼樣去具體做好這樣子的切割？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當然我現在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的工作，法務部的工作跟中選會重疊的部分就是，法務部是負責整個查察賄選的工作。我相信查察賄選無論是在哪一個機關，中選會也好或其他任何一個行政機關，都是一個普世的價值，無論我今天在法務要查察賄選，我今天到中選會也是要查察賄選，甚至我到任何一個機關都是要查察賄選。我的意思是，我在法務部擔任查察賄選這個行政角色，並不會因為我到中選會獨立性就會產生質變，並不會，這是制度方面的。

就我個人特質來講，我剛剛報告已經講過了，這個人獨不獨立，其實除了制度面，另外是要視個人他獨不獨立。我剛才講過，我擔任三十年的檢察官工作，檢察官工作最核心的價值是什麼？最大的自我要求什麼？就是獨立性。所以我覺得獨立性的形塑，無論我在法務部或是我在中選會……

洪委員毓祥：好，我是覺得以我自己為例，我當不分區立委只有兩年，但是我毅然決然就辭掉資策會所有的工作，我只有兩年，我兩年後就失業了，就是說有沒有可能破釜沈舟？如果你獲選為中選會的委員，有沒有可能辭去這個政務官職務？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中選會組織法就規定他的委員就是兼任，這是制度使然，中選會只有主委、副主委是專任，其他的委員是無給職兼任，所以他在組織設計上一定會有委員所提到的兼任問題，他就沒有辦法辭，他就是兼任，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

洪委員毓祥：好，所以就是用兼任這樣子？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法律就是要兼任。

洪委員毓祥：好啦，如果有氣魄一點，這是我的想法，供你參考，不代表要遵守。

黃謀信被提名人：副主委跟主委是專任的。

洪委員毓祥：只是說這就是一個決心的表現而已啦，這就是讓我覺得我比較放心一點。

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去年，因為我覺得公投這件事情是人民決定的權利，所以我認為中選會不應該成為公投題目的守門人。因為過去在立法院這邊提出反廢死，我記得是國民黨去

年五月多，但是中選會把它否決掉。我現在想問的問題就是，中選會對於立法院我們通過的這些創制、複決案，符合這樣東西的公投案，中選會可不可以審查它是不是合憲？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純從法律面來講，無論是從中選會組織法也好、公投法也好，其實我認為中選會有一個事先的、低密度的審查權，但是對於實質內容，他沒有辦法也不應該進行審查，要不然……

洪委員毓祥：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遵守。如果你當選委員的話，應該是說中選會就是做形式跟法定事項的審查，對不對？

黃謀信被提名人：贊成。

洪委員毓祥：但是違憲審查不應該是中選會的職責，因為那是憲法法庭的職責……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低密度的審查，但對於實質內容不應該審查。形式上的審查包括，因為我們的公投法有規定，如果是憲法保留的，形式上就不應該列入公投的……

洪委員毓祥：好，我聽到你的答案，我還覺得不錯，就是維持中選會還有公投法的精神。另外，因為你在回答上面有一個……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你會認為公投案的數目……因為公投綁大選，所以你可能回答說宜對公投案數進行限制，這個理由會是什麼？

黃謀信被提名人：這個涉及到現實實務上的問題，就是我們過去一個不好的經驗，公投數太多導致於我們在 107 年選務非常混亂，所以如果公投數能夠少且單純化，那麼選民對公投內容的理解及選務的運作……

洪委員毓祥：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啦，我覺得中選會不要去判斷，因為根據之前這樣的方式嘛，就是如果公投案數合乎形式跟法定的審查要件，就應該讓它符合，我們不應該用行政負擔給予限制，我覺得這個不好。

黃謀信被提名人：委員，我不是限制，我的意思是可以分兩天，不要一天一次，這就是過多的公投數，不是說去限制他投，不是，而是技術上、選務行政上不應該在……

洪委員毓祥：我是想查人民的稅都沒有行政負擔，公投案數會成為行政負擔，讓我覺得很奇怪。

黃謀信被提名人：不是、不是。

洪委員毓祥：不會啦？OK，謝謝。

黃謀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詢答。

劉委員書彬：（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被提名人。

黃謀信被提名人：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本席的資料好像沒辦法秀出來，沒關係，我就直接問。您在過去的政策表態上，沒有對中選會例如在利用數位科技、數位投票，甚至是對不在籍投票表示看法，請問您對於不在籍投票的看法是如何？

黃謀信被提名人：基本上，參政權是憲法實際要保障的基本人權，不在籍投票當然也是參政權制度

上的一個表徵，所以基本上對於不在籍投票，制度上我是贊成的，只是在現實上、實務上如何逐步落實，而不是一步的到位。

劉委員書彬：對於你說的逐步落實，請問你有沒有想法？

黃謀信被提名人：譬如現在大家比較倡議的移轉投票，事實上，我們現行的作法，選務人員當天實質上也是進行移轉投票。我的意思是，從移轉投票開始逐步放大到全國性的公投，甚至在未來實行久了之後，是不是一些原住民或是特殊的執勤人員可以進行相關類似這樣的移轉投票，而不是全面性的海外投票或全面性的實施？這是要逐步落實的。

劉委員書彬：好，所以你說先從公投開始，再到其他的……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現在移轉投票到公投，然後再往下進行。

劉委員書彬：好。不過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以您的背景其實看起來比較適合檢察總長，這個部分就在於您在中選會應該是出來獨立行使職權，然後您以自己的背景去提供中選會如何讓選舉的運作正常，尤其你現在還是法務部的政務次長。請教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院的意见對於很多包括公投……在公投題目的選擇上，中選會有審議權，像剛剛我所說的，中選會對不在籍投票這部分如果有特定意見的話，而您剛才講是往這個方向去進行嘛，你對於不在籍投票原則上也是支持的，但是如果行政院跟你講不是往這方向支持，尤其你是行政院提名的，那您的作法會如何呢？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說明，我一輩子都在擔任檢察官的工作，檢察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是不容質疑的。像委員剛才提的，如果行政院有什麼特殊目的，那就不應該提一個檢察官背景的來擔任中選會委員，尤其不應該提我，我對這點是非常有把握的。我的意思是說，檢察官三十年來的訓練跟養成的自我要求，客觀性、獨立性及依法行政是最基礎、最基本的要求，我剛才的報告也說明了，理論上我們要做到外界都不會提這個問題，因為你的獨立性沒問題，當外界有這個疑問的時候，我就要檢討是我以前做得不夠好嗎？事實上，我自己有絕對的保證，我有這樣的信心，未來我如果擔任委員，我覺得行政院也好、任何一個人也好，不敢來對我的一個個案，不管是裁罰也好、法規的修正也好，來表示任何所謂的關說或所謂的不當意見。

劉委員書彬：好，另外一個問題，在公投的案件當中，包括去年反廢死的公投當中，國民黨透過立法院提出來，這個後來被中選會擋下來了，當時是有一些考量，但是最重要的理由是因為這不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好，就這樣的議題，立法院除了立法之外，對於重大政策的部分其實也可以看得出來，就是有些意見像上次也是採用公投的，比如在核三的公投。那您對於像重大政策跟法律創制的原則當中，您覺得這個分際差異在哪裡？是不是可以做一下分析？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從中選會委員的角色來講，中選會組織法也好或是我剛剛講的公投法也好，中選會的確可以就公投案進行初步的審查，但是我必須要強調，這個審查只是一個低密度的審查，甚至也可以講只是個形式要件的審查，至於公投的內容，涉及到實質內容或實體內容的，其實要由……尤其是立法院所提出的，為什麼立法院要特別規定可以交付中選

會進行公投？代表從間接民意到直接民意有其必要性。這個時候中選會只能做低密度的審查，而不是做實質內容審查。這是最基本對自己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就是不可以過度介入實質公投的內容。

劉委員書彬：我聽到您這樣的意見當然很好，就是低密度的審查，讓公投的直接民意……甚至在間接民意當中，事實上是直接民意應該更優先的凸顯。謝謝。

黃謀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詢答。

吳委員琪銘：（11 時 27 分）主席，與會同仁，有請法務部次長。

黃謀信被提名人：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次長好。今天我看到很多委員的質詢，中選會屬於獨立單位，你又擔任了法務部次長，你在檢察官的任期真的是非常盡責的在推動法務工作。其實本席比較關心的，在今年 11 月 28 日就要舉行大選了，在大選期間，我們過去有很多不管是黑函的影射，還有現在科技的 AI，未來對於選務工作，如果您擔任中選會的委員，因為這也是你的專長，我們未來如何去遏止這樣的情事？因為選舉會造成很多社會紛爭，包括不實的指控或是賄選的查察及黑函等，未來這些都要落到法務部這邊，包括情治單位的調查。是不是這個部分也可以借重你的專長，到底要怎樣處理？尤其未來我們還會面臨不在籍投票這個問題，包括過去在九合一選舉裡面的亂象。像這幾天媒體報導韓國的選舉，相信大家都知道就是選票不足。但是以臺灣而言，自從我們辦理選舉，全世界都認定臺灣的選舉最公正又最透明，今天若是你來擔任選舉委員，是不是可以發揮你的專長及秉持過去的態度，對於諸多亂象該改革的我們來改革，還有該推動的……因為過去我們選舉建立的制度非常好。我想請次長來做個說明。

黃謀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事實上，選罷法對假訊息或者是深偽已經有做一些特別規範，加重比一般刑法還要重的規定，甚至我們選罷法有一些預防的措施，有一些當事人可以申請鑑定，辨別是不是假訊息、深偽，甚至有一些請求下架的規範。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民眾識假的能力，這是最根本的，民眾要有些認知，網路上流傳的不見得可信，民眾本身要有識假的能力。

另外，剛剛委員也提到，就是執法人員嚴格的偵辦假訊息，嚴格的把它訴諸法律，這是最好的反假、最好的破假，嚴格的讓他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讓他不敢再做假訊息傳播，這是打擊假訊息很重要的措施。再者就中選會的角度來講，其實要有積極主動澄清的行政作用，進行行政指導，就是當一個假訊息產生了，中選會應該要有積極澄清的功能；另外，中選會擔任一個行政機關，當它發現一個假訊息可能涉及犯罪，它要主動向執法機關告發，因為執行公務發現犯罪就要告發，我覺得中選會也應該負起積極告發的義務，從這多方面的面向抑制選舉的假訊息。

吳委員琪銘：可以說中選會這個職位非常繁雜，因為未來的選舉非常複雜，不管是查察賄選也好，還是假訊息也好，尤其現在是 AI 時代，這部分未來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另外主要是未來不在籍

投票會不會再重現過去 2018 九合一選舉邊開票邊投票的窘境？這個情況絕對要遏止，我們人力不夠就要增加人力，絕對不能再犯過去的錯誤，這就是我們未來要改進的部分。

黃謀信被提名人：完全贊同。

吳委員琪銘：謝謝。

黃謀信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接下來請李柏毅召委。

李委員柏毅：（11 時 32 分）請黃次長。

黃謀信被提名人：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要說恭喜，其實這也不是恭喜，這是責任，被提名為中選會的委員，當然剛剛次長這樣子的回應，其實大家對你過去的簡歷也都有做一些相關的研究。我其實不太能同意在野黨認為檢察官出身的法務部次長會行政不中立，檢察官怎麼行政不中立？你過去三十年的檢察官資歷，有沒有遭遇過任何辦案的壓力？那要怎麼處理？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各位報告，這是一個公開的媒體、公開的轉播，我三十年來的檢察官生涯，我自認為沒有接受到任何政治上的壓力，該怎麼辦案或不該怎麼辦案。我擔任過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我自己本身也不曾對我的下屬就一個個案上、政治上做如何的關說，都是該怎麼辦案就怎麼辦。

李委員柏毅：雖然是政務官，但你是檢察官出身的政務官。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我現在雖然是個政務官，但我長期擔任常任的事務官，我只是有檢察官身分，但我目前沒有檢察官的職務，我已經 5 年沒有檢察官職務了，我現在是負責法務行政的工作。

李委員柏毅：但是嚴格遵守過去檢察官的養成訓練來執行中選會委員的職務，其實對你是有期待的，因為可能即將參選的所有候選人，都會面對包含不當訊息的介選，這些錯假訊息、不當訊息、生成訊息的介選。如果經過一般的程序，當事人、候選人在當地報案，而報案之後選委會可以做什麼事情？先前擔任檢察官或是法務部次長的你，在擔任選委會委員之後，你會認為可以多做什麼事情？

黃謀信被提名人：這個就是從檢察官的角色跟從行政機關的角色來看，以檢察官的角色，他如果發現錯假訊息的話，現在有所謂司法上的扣押、司法上的下架，那是檢察官可以做的，這部分我不能夠干涉，那是檢察官對個案獨立的判斷。從中選會委員的角色來講，如果機關發現一些錯假訊息，其實機關有一些行政上的協助，且行政執行法上也有行政上的強制，可以跟 TWNIC 或相關的社群平臺透過聯繫機制，讓他們可以……

李委員柏毅：那我們要不要預先跟他們做這些演練？比如我舉例，過去的黑函可能需要經過印刷廠、可能候選人去報案，半夜去查報，然後可能把他扣押。現在的黑函就沒辦法，就一張圖卡，經過社群平臺有沒有先做這樣的演練？此外，如果經過這些群組亂發，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機制

可以處理？這還是要有檢察官經驗的人來擔任選委會主委，可以多想一些當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能夠有對選舉公正性的保障。

黃謀信被提名人：給委員報告，如我剛才講的，這其實是雙軌可以並行的，檢察部分的司法上扣押和司法上的下架，我剛才提過我絕對不能夠干涉，這講到個案的判斷。在行政上能做的，因為我還沒有進入中選會，我相信中選會一定有跟現在各社群平臺、各大社群媒體或 TWNIC 建立一定的機制的。

李委員柏毅：你相信，可是我不知道有沒有。

黃謀信被提名人：有，我知道所有行政機關都會跟 TWNIC 做一些連結，可以做一些封網的動作。其實現在我們的行政執行法上就有一些即時強制的規範，可以讓我們行政機關去對 TWNIC 做一些……是先透過數發部，做一些封網或下架的規定。

李委員柏毅：如果有機會可以通過這個任命案，可以在中選會擔任委員的話，我也希望次長可以在選委會裡面發揮這個角色，更積極地跟所有相關單位包含數發部、包含各地方選委會甚至地檢署先做這樣的演練跟討論。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再次重申，這也是我自我的要求，個案的部分任何人都不能夠干涉，也不能夠介入……

李委員柏毅：沒有、沒有。

黃謀信被提名人：行政上絕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柏毅：我沒有講個案喔，不要聽錯意思。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對，我知道、我知道，沒有問題。

李委員柏毅：針對這類型的，遇到這種狀況的話要不要先演練？免得到時候地檢署又一團亂，瞭解我的意思嗎？

黃謀信被提名人：我瞭解，完全理解。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針對另外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包含副主委沈淑妃被提名人，他擁有非常豐富的行政資歷，剛剛的詢答也非常的平穩。而蔡維哲被提名人律師雖然年輕，但是對於一些進步的選務工作的想法非常務實，而且非常的進步，我覺得都可以達成。我對於次長的公正性也認為沒有問題，所以行政院這一次包含秘書長今天特別來到這裡再提出人選，不代表上一次的不好，上一次是被政黨以意識形態故意不通過而不通過，所以造成到目前為止選委會委員總人數只有 8 人，低於 9 人以下可以運作的方式。對於今天補提名的三個人選，我都認為非常適當，而且可以支持，為了選務的公正性，也希望朝野共同來支持中選會委員的同意權，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召委。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38 分）主席，在座各位同仁、三位被提名人，大家好。

黃謀信被提名人：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首先本席想請教黃被提名人，我們看了您的檢察與法務行政資歷非常完整，這是您的專業，也是今天審查很重要的一個基礎。但是本席要先說明清楚，中選會不是法務部，中選會委員絕對不是法務部派駐在中選會的政務代表，我想這個部分您認同吧？

黃謀信被提名人：完全贊成。

徐委員欣瑩：是，完全認同。法務部處理的是刑事偵查、檢察行政以及法務政策，我相信您非常清楚，但中選會守的是人民的選票。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

徐委員欣瑩：還有選舉的公平競爭，政黨的公平競爭，對不對？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完全正確。

徐委員欣瑩：還有民主的程序，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您現在是法務部政務次長，也是行政權力的核心高層，所以本席今天首先要問的不是您懂不懂法律，而是您可不可以真正地切斷行政權的連結，守住中選會的獨立、公正與專業？這個部分，本席要先請您來做一個簡單、重要的表述。

黃謀信被提名人：好，這也許是我第 3 次鄭重地跟委員報告。我擔任檢察官近三十年的時間，檢察官的公正性、獨立性、依法行政，這是我一生的職志跟我個人的素養、個人的要求。我這個 DNA 不會因為我今天到了中選會或我今天到了法務部就不一樣。

擔任中選會的委員，我非常清楚地知道，無論是法律規定也好或者是民眾期待也好，都是要求它的客觀性、中立性。所以我非常有把握自己未來如果擔任中選會委員，我相信獨立性跟客觀性絕對沒有問題。我也相信，以我過去三十年擔任檢察官的經驗，未來在執行中，沒有任何人敢來挑戰我的獨立性跟客觀性。

徐委員欣瑩：中選會也如此？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當然！

徐委員欣瑩：非常好！本席很開心聽到您這樣的回應，所以接下來我們有 3 個題目想請教您。首先第一個有關反廢死的公投，我們有看到您的答復，您說中選會有審查權，但審查密度應該是較低密度之要件式的審查，也強調應該考量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本席想請教的是，您說的低密度要件審查，實質上是不是等於就是立法院通過交付中選會，就應辦理？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中選會的組織法也好、公投法也好，中選會就有審查的義務，但是它只是個低密度的審查、只是形式要件的審查，尤其是立法院交付公投。立法院交付公投之後，還是要有主文、要有理由，這種形式要件中選會一定要審查，不可能這種形式要件中選會不予審查。但是這些核心的內容成立與否，除非它是憲法保留的規定，我覺得中選會不應該介入審查，這就是一個低密度的審查。

徐委員欣瑩：不應該介入？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

徐委員欣瑩：好。因為在您的報告中沒有明確地表態支持或反對原來中選會否決反廢死公投的立場，所以本席今天想問的是，如果未來同樣的案子再度交付，那您會支持辦理還是支持否決？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涉及到未來委員的職權行使，其實我的標準和答案剛剛已經講了啦！只是說這個答案……

徐委員欣瑩：對，剛剛講了。只要沒有跟憲法裡面有保留或是有牴觸的，應該就是要支持辦理。

黃謀信被提名人：低密度審查。

徐委員欣瑩：好。再來，本席也想請教您，我們現在有很多 AI 假訊息，你應該知道嘛！

黃謀信被提名人：對。

徐委員欣瑩：進入 AI 時代，AI 的深偽和不實訊息傳播得非常快，您在報告中也有說明。那我們在這邊就要請教您，您是否支持三層的機制？第一個是，當發現 AI 深偽的情況有很大的爭議時，中選會應該基於主持公平正義，能夠快速地鑑識，由具公信力的第三方判斷是否是深偽，然後能夠快速地標示、昭告社會大眾。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就是能夠快速救濟，被處理者可以及時地申復，避免政府或平臺錯殺合法的言論。這三層的機制您是否支持？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關於假訊息，當然源頭阻斷或下架第一時間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現在在我們的選罷法裡面，其實它就有一些……

徐委員欣瑩：阻斷歸阻斷，但它可能已經被傳播出來了。通常這種深偽可能會在最關鍵的時候，譬如選前 3 天，甚至選前一天，這時候需要有一個中選會或是中立而且超然的機構很快地辨識，而且昭告。這一塊做不做到？

黃謀信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澄清機制對假訊息的抗制是非常重要的。中選會身為一個選務機關，選舉畢竟涉及到雙方，所以它的主動性要非常小心，因為有可能涉及到雙方的競爭，甚至是言論自由的問題。所以，中選會最好的狀況是馬上告發，相關的司法機關、有權機關馬上處理。我覺得最好的究責就是最好的反應，快速地……

徐委員欣瑩：沒錯！相關究責和程序本席都認同。但是以選戰來說，最關鍵是在那個當下讓社會大眾知道真偽。就是說，它是假的，有一個公正的機關就是要昭告，甚至就是要標示。這一塊應該做得到？

黃謀信被提名人：我剛才提過，澄清也是一個破假非常重要的機制……

徐委員欣瑩：對，及時澄清。

黃謀信被提名人：如果中選會能夠很明顯地判斷它就是一個假訊息，那他應該要進行澄清，這是我們政府部門要求各機關都應該要做到的。

徐委員欣瑩：你也非常認同嘛？

黃謀信被提名人：這個應該要做到。

徐委員欣瑩：對。而且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澄清的時候一定要公正……

黃謀信被提名人：這當然！

徐委員欣瑩：不能偏藍或偏綠。有案件上來，就事論事，然後立即地給予澄清，這一塊應該做得到吧？

黃謀信被提名人：這是各機關……

徐委員欣瑩：我們公開地講，其實也就是讓大家看出您的立場是能夠公正超然的。

黃謀信被提名人：這個當然！

徐委員欣瑩：好。以上兩個，謝謝。

黃謀信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黃謀信先生的說明及詢答結束，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黃謀信先生可以先行離席。被提名人已離席。

本次會議登記詢問 3 位被提名人的本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蘇巧慧、蔡其昌、莊瑞雄、沈發惠、陳昭姿、傅崐萁、高金素梅、徐欣瑩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於詢問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蘇巧慧書面詢問：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作為專責統籌全國選務之法定獨立機關，其決策與執行不僅關乎人民之參政權益，更深刻影響我國政治體制之民主正當性與社會公信力。

近年來，隨著新興科技與生成式 AI 技術迅速發展，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深偽、假帳號與假消息企圖介入、干預我國民主選舉之情事威脅日甚。與此同時，各界對於公民投票案之受理、審查標準，乃至於中選會合議制委員之獨立性與代表性，皆寄予高度社會關注。行政院日前補提名沈淑妃女士（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先生、黃謀信先生為委員，送交本院行使同意權。在兼顧「維繫選務中立」與「捍衛民主防線」之原則下，本席本於深化選務效能與落實憲法精神，提出以下質詢，期望各位被提名人能明確說明相關立場與精進思維：

一、強化公私協力與快速反應機制，構築反制境外介選民主防線

近年來，國際上如伊朗、俄羅斯和中國等威權國家，持續透過社群媒體操弄、網路攻擊及資金挹注等多重手段干預民主國家選舉，藉此製造社會極端化並煽動民眾對公共體制的不信任感。為防止錯假訊息詆毀選舉公正性、抹黑候選人及公民投票案，本席以為，中選會未來之核心職責已不能僅限於傳統選務，更須具備引領跨部會與社會多方事實查核之快速澄清與警示能力。

請教沈淑妃副主委被提名人：

若通過提名審查，您未來將襄助主任委員領導中選會全體。面對日益嚴峻的境外介選威脅，您是否同意中選會應具有主導建立事實查核平台之能力？上任後將如何具體推動中選會與政府各部會、媒體、民間查核團體間之「選舉期間快速事實查核機制」？

二、公投提案受理之審查權限界定，堅守民主憲政秩序

中選會對於各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受理與審查，向來被賦予維護選務公正與法律秩序之重任。日前社會各界與立法院多有針對特定犯罪樣態增設特別刑法制度（如鞭刑）等公投提案，

其內容往往涉及重大法律之創制，或引發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法庭判決相扞格之爭議。

請教蔡維哲委員被提名人：

作為法律實務專家，您認為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審查人民或立法院交付之公投案時，其審查權限是否「僅限於形式審查」？除了依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該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外，中選會是否應進一步就其提案主文及內容進行一定程度的「適法性」或「合憲性」實質審查？若公投提案內容顯與現行憲政體制、大法官解釋或基本人權保障原則有重大違背時，中選會是否有權予以駁回或拒絕辦理？請明確闡述您的立場。

三、政府官員兼任中選會委員之制度及跨機關之互動制度探討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範，中選會為超出黨派、本於專業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獨立機關。然而，過往常有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政務次長兼任中選會委員之慣例，旨在強化跨部會政務協調與選務合作。但此項實務運作，在社會要求中選會高度「獨立性」與「不受政治機關不當干預」的期待下，亦面臨是否會影響中選會超然定位之檢視。本次行政院提名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兼任中選會委員，則再次引發相關討論。

請教黃謀信委員被提名人：

您目前身兼法務部政務次長，本次亦獲提名為中選會委員。就您的實務歷練與專業背景，您對於「內政部、法務部次長得（應）兼任中選會委員以協調選務相關事項」此一命題有何看法？在面對外界對於部會首長兼任恐削弱獨立機關超然性的疑慮時，您將如何在維護法務部職掌之國安防範（如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不法資金、妨礙選舉）與維持中選會中立行使職權之間，取得平衡？上任後，針對未來是否應修正中選會委員之部會兼任制度或其定位變革，如是否考慮將內政部、法務部政務次長改為中選會全體委員會議之當然列席成員之建言，您是否會推動相關之法制精進方案？

委員蔡其昌書面詢問：

選務工作是民主政治的基石，不容許一絲一毫的黑箱與疏失。看到今年六月初剛剛結束的南韓第九屆地方選舉，因為南韓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過度權衡行政成本與防範陰謀論，竟然在正式投票日採取限額印刷選票的極端手段，導致全南韓高達六十七處投票所爆發嚴重的選票荒危機，甚至出現邊開票、邊投票的憲政奇觀，進而引發社會大眾對選舉公正性的強烈質疑。

台灣與南韓同為亞洲新興民主國家，彼此的選務經驗與法制衝突非常值得我們借鏡。本席特別結合三位被提名人的專業法學背景與實務經歷，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對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之質詢：法制規範與應急行政的衝突界線

沈女士過去長期在行政院法規會服務，歷任內政部主任秘書、行政院法規會主委等要職，專長為行政法及法制。在法制實務上，您必然深刻理解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性。

回看這次南韓地方選舉的選票荒，南韓選管會在當天選票不足時，臨時調度印製並追加配送選票，甚至指示基層人員直接在備用空白選票上，用原子筆手工填寫流水號交付選民投票。這

些舉措事後被南韓法律界指控嚴重違反南韓公職選舉法中關於選票須在前一日送達、流水號必須以機器印製的強行規定。雖然南韓選管會辯稱這是依據內部的《選務公務手冊》進行的緊急避難行為，旨在保障選民實質參政權，但依然引發了重大的法律與誠信危機。

台灣在民國 107 年也曾發生過九合一選舉合併十項公投的投開票所大排長龍、邊開票邊投票的亂象，當時也引發民怨。請問沈女士，未來若台灣在選務上遇到不可抗力的突發狀況，導致內部行政手冊、應急處置與現行選罷法或公投法的實體條文產生衝突時，您作為一個行政法專家，如何拿捏保障人民參政權與堅守程序正義之間的界線？中選會該如何精進目前的選務標準作業程序，避免讓行政救濟變相成為程序違法，從而動搖選舉的合法性？若台灣未來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或移轉投票的過程中，中選會的「物流管理」與「風險預測」系統準備好了嗎？我們目前的選務量能，是否足以應付不在籍投票帶來的雙軌制票匭管理？您將如何確保南韓這種因不在籍投票引發選務崩潰與信任危機的慘劇，不會在台灣重演？

對委員被提名人蔡維哲之質詢：法律經濟學、數據實證與選務誠信

蔡先生現為執業律師，特別的是，您兼具台大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背景，專長包含司法實證研究與法律經濟學。您在自傳中也提到，過去參與學生自治時曾接觸過電子投票與相關選務爭議，並主張制度變革應採取漸進主義與充分評估影響。

南韓這次地方選舉除了選票荒，在仁川松島地區還爆發了雙胞胎得票數的統計學疑雲。松島一洞與松島二洞在事前投票的樣本基數不同，但兩大政黨候選人的得票數竟然精準一致，在統計機率上近乎為零。這項異象隨即被網路輿論與在野陣營視為電腦計票操弄的鐵證，導致過萬民眾在選管會前抗議，甚至高喊要引進台灣式的現場人工手動計票。然而南韓學者也指出，若盲目引進台灣模式，全面廢除不在籍投票並採行全人工現場唱票，將會面臨公務員與教師工會強烈抵抗強制動員的結構性障礙，行政與勞動力成本將呈幾何級數成長。

請問蔡先生，若從法律經濟學與柏瑞圖改善的角度來看，當社會大眾因為統計上的巧合或謠言，對電腦計票系統產生嚴重的信賴危機時，中選會應如何在提升選務透明度與控制行政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您具備資料科學與統計學的循證政策專業，未來若台灣的投開票數據出現類似南韓這種極罕見的偶然一致，中選會該如何建立科學化的即時循證與資訊開放機制，在第一時間向大眾釋疑，防止民粹式的陰謀論撕裂台灣的民主信賴？

此外，不在籍投票最怕的就是信任破產。請問蔡先生，台灣若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從您的專業來看，中選會應該在選票運送、分類機與數位計票系統上，建立什麼樣的公開稽核或數據查驗機制？當社會對不在籍投票的結果產生類似南韓這種統計學上的作票質疑時，您會如何用實證科學的方式，第一時間保衛選務機關的公信力？

對委員被提名人黃謀信之質詢：選務疏失、境外勢力介入與刑事法制反思

黃先生基層檢察官出身，歷任澎湖、屏東、台中等地檢署檢察長，現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是資歷極其完整的刑事法專家。

在南韓地方選舉的動盪中，我們看到一個非常危險的訊號。選管會原本只是單純的行政預估

失準與後勤崩潰，但因為處置失當，這個行政疏失立刻被極右派政治勢力與網路網紅擴大解讀，在毫無具體證據的情況下，宣稱這是親中政權與持有永久居留權的中國人集體操弄選舉、滲透南韓內政。這種反中情緒的投射甚至演變成暴力事件，示威者衝入法院砸毀設施、包圍毆打現場記者。雖然事後證明外國籍選民在地方選舉的投票率極低，根本無法扭曲民意，但這場風波已經嚴重弱化了社會對民主制度的認知。

台灣面對的境外敵對勢力威脅與認知作戰，遠比南韓更加嚴峻。今年台灣也即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懷好意的外部勢力隨時在尋找我們選務上的任何小辮子。請問黃先生，從您豐富的檢察防弊經驗來看，當行政機關的選務疏失被惡意操作為國家安全層次的選舉舞弊、甚至與境外勢力介入相連結時，中選會與司法機關、檢警調系統之間，應該建立怎樣的動態風險預警與刑事調查配合機制？我們如何在確保中選會行政獨立的前提下，用最快的速度釐清是單純的行政疏失還是背後有刑事犯罪或認知作戰的介入，以安定民心並捍衛台灣的民主主體性？

南韓在實施事前投票時，曾設置監視器與公正選舉監察團來顧票箱。但在台灣，面對無孔不入的買票文化，甚至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請問黃先生，從檢察官的防弊視角出發，您認為台灣若實施不在籍投票，最大的刑事犯罪漏洞在哪裡？中選會又該如何與檢警調機關配合，在制度設計上築起防火牆，確保每一張不在籍選票，都是出自選民不受干擾的自由意志？

台灣的自由民主是無數前輩奮鬥而來的資產，而中選會就是這座民主大廈最關鍵的守門人。期許三位能以戒慎恐懼、克盡職守的心態全力以赴，讓台灣的選務制度不僅能百毒不侵，更能持續成為國際社會稱羨的民主標竿。

委員莊瑞雄書面詢問：

(一)關於公投民調應比照《選罷法》增訂「封關期」之必要性

1. 維護資訊對等與選舉公平

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此規範旨在避免有心人士於選前關鍵時刻，利用無法查證之假民調或誘導式數據干擾選民理性判斷。惟查現行《公民投票法》針對涉及國家重大政策之公投案，迄今仍缺乏投票前夕之民調發布限制，顯有法制上之不合流與疏漏。

2. 防杜候選人藉公投民調規避法規（變相助選）

倘未來公投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極易出現「候選人同時兼任公投案領銜人」之情事（如 2018 年地方大選與各項公投案合併辦理之例）。在此情境下，候選人雖受《選罷法》嚴格規範，不得於選前十日內發布個人選舉民調；然因《公投法》未設限制，渠等完全得依法大量發布與其個人政治主張高度連結、具強烈導向性之公投民調。此舉實質上利用公投議題延續個人政治曝光度與網路聲量，架空《選罷法》之防弊機制，形成變相助選與資訊操作之不正當競爭，嚴重破壞民主選舉之公平性。

3. 保障公投品質與公民理性思辯

公民投票所決定者，多為涉及國家長遠發展之重大政策（如能源政策、食品安全、基本人權等）。其直接民主之決策品質，應建立在客觀事實與理性思辯之上。若容許在投票前夕之關鍵「思索期」，放任未經查證、具操弄性質或刻意引導之數據充斥媒體與網路，將嚴重誤導中間選民之投票意願，進而扭曲直接民主之本意。爰此，本席主張《公民投票法》應儘速比照《選罷法》進行法條修正，增訂「選前十日民調封關」規定，以維護純淨之直接民主空間。

詢問事項

1. 針對現行《公民投票法》缺乏「民調封關」限制，致使「候選人兼任公投領銜人」得藉此漏洞於選前關鍵十日進行變相競選宣傳、干擾選情之亂象，被提名人看法？

2. 針對本席主張《公民投票法》應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精神，明定於「投票日前十日禁止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投相關民意調查」，中選會被提名人是否明確表達支持，並承諾於上任後積極推動該項法制補強？

(二)落實無障礙投票環境與身心障礙公民參政權之保障

1. 實體投票所設置仍存障礙，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與他人平等地享有政治權利，並提供無障礙之投票環境與程序。然查近年各項選舉實務，屢遭民間團體指陳，諸多基層投開票所（如借用宮廟、老舊校舍或未設電梯之二樓場地）仍缺乏平順之輪椅坡道、無障礙圈票處空間狹小，甚至缺乏足夠之視覺或聽覺輔助措施。此等物理環境之限制，實質上剝奪或增加身心障礙者、高齡長者行使投票權之成本，形成「制度性之參政障礙」，亟待中選會通盤檢討並提出強制性之改善期程。

2. 基層選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協助知能不足，影響秘密投票原則

除實體環境外，軟體配套與選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亦屢見缺失。例如：視障者使用之「投票輔助工具（視障者圈票板）」常有規格不符或選務人員不知如何提供協助之情事；或遇心智障礙者行使投票權時，選務人員因認知不足而發生不當干預或拒絕家屬陪同協助之爭議。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維持秘密投票原則」與「獲得必要協助」之間取得平衡，乃中選會無可推卸之法定職責。若未將「身心障礙者協助指引」深度落實於全國選務人員之講習中，我國選舉之平權指標將難以與國際接軌。

詢問事項：

一、針對全國投開票所之無障礙設施比例，中選會目前雖宣稱已達極高覆蓋率，然實務上仍頻傳「假無障礙」（如坡道過陡、輪椅無法迴轉）之情事。被提名人若順利就任，是否承諾將全面盤點並建立「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實質檢核機制」，並針對不合格之場地提出強制汰換或改善計畫？

二、針對基層選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含視障、聽障、心智障礙等）之協助知能不足，時而引發侵害秘密投票權之爭議，被提名人認為應如何強化實體教育訓練？是否支持將民間身障團體納入選務人員之講習規劃與無障礙設施之現勘評估中？

(三)推行「電子查驗投票權人名冊」之時程規劃與系統穩定性

1.傳統紙本查驗耗時且易生人為疏漏，亟待數位轉型

按我國現行投開票所之領票作業，多仰賴選務人員以紙本「投票權人名冊」逐頁翻找並由民眾蓋章或簽名。鑒於大選期間投票人潮踴躍，紙本查驗不僅耗費時間、拉長民眾等候排隊之動線，實務上更屢屢肇生選務人員「發錯選票」、「未簽名即發票」或「民眾蓋錯欄位（如蓋到他人欄位）」等行政疏漏。此類人為失誤雖多屬無心，卻常引發民眾質疑與選務糾紛，甚至影響局部開票數字之勾稽。中選會作為最高選務機關，理應加速導入現代化科技，以降低基層人工作業之錯誤率。

詢問事項：

一、針對以科技輔助選務、減少人為發票疏漏之「電子化查驗投票權人名冊」系統，被提名人對其全面導入全國性大選之態度為何？

(四)因應「超高齡社會」之選務友善措施與選舉公報數位／綠色轉型

1.高齡選民激增，投票動線與實體選務資訊需全面進行「高齡友善」升級

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比持續攀升。此一人口結構之劇變，對傳統選務作業帶來嚴峻挑戰。實務上，高齡長者常因視力退化，難以閱讀字體細小且排版擁擠之實體《選舉公報》與選票；投票當日亦常因久站排隊而體力不支。現行中選會雖有「老弱婦孺優先投票」之原則性宣導，然缺乏具強制力之動線分流規劃；而紙本公報之排版與字體大小，亦長期為高齡選民所詬病，亟待從法規與實務層面全面檢討，落實「高齡友善選務」。

2.紙本公報印製耗費鉅額公帑且不環保，應加速推動無紙化與數位多媒體轉型

每逢全國性大選，中選會需印製並派發數千萬份之紙本《選舉公報》，不僅耗費鉅額國家預算，其產生之紙張浪費與碳排放亦與當前國家推動之「淨零碳排（ESG）」政策背道而馳。在智慧型手機普及之當下，中選會應積極推動選舉公報之數位轉型，例如提供易於手機閱讀之數位版（包含語音朗讀功能、放大字體選項），並推廣透過通訊軟體或社群平台主動推播選務資訊。如何在「降低紙張浪費」與「彌平數位落差（保障無智慧型裝置長者之資訊權）」之間取得平衡，採行精準派送（如依家戶需求勾選索取紙本），實為新任中選會委員必須面對之課題。

詢問事項：

一、針對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被提名人認為目前的投開票所動線設計與選票、紙本公報之排版，是否足以友善高齡選民？未來是否考慮研議「高齡與行動不便者專屬快速通道」之標準化設置，並強制規範選舉公報之最低字體大小與易讀性排版？

二、鑒於印製傳統紙本公報之財政與環境成本極高，被提名人是否支持推動《選舉公報》之「數位與無紙化轉型」？未來是否可能研議修法，將現行「全面普發紙本」改為「預設發送數位版、依民眾申請始派發紙本」之機制，以達節能減碳與選務現代化之雙贏？

委員沈發惠書面詢問：

本日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人選同意案。中央選舉委員

會為我國選舉制度之樞紐，其所承擔者，不僅是選務之執行，更關乎民主程序之正當性與人民對制度之信賴。因此，中選會委員人選並非單純之人事安排，而實繫於制度安定與社會信任之所寄。就本次提名之被提名人蔡維哲觀之，其為執業律師，長期從事憲法、行政法、司法實證研究、法律經濟學、公司法律顧問及民刑事訴訟等實務工作，並曾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原住民族法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委員會工作。其專業經歷兼具訴訟實務、制度改革與公共法議題參與，對於國家權力行使、行政程序保障、人民權利救濟及制度運作界線，應有相當理解。整體而言，蔡被提名人之專業背景，尚符合合議制獨立機關所需之專業結構，亦有助於維持機關運作之延續性。基於制度穩定之考量，本席原則予以支持。

惟支持之意，並非無所保留。中選會之獨立，不在名義之設，而在行事之實；不在外觀之中立，而在抉擇之節制。隨選舉型態日益複雜、政治對立益趨激烈，中選會於未來任期中，勢將面臨多重結構性難題，其應對之道，尤繫於委員本身之角色自覺與制度間。

首先，選舉規則之解釋與行政裁量之界線，向為中選會最易引發爭議之處。按民主憲政體制之基本原理，國家統治權之民主正當性，係透過選舉制度之運作加以確保。我國憲法第 17 條與第 130 條固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惟其具體行使方式與程序，並非可自憲法文本直接導出，而須經立法者透過法律加以形成，始得具體化。行政機關於欠缺明確法律依據之前提下，尚不得自行補充或創設制度內容。準此，中選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於面對新興選務爭議時，固應維持制度運作之彈性，惟行政解釋若逾越法律授權，即有侵奪立法判斷之虞；若過度保守，又恐使制度僵化，難以因應選務實際需要。如何在法制框架內行使必要裁量，並清楚揭示其法律依據與判斷理由，使社會得以理解、檢驗，將是中選會未來必須嚴肅面對之課題。

其次，選務爭議之處理與對外說明，已非僅屬程序問題，而關乎民主信任之存續。當前輿論流轉迅速，資訊一旦失衡，疑慮即可能迅速擴散。中選會若僅循內部程序處理，而欠缺即時、清楚且一致之說明，縱使處理結果合法，亦難免招致社會不信任。蔡被提名人既具訴訟實務與制度改革參與經驗，對於程序正義、理由提示與權利救濟之重要性，應有深刻體認。

再者，當選舉權之行使涉及受刑人、羈押被告、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身分群體時，相關問題即不僅止於選務技術層次，而進一步牽動人民參政權保障、行政資源配置、選舉公平性及選務中立性之整體判斷。法制上雖已不再以褫奪公權方式全面否認受刑人之選舉權，惟因移動投票、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其他替代投票制度尚未完備，其選舉權仍可能因制度配套不足而難以實質行使。司法實務及學說亦多認為，相關解方涉及投票方式、選舉程序及選務安全之整體調整，性質上屬高度複雜之立法政策判斷，應回歸立法者形成空間，以維持權力分立之憲政架構。面對此類高度爭議議題，中選會既非制度創設之主體，卻實際承擔選舉制度能否順利運作之關鍵職責，尤應在尊重立法形成空間與維繫制度運作穩定之間，審慎拿捏職權行使之節制原則。

此外，中央與地方選務體系之分工與責任歸屬，亦為長年未解之結構問題。選務實際執行多由地方承擔，制度方向與規範設計則多出於中央；一旦發生爭議，責任卻往往下移至第一線執

行人員。若此一結構不加檢討，不僅有傷基層士氣，亦不利選務制度之長久運作。中選會未來實有責任，從制度層次提出修正方向與必要配套，而非僅循既有慣例處理。

尤須警惕者，選舉事務日益受到社會高度關注之際，中選會最難守、亦最當守者，乃其作為程序機關之定位。社會或有期待其表態，然民主制度真正所需者，並非立場之鮮明，而是程序之穩定；並非政治回應之即時，而是依法行政之節制。中選會一方面並非選舉制度之主要創設者，另一方面卻實際承擔選舉程序能否公平、穩定、中立運作之關鍵職責。尤其在高度政治爭議案件中，選務機關每一項程序判斷，均可能影響人民對選舉公正性與民主制度正當性的信賴。

綜上，本席同意本次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提名。惟此一同意，係建立於對蔡被提名人未來行事能否恪守專業、透明與制度自制之高度期待，而非對任何特定立場之預為背書。爰請蔡被提名人說明，其如何理解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依法行政之程序機關」與「民主制度守門機關」之雙重定位；未來面對選舉規則解釋、選務爭議處理、受刑人投票、不在籍投票、選舉爭訟、中央與地方選務分工，或其他具高度政治敏感性之選務問題時，應如何在尊重立法形成空間、維持行政中立、保障人民參政權及確保選務穩定之間，拿捏其職權行使之節制原則與制度責任。日後本席亦將持續透過立法監督之職，檢視中選會是否確實以其作為，回應民主程序之所託，維繫人民對選舉制度之信任。

委員陳昭姿書面詢問：

一、根據被提名人在回覆本黨團之問卷中表示，選政與選務分立「責任明確」、「可發揮制衡功能」，並認為是否合一「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法律明定」。

1. 被提名人認為現行分立制度功能良好，然近年屢有論者指出，內政部與中選會在選舉法規解釋上出現明顯分歧，例如陸配參政權認定爭議即為一例。請問被提名人如何看待此類機關間解釋衝突，中選會應扮演何種角色？

2. 問卷中被提名人就多題均以「此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法律明定，若社會形成共識，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作為答案，然而立委質詢之目的正是希望瞭解被提名人之個人專業見解，而非僅重複法條文字。請被提名人就選政選務合一之制度改革，提出您個人具體的政策立場。

二、問卷中被提名人承認 2024 年選務確有疏失，並提出內控機制強化方向，包括標準化作業流程、強化教育訓練等。然其同時指出，對於公民提出合理質疑，中選會不應「以訟止謗」。

1. 2024 年大選選務爭議中，中選會不僅未積極檢討，更對質疑選務之公民提起訴訟。被提名人問卷中批評此舉「無助於選務制度之改善與精進」。請問被提名人若出任委員，是否支持撤回或不再提起類似訴訟？

2. 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導致爭議，然選務人員多為臨時借調人員，非中選會專屬編制。請問被提名人是否支持建立常設化、專業化的選務人力制度？

三、被提名人表示，保證金制度「自屬合憲且必要之措施」，並認為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

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中選會應「廣納各界意見，適時檢討修正及評估」。

1. 被提名人承認現行制度有「形成參政門檻之爭議」，卻未提出任何具體改革方向。請問被提名人是否支持降低保證金門檻？若支持，您認為合理之金額為何？

2. 中選會在保證金制度改革中，究竟是被動等待立法院修法，還是應主動向立法院提出政策建議？被提名人對中選會在此議題上應扮演之積極角色，有何具體主張？

3. 多個民主國家已改採連署制度替代保證金，被提名人認為台灣是否有條件推動此一改革？中選會是否曾針對替代方案進行比較研究？若未曾進行，是否願意承諾出任後啟動相關評估？

委員傅崐萁書面詢問：

中選會委員審查

一、有關沈淑妃被提名人之提問

沈被提名人具備逾 40 年之公職經歷，曾任內政部主任秘書、行政院參事及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等要職。其文官生涯歷練豐富，然長期服務於行政機關，且公職生涯涵蓋多任行政院長時期。中選會為獨立機關，副主任委員尤須具備抗拒行政體系干預之能力。沈被提名人未來若獲任命，如何確保自身能擺脫過去 40 年「官僚系統」之行政慣性，落實《中選會組織法》之獨立行使職權要求？

行政院報告中指出沈被提名人具備「豐富法制及選政經驗」。然其過往職務多偏向法規審議與訴願處理，請被提名人具體說明，過往在內政部或行政院任職期間，實質參與或主導重大選務工作之具體實績為何？

二、有關黃謀信被提名人之提問

黃被提名人現任法務部政務次長，並歷任多地檢察署檢察長與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等要職。針對其提名，法界與學界已提出強烈質疑，認為中選會屬獨立機關，由檢察體系出身之現任政務首長轉任，恐有破壞制度與影響中選會獨立性之虞，角色上存在嚴重衝突。

此項提名是否將行政部門之意志延伸至獨立機關？黃被提名人如何保證能徹底切斷與法務部及行政團隊之從屬聯繫？

據外界公開資訊，黃被提名人過去曾表達「公投可實質審查內容」之觀點。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事務，理應秉持程序中立與客觀原則，若委員帶有對公投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之前提立場，學界已擔憂此舉將影響中選會未來之運作中立性。本席要求黃被提名人明確表態：若順利就任，面對未來各項公民投票提案，將採行何種審查基準？是否會以實質審查之名，行干預人民創制複決權之實？

三、有關蔡維哲被提名人之提問

蔡被提名人現年僅 33 歲，現職為律師，專長涵蓋憲法、行政法、債務清理及民刑事訴訟等，並長期投入弱勢保障與西拉雅族群權益爭取。本席對其人權法制之貢獻予以尊重，然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委員應遴選具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蔡被提名人歷練集中於民間司法訴訟與實踐，缺乏行政機關運作、大型選務規劃或公共行政管理之相關經歷。針對全國

性選舉與公投之龐大選務行政，其是否具備足夠之宏觀視野與實務量能？

中選會並非單純之司法訴訟或釋憲機關，更是具備高度政治敏感性之行政執行機關。建請蔡被提名人說明，將如何彌補自身在選務行政經驗上之不足，以勝任中選會委員之職務？

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質詢內容回覆本辦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詢問：

立法院今天審的，這三位被提名人，能不能補上中選會現在最需要補的那一塊。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中選會應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但依行政院報告，前波同意權行使後，目前實際就任者只有 8 人，仍低於法定下限，行政院是否能夠提出好的人選，是重中之重。

行政院的書面資料來看，這個提名的名單看起來的確有正當性，沈淑妃長期在行政院法規會及內政體系歷練，專長行政法與法制，且曾任內政部主任秘書；蔡維哲是執業律師，長期投入弱勢保障與人民權利實踐；黃謀信則具有完整檢察、檢察行政及查賄實務經驗。也就是說，行政院希望補進去的，是法制、權利保障與查賄實務三種能力。

但本席要提醒，中選會現在缺的，不只是名額，而是人民對選務品質的信任。以原住民族選舉權為例，現行選務制度至少還有四個明顯困境：第一，秘密投票保障不足，113 年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有近兩千個投開票所只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第二，投票成本高，中選會自己也承認原民返鄉投票成本高於其他選民；第三，投票率偏低，113 年山地原住民投票率 64.32%，平地原住民 58.25%；第四，領票誤發、少發、漏發等選務疏失，救濟機制仍不足。這些問題，不是抽象批評，而是中選會未來最需要面對的實際課題。

所以，本席今天的審查重點很簡單三位被提名人，能不能把這些問題往前推進，而不是只是把中選會的人數補齊。本席想分別請教三個方向。

第一，若沈淑妃女士擔任副主任委員，能否把中選會內部法制整合、選務 SOP 與跨機關協調做得更完整，特別是對秘密投票保障與不在籍投票議題，提出明確規劃方向？

第二，蔡維哲先生既然有弱勢保障與人民權利實踐經驗，能否在原住民選舉人領票誤發、少發、漏發等問題上，建立一套真正可救濟、可改善的制度？

第三，黃謀信先生既有檢察與查賄實務，未來如何在選務中立與查賄執行之間，維持適當平衡，既保障選舉公正，也保障人民的投票權利？

本席最後講清楚，如果三位被提名人能在行政院報告所稱的法制工作、人權保障與查賄實務三個面向上，回應中選會目前最具的選務問題，本席會正面看待；但如果只是簡歷漂亮、方向模糊、承諾空泛，那再好的資歷，也不足以讓人民真正放心。因為中選會掌管的，不是一般行政事務，而是人民最基本的參政權。提名名單的審查標準，也不該只看資歷夠不夠，而要看能不能把民主制度顧得更細、更穩、更讓人民信任，也讓原住民最基本的選舉權益獲得完整的保障。

委員徐欣瑩書面詢問：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沈淑妃

題目：中選會不是行政院法規會，副主委要守的是人民選票

沈被提名人，您是資深法制官員，這是您的專業，也是今天審查您的重要基礎。但大家都知道：中選會不是行政院法規會，中選會副主委也不是行政院派駐中選會的法制幕僚。

中選會守的是人民的選票，守的是政黨公平競爭的規則，守的是民主制度最後一道信任防線。今天我要問的，不只是您懂不懂法，而是當行政權、政黨利益、社會壓力、網路假訊息與選務風險同時壓過來時，您能不能站在人民這一邊，守住中選會的獨立、公正與專業。

第一題：行政院若關切個案，您是否會公開拒絕？

您在回覆國民黨團時表示，中選會委員應「不受任何機關、人員之干涉」，如果有干涉獨立行使職權的情事，您也會說「嚴詞拒絕，並依法舉發」。這句話很好，但我要問具體制度。

如果未來行政院、內政部、政黨高層，甚至候選人陣營，對特定公投、罷免或選務案件表達關切，您是否承諾三件事：第一，不私下接受關切；第二，不私下轉達壓力；第三，建立外部接觸登錄制度，把誰來關切、關切什麼、何時關切，留下紀錄？

請您明確回答：您是否支持中選會建立外部接觸登錄制度？是否支持重大爭議案件公開理由與不同意見？

第二題：公投審查，中選會不能變成人民公投權的擋路人

您提到，中選會對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公投提案「應有審查權責」，並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我同意中選會不能完全不審查，但我要提醒：審查權如果沒有邊界，就可能變成否決人民公投權的權力。

請問您，中選會審查公投提案時，究竟是形式審查，還是可以進入高度實質的合憲性判斷？如果人民提出死刑、司法改革、能源政策、兩岸政策等重大公投，中選會能不能因為政治敏感或憲法爭議，就用審查權把人民擋在門外？

我要求您承諾：未來中選會行使公投審查權，應建立明確標準、公開理由、保障救濟，避免中選會成為人民公投權的守門人，卻也變成人民公投權的擋路人。

第三題：九合一、公投、罷免若同時發生，中選會準備好了嗎？

您提到，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時，應檢討投開票動線分流、開票程序優化、人員演練等事項。這些方向都對，但我更要問：有沒有時程？有沒有標準？有沒有壓力測試？

107 年公投併大選曾造成重大混亂，人民排隊排到晚上，邊投票邊看開票，這是民主程序的警訊。若未來出現九合一選舉、公投、罷免案交錯，中選會不能只說「會注意」、「會研議」、「會規劃」。

請問您是否承諾，若通過同意，三個月內提出「複合型選務壓力測試報告」，內容至少包括投票動線、票匭配置、開票順序、人力訓練、資訊公告、地方選委會支援、突發事件 SOP？

選務不能靠臨場反應，選務要靠制度預演。

第四題：AI 深偽假訊息，不能放任，也不能變政治審查

您回覆指出，現行選罷法已處理深偽資料，也建議可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研議平台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等機制。我要提醒：AI 假訊息確實會破壞選舉公平，但政府

處理假訊息也可能傷害言論自由。

所以問題不是要不要管，而是誰判斷、怎麼判斷、如何救濟。請問您是否支持建立三層機制：第一，快速鑑識，由具公信力技術單位判斷是否深偽；第二，快速標示，先標示警示，不急著全面下架；第三，快速救濟，被處理者可即時申復，避免政府或平台錯殺合法言論？

請您明確承諾：中選會處理 AI 深偽，不能以「打假訊息」之名變成政治審查；也不能因怕被批評，就放任深偽操弄選舉。

結語：請作成四項明確承諾

沈被提名人，您的法制專業值得肯定。但今天的關鍵不是您會不會寫法律意見，而是您能不能守住民主程序。

中選會副主委不是行政院的法律延伸，而是人民選票的制度防線。

我最後請您承諾四件事：

第一，支持外部關切登錄制度；

第二，支持重大爭議案件公開理由與不同意見；

第三，三個月內提出複合型選務壓力測試報告；

第四，建立 AI 深偽選舉訊息的鑑識、標示、救濟三層機制。

請您用最明確的方式回答：您願不願意承諾？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蔡維哲

題目：中選會不是法律研究室，委員要守的是選務現場

第一題：33 歲、沒有公職與選務行政經驗，如何承擔全國選務？

蔡被提名人，您今年 33 歲，公開資料顯示，您是律師出身，並沒有政府機關任職經驗，也沒有選務行政、地方選委會、投開票所或大型選務指揮經驗。

這不是否定年輕人，而是中選會委員不是象徵性職務。115 年九合一選舉、118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都可能在您的任期內發生。請問您有什麼具體選務行政能力，可以說服立法院？

請具體回答三點：第一，您是否承認自己沒有選務行政資歷？第二，您若上任，前 100 日如何補足地方選務、投開票流程、資訊系統與選務監察經驗？第三，您是否支持建立中選會委員選務訓練與現場實習制度？

第二題：陸配參政，您的主張是擴大參政，還是設下職務天花板？

請看您的書面答覆。您提到，陸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其參政權應受憲法保障；您也指出，若維持嚴格的「放棄國籍證明」要求，可能實質剝奪陸配取得我國國籍後的參政權。您進一步建議，可以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精神，以「職務限制取代資格剝奪」。

這個主張很具體，也非常敏感。您說可以讓陸配擔任不涉及國安、機密公職，例如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那我要問：地方議員掌握地方預算、質詢地方機關、接觸地方安全與個資議題，您如何判斷「不涉國安與機密」？

請您明確回答：第一，職務分級標準由誰制定？第二，中選會是否有權判斷地方民代是否涉國安？第三，您這個主張究竟是在擴大陸配參政，還是在替陸配設下另一種職務天花板？

第三題：您的五道防線很漂亮，但遇到行政院或執政黨壓力，是否真的照做？

您提出五道防線，包括不接受私下訊息、私人飯局、私人會面政策遊說；必要時撰寫不同意見書；如果仍無法阻擋實質侵害中選會獨立性干預，您甚至表示會以辭職並同步發表公開信方式抗議。

這是一個很重的承諾，我請您現場確認。若未來行政院、內政部、政黨高層，或候選人陣營，針對特定罷免、公投、陸配審核、選務爭議案件向您表達關切，您是否承諾一律登錄、報告委員會、必要時公開不同意見？

如果壓力來自行政院院長本人，或來自執政黨高層，您是否仍願意依您書面承諾，以不同意見書、公開信，甚至辭職來捍衛中選會獨立？請您不要只說依法，請說願不願意承諾。

第四題：移轉投票不能只有理念，年底九合一到底可不可行？

請看書面答覆。您原則上支持移轉投票，但也列出非常多技術困境：選票印製、配送與管控、身分核驗、投票所容量、開票方式、跨選區監管鏈、公報與投票通知單調整、選務人員新型態訓練。您還提到，115 年下半年九合一選舉，全國預計可能有約 8,896 種選票。

所以我要問得很直接：以您自己的判斷，115 年九合一選舉要全面實施移轉投票，是否實務上不可行？如果不可行，請您不要模糊，請直接說不可行。

第二，若您支持分階段推動，請問第一階段從哪一類投票開始？公投？總統大選？監所投票？第三，您是否承諾上任後六個月內提出移轉投票試辦路線圖，包含法源、預算、資訊系統、選票監管鏈與風險評估？

結語：請作成四項明確承諾

蔡被提名人，您的法律專業與研究能力值得肯定。但中選會委員不是法律評論者，而是民主程序的守門人。

我最後請您承諾四件事：

第一，承認自己沒有選務行政經驗，並提出前 100 日補強計畫；

第二，針對陸配參政提出清楚職務分級與法源界線；

第三，支持中選會委員外部接觸登錄、不同意見公開與利益迴避制度；

第四，六個月內提出移轉投票試辦路線圖及選務績效指標。

請您用最明確的方式回答：您願不願意承諾？

主席：報告聯席會，對於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 6 月 22 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二、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柏毅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好，通過。

三、本院各黨團對被提名人的資格及適任性所提書面問題，及行政院函復就被提名人提出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民進黨黨團：

一、沈淑妃被提名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填表人：沈淑妃 (親簽)

填表日期：115. 5. 29

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2026.05.19

一、如何使公民於投票前更能獲取充分而深入之資訊，促進理性討論，形成社會共識以深化民主？

答：1. 持續優化選舉公報排版及視覺設計，突顯候選人資訊與政見及公投正反方意見，提升民眾易讀性。

2. 增加依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在電視頻道辦理正反意見及政見發表之場次，除於網路直播或公開於機關網站外，增加公開於較熱門之網路平臺，增加民眾瞭解及討論機會。

3. 目前已有民間版之選舉公報，可多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並鼓勵民間團體舉辦討論會、說明會。

二、如何避免大量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可能造成之選務混亂？

答：持續透過選務改革，把握時間，並記取之前辦理選務之經驗，於大選前與地方選務機關密切合作，並視公投數量，考慮增設投票所、調降投票所之選舉人數、增設圈票處遮屏及票匭設置數量，並督導地方確實依規定標準設置；選舉領、投票與公投領、投票動線分流；投票所設置地點及面積妥適配置，避免擁擠；事先預擬投票異常狀況因應措施，並及時回應處理選務疑義；擴大招募選務人員、加強人員講習及演練，應可使投開票程序順利正確進行。

三、現行公民投票法限制「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

公民投票之提案，應否納入其他限制事項或限縮現有限制？中

央選舉委員會應如何審議立法院決議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公民投票提案？

答：

(一)現行公民投票法限制「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應否納入其他限制事項或限縮現有限制？
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明定之機關組織、人民之權利義務、保障事項，不得以公投加以變更或免除，納入不得作為公投之提案事項，可明確適用。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如何審議立法院決議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提案？

1.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範圍為：一、法律之複決二、法律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依上述規定，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提公民投票之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有審查權責，應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

2. 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對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得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其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自應予以最高度的尊重。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仍受憲法拘束之原理，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提有關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事項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雖不適用同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期間與同條第 3 款、第 19 條規定，但上述不適用之條文，係針對人民連署提案之程序規定，與立法院、行政院之公投提案，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得否因此解為立法院、行政院之公投提案，不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法律見解並非一致。且不論人民或行政院、立法院之

公投提案，基本上不得逾越最高位階之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或憲法法庭之憲法裁判，此有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及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可稽。因此，立法院所提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及依法行政，應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受憲法或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拘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是否適法？仍應經行政法院、憲法法庭之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本非最後確定之結果。個人意見認為，立法院所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中選會應依上述法定程序辦理，並經由廣泛蒐集資料，及諮詢學者專家之見解，暨聽取正反雙方之意見後，審慎做出決定。

四、如何因應與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選舉或公投之破壞？

答：

1. 中選會應與檢警調配合積極查辦違反反滲透法案件，防堵境外敵對勢力透過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介入選舉或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選務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即時查證及澄清機制，即時對外說明及公布正確訊息，並透過社群平臺協助澄清。
2. 考量製作、傳播選舉或公投深偽訊息，形式上已為不法，如經鑑識確為 AI 生成之假訊息，為維選舉公平，相關傳播業者、網路平臺及主管機關應主動介入處理，以避免其快速傳播，影響選舉公平。建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33 條、

第 39 條等規定，研議修法課予網路廣告平臺等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訊息為選舉深偽資料時，應主動或依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通知及時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及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召集專家審議會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及違反之處罰等相關規定，以維選舉公平及社會秩序。

五、如何防範及處理錯假訊息對公投與選舉之危害？

- 答：1. 選務機關及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選務錯假訊息之舉報、澄清，於接獲或知悉選務錯假訊息後，立即舉報，並發布澄清訊息，同時檢附淺顯易懂之圖卡進行說明，並於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行政院澄清專區等媒體進行澄清。另與社群平臺合作建立舉報管道，並協助移除錯假訊息。
2. 對民眾加強宣導正確之選舉及投票資訊，並於網站開放查詢，提升公眾對選務錯假訊息之識讀力，並鼓勵社群媒體加入訊息查證及協助澄清。

六、落實主權在民，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或「不在籍者投票」？

如何強化鼓勵「在籍者投票」措施？「不在籍投票」在我國應如何實施，以確保選舉公平、秘密與結果可受信賴，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預？

答：

(一)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再逐步推動不在籍者投票：

1. 在籍投票仍具必要性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明定，在籍者投票由選舉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在我國實施已久，已有相關經驗，可有效維護投票過程之公平、公正、公開及投票結果之正確性。多多宣導政治參與之重要性、提供更便利之交通運輸及鼓勵雇主安排路程假讓員工返回戶籍地投票，強化在籍者投票。

2. 不在籍投票全面實施，須在社會有共識及選務作業可行下，且不影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平、公正、公開及結果正確性，及選民對投票結果公正性之信賴等情形下始予採行。現階段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對於現行選制安定性、社會信任、選務作業可行性及選務量能負擔等，衝擊影響巨大，恐影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順利進行。
3. 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社會較有共識，惟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雖僅有一種選舉票，惟選舉權人人數眾多，且總統、副總統選舉均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76 種不同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人數亦眾多，計有 9 種選舉合併舉行投票，115 年選舉票多達 8 千多種，如再加上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公投綁大選，實施移轉投票選務複雜度及難度甚高，包括：申請移轉作業涉及選舉人名冊跨縣市異動，查核需相當時間；都會區外來人口多，選舉人選舉權種類各異，需因應增設投票所包括設置之場地、設置之時間等，均具考量；選舉票種類眾多，發票、開票、計票、傳送作業具複雜度；選務人員招募、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送及選舉票印製、分發、運送等亦具相當難度。現階段選務機關之組織及人員配置，恐怕難以負荷，宜再審慎研議規劃，以確保選舉過程之公開、透明及結果之正確性。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票單一，且對事不對人，選務作業相對單純，由其先行

辦理，獲取經驗，再視實際辦理情形，逐步推動，較為可行。

- (二)現階段選票單一，實施不在籍投票較為可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應限定採移轉投票方式，而不包括其他電子投票、通訊投票、提前投票等方式，且移轉投票之公民係與一般在籍投票者在同一投票所投開票，如有投票所投票人數較少之情形，可選擇距離適當之地點合併設置投票所，應不致於發生不合公平、違反秘密投票要求及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預之情形，可使選舉結果受民眾信賴。

二、蔡維信被提名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對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書面問題之答覆

被提名人：蔡維哲 蔡維哲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前言

敬啟者：

承蒙貴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1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六項書面問題。本人謹逐項敬覆如下。

問題一，貴黨團垂詢：如何使公民於投票前更能獲取充分而深入之資訊，促進理性討論，形成社會共識以深化民主？

敬覆：

公民投票前之資訊充分性，係審議民主之核心制度條件。本人深信，理性討論之基礎在於資訊近用之平等與品質。任何選民群體（不論教育、年齡、身分、語言別、能力）皆應有獲取選舉與公投相關資訊之機會。

中選會應可自下列三個面向強化資訊環境之建構。

第一，公投意見書與選舉公報之品質提升

比較法上，瑞士於公投前會配發詳細「投票手冊」，由聯邦政府、議會、提案方、反對方各撰寫立場；美國加州則會提供官方投票資訊指南，包含立法分析師中性分析、贊成方／反對方論點。

本人主張，我國公投公報除就《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應提供之公報外，應參考此等比較法經驗，而提供下列資訊：

（一）中性之立法分析與比較法整理；

（二）贊成方與反對方之對等表述；

（三）多元語言版本（含原住民族語、客語、新住民語），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之精神；

（四）易讀版（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精神，涵蓋認知障礙者）；

（五）數位版與紙本版並行，提升公報之便利性與近用性。

（六）公報亦應可開放「影音版」公報，由中選會提供連結、限制時間，而使選民得以觀賞影片之方式理解公投議題。

第二，公民媒體素養教育之長期建構

資訊環境之提升，不僅在於提供更多資訊，更在於培養公民之資訊辨識能力。長期解方在於公民媒體素養之提升，而使公民得以辨識資訊來源、評估主張者論證、進而完備審議民主。

本人主張中選會應與教育部、學界、公民團體合作推廣選舉資訊判讀教育；特別針對年輕世代之數位資訊環境素養，建立持續性之教育推廣。具體可採之配套包括：

- （一）與大學、高中職合作，將選舉資訊判讀納入公民教育課程；
- （二）與學界、第三方公民團體合作，設計公民媒體素養教材；

第三，適當的公投議題數目與充分的審議期間

要理解公投議題，必然需耗費時間進行理解、討論。倘公投題數過多，將使選民難以充分理解各案內容，恐流於形式投票；而適當的審議期間，能讓社會各界充分討論、媒體深入報導，選民得以權衡利弊、形成獨立判斷，進而做出更理性周延的投票決策，落實直接民主的真諦。故本人建議每次公投之議題數目應可做適當限制（詳細說明，另可參問題二之答覆）。

《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公投公報係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此部分的時間應可提早，促使公民有足夠時間了解議題。

本人深信，公投制度之成熟運作，需要審議民主之制度條件，包括議題清晰可投票、充分審議期間、中立資訊提供機關、政黨與公民社會均衡參與。我國公投制度自立法以來已歷經多次修正；然就審議民主之制度條件而言，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

問題二，貴黨團垂詢：如何避免大量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可能造成之選務混亂？

敬覆：

關於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之配套措施。監察院曾對 107 年之投票亂象提出糾正。因此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指摘之事項，中選會務必切實檢討、改善。且應就各種情境進行模擬訓練、壓力測試，以確保錯誤不會重複發生。據本人所悉，中選會已做出多項改革措施，茲不贅述。本人謹補充本人意見如下。

第一，應可考慮限制公投案件數量。

貴黨團所擔憂之「大量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造成選務混亂」，其中一個解方在於修法限制單日合併之公投案數量。

比較法上，威尼斯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於《歐洲公投：歐洲國家法律規則之分析報告》（CDL-AD(2005)034）第 78 段¹指出，亞美尼亞規定一場公投僅得就一項議題進行、葡萄牙規定不得超過三項，比較法上已有先例。

實證研究上：Augenblick 與 Nicholson 2015 年的文獻²指出選民確實存在「選擇疲勞」（choice fatigue），該研究以自然實驗之方法發現於特定投票議題前所須做之決定越多，選民越傾向棄權或仰賴捷思（Heuristic）的決策捷徑（如投票維持現狀、或選擇第一順位之選項）；該研究並估計倘若無選擇疲勞之效應，棄權率將降低 8%、更有約 6% 之提案結果將翻轉。此係實證上對「公投議題過多影響民主決策品質」之嚴謹支撐。

¹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005\)034-e](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005)034-e)

² <https://academic.oup.com/restud/article-abstract/83/2/460/2461249?redirectedFrom=fulltext>

基於上述國際先例與實證研究，本人明確主張公民投票法應修法限制單日合併之公投案數量。合理上限約為 3 至 5 案，具體數字應由立法院於修法討論中決定。中選會應於修法討論中提供選務專業評估。

第二， 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人力編制、預算之系統性強化

本人懇切呼籲，檢討中選會與地方各級選委會之員額編制、年度預算、設備更新，以增進選務量能之強化。

上開事項涉及預算，故非中選會單獨可以完成，需要立法院於人力、預算、設備上之具體支持。

第三， 建構客觀性指標，對選舉成效進行測量，以追蹤進步成效
經本人初步研究，國際上有建構「選舉表現指標」(Election Performance Index, EPI)³，中選會應參考該指標，並委託教授、學者專家，建構本土化客觀指標，具體指標如投票排隊時間、投票率等指數。

建構客觀指標後，不同期間的指標即具備可比性，而使各個選舉能與過去之表現比較，看出進步或退步，藉此精益求精，而非僅憑感覺式、或質性的認定選舉舉辦之良窳。

³ <https://elections.mit.edu/#/> 與 <https://elections-blog.mit.edu/articles/elections-performance-index-charts-decades-progress-election-administration>

問題三，貴黨團垂詢：現行公民投票法限制「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應否納入其他限制事項或限縮現有限制？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如何審議立法院決議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提案？

敬覆：

關於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之公投限制事項（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應否擴張或限縮部分，本人說明如下。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之限制事項，係立法者基於代議民主之核心職能（預算審議、租稅法定原則、人事權）所為之政策選擇。比較法上多有類似條文。本人認為現行規定符合「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協同運作」之主流憲政思考，不宜輕言限縮。

就擴張部分，參考下列比較法案例，應可考慮擴張人權條款，規定就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特別是業已簽訂國際公約者之事項，不得公投：

1. 瑞士聯邦憲法第 13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人民公投提案違反「強行國際法」者，得由聯邦議會宣告全部或部分無效；
2. 德國基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之「永久條款」明文保障人性尊嚴與民主、共和、聯邦、法治原則不得透過修憲變更，則公投亦當然無法變更。

上開修法，殊值考慮。且大院跨黨派之不同立委於過去均有類似之提案⁴。故相關修法確實值得考慮。再者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1 條

⁴ 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2768 號)、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2854 號)、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

第 2 項即明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亦屬類似規定，則就其他基本人權，實亦有比照辦理之空間。

關於中選會對立法院交付公提案之審議部分，本人說明如下：

我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為三類：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第 15 條第 2 項則明文限定立法院得交付主管機關辦理之公提案，僅及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一類。故中選會自應依上開原則進行審查。

除為要件審查外，實務學說就公投提案是否得為違憲審查，有不同之見解，依據學者蘇彥圖教授之分類，可分為三種理念型：

第一，反對審查論，即票決前司法審查不該過問提案是否合於憲法規範；違憲爭議應留待票決後之事後司法審查處理。

第二，預防審查論：與其等到票決後才審查公投決策是否合憲，中選會反而更應在票決前對公民提案之合憲與否進行預防性審查控制。

第三，初篩審查論：中選會於票決前，至多僅能截阻「顯有違憲之虞」的提案被交付票決；而不能進行完整之合憲性實質審查，蓋票決前審查與票決後的憲法法庭審查各有各的任務。

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2698 號)、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2629 號)、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3306 號)、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3249 號)、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3386 號)。轉引自賴又豪，碩士論文第 204 頁，第 781 註解。

本人較認同初篩審查論之精神，亦即中選會原則上僅得為要件審查，例外得對「顯有違憲之虞」之提案截阻，而不及於合憲性實質審查。

就現行《公民投票法》本人意見如上。然而，現行《公民投票法》亦有改善之空間，例如關於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交付公投案之程序保障存有規範不足之問題，實有檢討之必要，本人建議修法明確化司法救濟程序，亦即立法院、利害關係人得依其爭議性質分別循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機關權限爭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之路徑救濟；可避免中選會之決定過於獨斷，亦使法律解釋之過程接受社會與司法之檢視。

問題四，貴黨團垂詢：如何因應與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選舉或公投之破壞？

敬覆：

現行法制諸如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投或選舉之相關活動，否則即有刑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媒體不得受理外國人之委託刊登選舉相關廣告，且媒體業者有查證義務、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競選期間不得邀請外國人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否則即有行政裁罰，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之募集經費不得來自外國之捐贈。可見我國法規對於境外勢力之干預，已有管制性及懲處之規定。故對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干預已有初步之管控機制。

而論者有謂應仿效美國《外國代理人登記法》建立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此部分實值得推動。詳言之，該制度之設計重點並非禁止言論，而係要求受外國委託從事政治活動、遊說、公關宣傳或資金募集之個人或團體，應向主管機關登記，揭露其與外國委託人之關係、活動內容及金流明細，並於對外散布之資訊材料上標示贊助來源，使閱聽者得據以判斷該言論之可信性。此種「程序性揭露」之規範取向，相較於實體性禁止，對言論自由之限制較為輕微，亦較易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

澳洲之《外國影響力透明化計畫法》、加拿大之《外國影響力透明與問責法》，亦均循此模式立法，我國現行反滲透法雖已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資助而從事特定行為者課以刑責，惟其規範時點係於違法行為發生後始能介入追訴，屬「事後追究」性質；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則要求於行為發生前即予公開揭露，

屬「事前透明」性質，二者規範時點不同，可並行不悖，共同構成防制境外敵對勢力干預選舉、公投之雙重防線。

而我國至今仍堅持紙本選票、人工開票、現場唱票、公開計票，並開放公民監票，此一選務制度設計亦應予以維持。蓋紙本選票具有可驗證性，每張選票均為實體存在，於結果有爭議時得以重新計票；開票過程公開透明，任何公民均得於投開票所現場監看，亦具備強大之公信力基礎；更重要的是，由於開票流程不依賴任何連網之電子系統，因此境外敵對勢力亦無從加以入侵。此為最重要之關鍵。

基於相同理由，對於開放境外不在籍投票一事，亦應審慎以對。蓋境外投票若採郵寄方式進行，將難以排除外國勢力對台商、台籍人士及其家屬之施壓、監控甚至代填代投，秘密投票原則無從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當性亦將連帶受到質疑。是以，現行紙本選票、人工開票之選務制度，及對開放境外不在籍投票之保留立場，均應繼續堅守，不宜因效率或便利之考量而輕言變更。

問題五，貴黨團垂詢：如何防範及處理錯假訊息對公投與選舉之危害？

敬覆：

本人建議應結合法制、行政、技術與公民教育等面向。以下分項說明：

一、強化法制基礎與執法

現行法已提供初步武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刑責；然而，《公民投票法》似未有類似規定，實有檢討之空間及再為訂定之必要。

同樣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1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1 條以下對外國代理人之競選廣告禁止、廣告應保存一定期間、對深度偽造之管制，均有詳細之管制。然而，《公民投票法》似未有類似規定，實有檢討之空間及再為訂定之必要。

上開立法漏洞，應盡速補齊。

二、事前預防：建立澄清與監測機制

1. 設置選舉假訊息即時澄清專區：在中選會官網與社群帳號（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設置「公投與選舉謠言澄清專區」，仿效衛福部疫情期間之做法，對流傳之投票時間、地點、投開票程序、公投題目內容等錯假訊息，於 24 小時內以圖卡、短影音澄清。此部分中選會已有進行。

2. 與事實查核組織及平台合作：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Cofacts」等民間查核機構建立通報與資料交換機制；此部分中選會已有進行。
3. 建立跨部會選舉資安與訊息戰應變平台：橫向串接 NCC、調查局、刑事局、數位發展部、外交部，整合監測境外之資訊操弄，對選前關鍵期（公告期至投票日）進行高強度監測。
4. 敦促網路平台業者積極處理：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主管機關通報有涉及詐欺者，得先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對於明顯之錯假消息，亦可要求對標示為錯假訊息之內容進行降低觸及、標記警示或下架。此為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法制所無，應可慎重考慮加入此等機制。

三、事中處理：選舉期間之即時應變

- 設立 24 小時選務疑義熱線與不實訊息通報窗口，民眾或候選人發現假訊息可立即舉報。
- 與檢警調建立快速移送機制：對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案件，第一時間移送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偵辦。

四、事後定期檢討

- 主動於選後彙整選舉期間重大不實訊息案件與處理情形，提交立法院備查並公開。
-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選舉資訊環境年度報告」，作為制度檢討依據。

五、媒體識讀與公民教育

法律與行政手段有其極限，根本之道在於提升公民識讀能力。中選會應與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合作，將選舉與公投資訊識讀納入國民教育與成人教育，並於選前舉辦多場次說明會。

問題六，貴黨團垂詢：落實主權在民，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或「不在籍者投票」？如何強化鼓勵「在籍者投票」措施？「不在籍投票」在我國應如何實施，以確保選舉公平、秘密與結果可受信賴，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預？

敬覆：

「在籍」與「不在籍」並非互斥之二元對立，本人同意貴黨團所提之「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之政策方向。在籍投票之選務安全性最高，選民於戶籍地之親自投票，秘密性、身分驗證、選票安全性、舞弊風險皆於最低水準，且亦為我國長久實踐，社會大眾均有充足之信賴。則自「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

關於強化「鼓勵在籍者投票」之措施，本人主張可採取下列措施：

第一，選舉投票日前一天放假：我國選舉投票日通常訂於星期六，對於需返籍投票之選民而言，最有實質助益者係投票前一日（星期五）休假，使選民有充足時間於投票日前一日返抵戶籍地。本人主張中選會應與勞動部協作，研議於選舉投票前一日明定為國定休假日。

第二，返籍投票之通勤補貼研議：對需要長途返籍投票之選民（如於外縣市求學、就業者），交通成本構成投票之實質障礙。本人主張中選會應與交通部、地方政府協作，研議返籍投票通勤補貼（如返籍交通票證優惠、特定線路加班車、客運／台鐵／高鐵票價折扣等）之可行性，作為強化在籍投票之具體配套。

第三，投票日之慎重擇定，應避免與大學生之期末考或期中考相衝突。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條件部分，貴黨團所提「確保選舉公平、秘密與結果可受信賴，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預」三項條件，係不在籍投票實施之核心要求。本人贊同此一審慎立場，主張採「漸進式開放」路徑：

第一階段，推動國內移轉投票之法制化。所謂「移轉投票」，係指選民事前申請，於選舉日在其工作、就學、執勤等所在地之投票所親自到場投票，仍於我國境內進行。

第二階段，可擴充至特殊群體，例如，監所收容人部分。

對境外通訊投票，本人持高度保留態度。境外通訊投票於秘密性、身分核驗、可信賴性等面向均面臨重大挑戰；現階段應暫緩境外通訊投票之推動，以確保選舉結果之可信賴性優先。

任何制度變革均應以選舉信賴為最高考量。此係本人對貴黨團「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預」之具體回應。

本人深信，「在籍投票」與「不在籍投票」並非相互排斥，前者係主要機制，後者係輔助機制。國家應「優先鼓勵在籍投票」之同時，亦「逐步建構不在籍投票之安全機制」，使因公務、求學、服役、健康等因素無法返籍之公民，仍能行使憲法所保障之投票權。

結語

貴黨團所提之六項問題，本人已逐題敬陳本人之見解。最後，本人謹做出三項聲明。

第一，本人將以獨立行使職權為不可退讓之底線。任期內，本人將停止參與任何政黨相關活動。

第二，於委員會中以審議民主落實合議制。本人上開答覆，均不應被解釋為對未來合議制決議之預斷，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之具體立場，仍須與其他委員透過討論、辯證、折衝形成多數共識。

第三，本人對選舉制度之改革，將採取穩健改革之策略，本人主張應充分評估影響、應漸進式改革、應共識優先、應充分過渡與配套。

中選會之角色，不在於決定誰應當勝選，而在於確保所有政治力量都可能勝選的過程，能夠以可預期、中立、專業之程序持續實現。此係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之最高使命，亦係本人對國家之莊嚴承諾。

敬請貴黨團就本人之資格與適任性，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程序，作審慎之審查與決議。

謹覆。

被提名人：蔡維哲 蔡維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9 日

三、黃謀信被提名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填表人：黃謀信 (親簽)

填表日期：115. 5. 28

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2026.05.19

- 一、如何使公民於投票前更能獲取充分而深入之資訊，促進理性討論，形成社會共識以深化民主？

答：

一、宜對公提案之案數進行限制

若公提案數過多，除選務機關之承載量能無法負荷及造成投開票作業延宕之外，對民眾關於公投資訊之獲取而言，不僅無法理性討論，亦會對投票決定之行使，造成理解上及自由投票意志上之負擔，故宜對公提案之案數進行限制，不宜過多。

二、強化公投辯論之效能

強化公投辯論的質與量，突破目前常以人身攻擊與防禦之對立辯論模式，應以議題本身為探討核心及辯論標的，使民眾於投票前能獲取充分而深入之資訊。

三、公投公報內容呈現方式之優化

公投公報之內容應以較吸引人之方式呈現，增加民眾之閱讀及參與意願。

四、多元媒體之公投資訊傳送

不論傳統或新興之傳播工具或社群平臺，均是可運用

之公投資訊傳送工具，公投議題普及性的多元討論，
有助社會共識之形成。

五、中選會對公投議題可化被動為主動宣導

惟有進行積極傳播，方能更加形成民眾對公投議題的討論熱度，創造民眾高度參與之氛圍，促進理性討論之環境。

二、如何避免大量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可能造成之選務混亂？

答：

一、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既已規範「公投併大選」，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如何避免大量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可能造成之選務混亂，是中選會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

二、具體措施與制度設計

(一)分流措施

中選會自 109 年起採行調降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設置 2 組領票處分組領票，以及每一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等投票所之分流措施，目前已有初步的因應解決方法。

(二)投開票處所之人力增援及空間改善

人力的增援及選擇動線更優質之投開票處所，是必須增加投入之行政資源。

(三)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107 年選舉選務混亂的批評，有部分因素乃源自於選務人員對「公投併大選」的不熟悉，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既已規範「公投併大選」，自應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及早未雨綢繆，避免因執行面的生疏，導致投開票程序混亂。

(四)投併大選，宜對公提案之案數進行限制

若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過多，除選務機關之承載量能無法負荷及造成投開票作業延宕之外，亦會對投票權人之投票行使，造成理解上及自由投票意志上之負擔，故宜對公提案之案數進行限制，不宜過多。

(五)建立「投票結束後始得開票」及「先開選舉票後開公投票」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現行公民投票法限制「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應否納入其他限制事項或限縮現有限制？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如何審議立法院決議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提案？

答：

一、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此外，涉及憲法保留事項或憲法層次之基本人權之剝奪，均不應透過公投方式決定。惟是否可成為公投標的與可否經由立法形成決定，係兩件不同之議題。因此，在不違反憲法保留之前提下，是否調整或限縮現有公投標的，屬於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若未來若修法通過，中選會本即應依法行政，進行相關審查。依法行政是確保中選會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

二、中選會應如何審議立法院交付辦理之公民投票提案

（一）就法律面而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選會掌理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而依同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各項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中選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因此，就法律面而言，中選會就公民投票之公告事項，應經該會委員會議之審議及決議；而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是否符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中選會依前開規定應有審議及決議之權限。此由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僅排除「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並未明文排除上開中央選舉委員

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可得知。

(二) 就中選會之審查密度而言

中選會依開法律規範雖有審議權限，惟其審查密度應為較低密度之要件式審查，而非進行較高密度之實質性審查，否則恐與該規定之規範目的有所不符。因此，中選會於進行審查時，自應考量立法院乃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提出交付重大政策之公投案時，自代表民意表達該項重大政策有賴直接民意行使，此由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立法院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之特別規範，即可得知。中選會做為公投主管機關，依法自應依法判斷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進行較低密度之要件審查。

四、如何因應與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選舉或公投之破壞？

答：

- 一、近年境外勢力透過多元態樣滲透干預我國選舉，不僅對選舉公正構成威脅，更攸關國家安全。因此，避免境外勢力干預選舉或公投，是中選會非常重要的工作。
- 二、強化對境外勢力介選手法之宣導，提升民眾警覺意識
透過不斷地宣導，強化民眾防範境外勢力介選之意識及警覺，是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選舉或公投進行破壞之重要工作。
- 三、與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執法機關強化資金溯源與組織剖

析，建構境外滲透防制網絡

依反滲透法規定，凡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介入選舉者，均應依法嚴辦。為有效防制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執法機關已於選前提前部署，中選會應與執法機關合作，建構境外滲透防制網絡。

四、鼓勵民眾利用檢舉機制，建構全民防線

為有效阻斷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或公投，除強化境外介選之宣導之外，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亦是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選舉或公投進行破壞之良方。

五、主動移送偵辦境外介選

中選會若發現有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選舉或公投進行破壞之情事，應主動移送偵辦，請執法機關即時啟動偵查程序，速查嚴辦、向上溯源，全面追查共犯結構與資金來源，瓦解在臺滲透組織布局，清除不法網絡，維護國家安全與民主秩序。

六、建立假訊息「即時澄清機制」

境外勢力最常用的手段是散布「選務作票」、「領票不公」等假訊息，企圖瓦解民眾對民主制度的信任。中選會應建立「即時澄清機制」，並主動移送偵辦，以維護選務公信力。

五、如何防範及處理錯假訊息對公投與選舉之危害？

答：

一、生成式人工智慧、深偽及其他影音合成技術迅速發展，使不實內容更易產製，卻更難辨識。同時，假訊息結合網路協力者、網軍、盜用帳號、異常帳號及虛假網站等多元管道，以科技手段進行大規模投放與操作，使訊息擴散速度更快、影響範圍更廣。部分假訊息更透過跨境操作散布，具高度隱匿性與匿名性，成為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重要工具，對選舉或公投之公正性與民主秩序構成嚴重威脅。因此，防堵各種形式之假訊息干擾，為辦理選務之重點工作。

二、建構即時應變機制

中選會應強化跨機關快速聯繫與應變機制，並與新聞媒體、主要網路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如 Google、YouTube、Facebook、Line）、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等建立即時協查與處置機制。

三、強化社會辨識能力，提升假訊息防制韌性

建立民眾之媒體識讀能力（包括辨識深偽影音、查證資訊來源及辨識資訊操弄手法等內容）及第三方事實查核資源，強化民眾辨識深偽及假訊息之能力，提升社會整體防制韌性，從源頭抑制假訊息擴散。

四、依法迅速下架與澄清，溯源究責假訊息介選

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選罷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散布候選人之深偽影音假訊息者，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51 條之 3 及第 110 條第 5 項亦明

定深偽影音之申請鑑識、下架及業者未配合下架之處罰規定，法律規範已臻完備。當事人（或委託代理人）向執法機關報案後，可依法啟動鑑識與下架程序，迅速處置深偽影音或不實訊息，避免持續干擾選情。

五、主動移送偵辦假訊息案件

中選會若發現有假訊息案件，應主動移送偵辦，請執法機關即時啟動偵查程序，速查嚴辦、向上溯源，全面追查共犯結構。

六、建立假訊息「即時澄清機制」

中選會應建立假訊息「即時澄清機制」，以維護選務公信力。

六、落實主權在民，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或「不在籍者投票」？如何強化鼓勵「在籍者投票」措施？「不在籍投票」在我國應如何實施，以確保選舉公平、秘密與結果可受信賴，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預？

答：

一、參政權乃憲法規範之基本人權，應優先鼓勵「在籍者投票」，惟「不在籍投票」亦是此一基本人權之具體實踐，就制度面而言，「不在籍投票」亦可保障選舉權人之投票權益。

二、惟就實踐面而言，仍應以務實及循序漸進之方式落實，逐步推動

(一)「移轉投票」先行，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實務上已有實施之經驗，故「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是目前比較務實且具實證經驗之可行作法。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目前中選會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亦採取移轉投票之方式為之，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該法若通過實施，可做為未來進一步規劃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的基礎及參考。

(三)特定身分之不在籍投票先行，如原住民族、服勤之軍警消人員等之移轉投票，若社會有共識，可參考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之方式進行規劃，是較務實可行的作法。

三、至於中選會面對不在籍投票度之行政量能部分，因不在籍投票涉及包括申請不在籍投票作業，選舉人名冊跨縣市異動，大量開票所之增設，複雜且量大的選票之印製、發送、保管，投開票作業，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之印發等等，其相關作業極為複雜及龐大，而且不容有所差錯。因此，若未來決定推動，除以務實及循序漸進之方式落實，逐步推動外，亦應給予中選會足夠之準備期間。否則，在未及周全準備之情況下施行，不僅選務難以推動，且可能傷害民眾對選務之信賴。

國民黨黨團：

一、沈淑妃被提名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填表人：沈淑妃 (親簽)

填表日期：115.5.29

國民黨黨團對中選會被提名人資格及適任性之書面問題

- 一、114 年 5 月中選會曾以「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為由否決立法院通過的「反廢死公投案」，此舉被質疑有侵犯立法權、凌駕民意之嫌。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身為獨立機關的中選會，對立法院依職權交付的公投案是否有審查權？當立法院代表民意作成重大政策公投時，中選會的職責是否應嚴守「辦理選務」？若未來面對相同案件再度交付，您的處理立場為何？

- 答：1.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範圍為：一、法律之複決二、法律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依上述規定，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提公民投票之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有審查權責，應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
2. 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對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得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其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自應予以最高度的尊重。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仍受憲法拘束之原理，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提有關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所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雖不適用同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期間與同條第 3 款、第 19 條規定，但上述不適用之條文，係針對人民連署提案之程序規定，與立法院、行政院之公投提案，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得否因此解為立法院、行政院之公投提案，不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法律見解並非一致。且不論人民或行政院、立法院之公投提案，基本上不得逾越最高位階之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或憲法法庭之憲法裁判，此有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及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可稽。因此，立法院所提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及依法行政，應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受憲法、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之拘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是否適法？仍應經行政法院、憲法法庭之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本非最後確定之結果。題旨所舉「反廢死公投」提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說明，該內容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為標的，該判決主文業載明「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 1 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反廢死公投」提案已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疇等語，已敘明其主要依據。個人意見認為，此項爭議如再度發生，仍應依上述法定程序處理。而立法院所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判斷是否符合規定？本有仁智之見，個人必將經由廣泛蒐集資料，並諮詢學者專家之見解，暨聽取正反雙方之意見後，兼及尊重其他委員之看法，本於法律確信，審慎做出決定。至前揭憲法裁判所持結論是否允當？各界容有不同意見，惟相關機關或人民本得依循修憲程序，或依法聲請憲法法庭另行裁判予以補充或變更之，自不待言。

二、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修正案，明定中選會應於公投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過去中選會常以 107 年的選務混亂為由反對「公投併大選」，但監察院已明確指出該次亂象主因為中選會事先規劃不周而產生重大違失。請問被提名人，針對年底可能到來的九合一併公投選舉，中選會應如何檢討投開票所動線的分流設計、開票程序的優化，以確保不會重

演投開票程序混亂？

答：「公投綁大選」既然法律已有明文，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依法審慎辦理，絕對不容出錯。又本年底之九合一選舉，如有公投一併舉行之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地方選務機關密切合作，並視公投數量，審慎考量適當增設投票所、調降投票所之選舉人數、增設圈票處遮屏、增加招募選務人員，以及就投開票作業流程加強人員演練等事項，並注意其他技術上可行之問題，諸如選舉、公投之開票先後次序、方式等事項，精進作業程序，俾投開票程序快速、順利及正確進行，符合公平、公開、公信之要求。

三、中選會主委游盈隆曾指出，現階段以《國籍法》處理陸配參政權問題「實屬牽強且具高度爭議」。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在現行法律體系下，規範陸配參政權應以特別法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準，還是應一律適用《國籍法》關於「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針對內政部主張陸配就職需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但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外國」，若行政院或其他部會透過函釋要求中選會配合審核陸配的「放棄國籍證明」，您應如何依循法律解釋原則處理？

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項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此為處理兩岸問題之最高準則。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該條文雖規定設籍滿 10 年之陸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惟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之各項條件並非以此為限，仍應符合各該其他相關法律所定積極、消極要件，此與具備我國人民身分者相同。而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之立法意旨，主要在於基於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乃規定中華

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所稱「外國國籍」之定義，該法未明確規範，致衍生原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如何適用之爭議，內政部基於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本於國籍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解釋該條項係針對全體國人之一致規定，所稱「外國國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在內。個人認為，考量行政機關就法規所為解釋，本應接受行政法院、憲法法庭之司法審查，而司法審查本不受行政機關之法規解釋見解之拘束，且行政機關應據司法審查之結論依法處理相關事項，不能堅持己見。又兩岸關係既有其特殊性，而長久以來，兩岸人民就此之看法，存在明顯的紛歧，且在我國法制上，一時之間難有定論。如前所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所制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於現階段為解決上述爭議及明確適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籍者，其得在我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及擔任公職應具備之有關設籍及兩岸關係之要件，包括設籍時點之起算及兩岸關係之定位等事項，個人淺見以為，宜檢討納入該條例為完整之規範，而不必適用國籍法之相關規定，俾依明確法律規定遵循辦理。至於修法完成前，中央選舉委員會是否接受內政部針對國籍法第 20 條所為解釋，應由該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並依據司法審查之結論辦理。

四、目前立法院有提案將憲法法庭之裁判（除總統彈劾案外）納入全民公投複決事項，以防範大法官判決凌駕民意或自我擴權。作為公投法主管機關，您認為人民是否有權透過公投來檢驗司法判決是否符合「國民主權原則」？若修法通過並交付公投，您在委員會審查時會如何處理？

答：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定有明文。又司法院或憲法法庭就憲法所為解釋或裁判，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

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為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所明定。是以，憲法法庭裁判之結果及內容，依現行法制，尚不得以透過公投提案之方式加以檢驗。如對憲法法庭裁判之結論有不同意見，可以透過修憲程序或由相關機關或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補充或變更之。倘有此等公投提案，個人定會經由廣泛蒐集資料，並諮詢學者專家之見解，暨聽取正反雙方之意見，兼及尊重其他委員之看法，本於法律確信，審慎做出決定。

五、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中選會係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應排除上級機關的具體指揮監督。過去曾發生行政首長公開批評獨立機關運作，引發社會質疑行政權實質介入，若未來行政院高層私下或公開對特定選務個案、裁處結果表達立場，您將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來捍衛中選會的獨立性與專業尊嚴？

答：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該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個人如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當本於行政中立及對法律之專業與確信，不受任何機關、人員之干涉，行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職權（包括選務個案及裁罰）。個人相信行政院方面必將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獨立性，不會有所謂對具體個案表達立場之情形；如有不夠理解之狀況，可以委婉加以說明；倘有干涉獨立行使職權之情事，自當嚴詞拒絕，並依法舉發。

六、國際上如英、美、日、韓等多國已落實不在籍投票，以提升公民參政權。請問被提名人，您是否贊成我國推動國人接受度較高的「移轉投票」？您如何評估目前中選會的行政量能是否足以負荷？

答：移轉投票可便利民眾投票，提高民主正當性，贊成推動。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雖僅有一種選舉票，惟選舉權人人數眾多，且總統、副總統選舉均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76 種不同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權人人數亦眾多，計有 9 種選舉合併舉行投票，115 年選舉票多達 8 千多種，如再加上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公投綁大選，實施移轉投票選務複雜度及難度甚高，包括：申請移轉作業涉及選舉人名冊跨縣市異動，查核需相當時間；都會區外來人口多，選舉人選舉權種類各異，需因應增設投票所包括設置之場地、設置之時間等，均具考量；選舉票種類眾多，發票、開票、計票、傳送作業具複雜度；選務人員招募、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送及選舉票印製、分發、運送等亦具相當難度。現階段選務機關之組織及人員配置，恐怕難以負荷，宜再審慎研議規劃，以確保選舉過程之公開、透明及結果之正確性，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票單一，且對事不對人，選務作業相對單純，由其先行辦理，獲取經驗，再視實際辦理情形，逐步推動。

七、現行政治獻金法僅要求「被罷免人」設立專戶，卻未規範「罷免領銜人或團體」，造成資金流向黑箱且募款無上限的「武器不對等」現象。您是否認同這種不對稱的規範會損害罷免投票的公平性？即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您是否贊成將罷免發起方納入政治獻金法監管，以落實真正的公平競爭？

答：被罷免人及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宣導理念，亦有收受政治獻金之需求，為引導被罷免人及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收受政治獻金受一定規範，並達資訊透明，以及公平競爭考量，被罷免人及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並應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以杜流弊。

八、《選罷法》雖規定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其核心精神在於觀察、當選人的適任性，但目前對於「提議」與「連署」啟動並無限制，導致選後即可立即啟動罷免動員。您是否認同這有違法律保障任期的初衷？對於明確規範罷免啟動程序的法律修正方向，您的立場為何？

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

不得罷免。考量選罷法規定之罷免程序，包括提議達一定人數須檢附相關名冊資料向選委會提出，經選委會查對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且於該一定期間內向選委會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爰上開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提出」，究係指罷免提議階段之提出或連署人名冊階段之提出，未臻明確。為避免選舉後過早啟動罷免，造成選舉之延擱，以及提出罷免應具正當理由，建議修法就罷免提議階段之提出時點、罷免之法定事由及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時點，加以明定，俾免發生無謂之爭議，並損及罷免制度之本旨。

九、現行選罷法針對不實訊息多著重於事後究責，但 AI 生成的假訊息在選舉關鍵期傳播極快，足以對選民判斷與選情造成實質影響。您認為在不侵犯言論自由下，中選會能否與相關部會研議更具時效性的「預防性阻斷機制」或「即時查證系統」，以因應此一新型態的選舉漏洞？

答：1. 現行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起至投票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等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擬參選人、候選人等之深偽資料，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停止刊播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等業者應自接獲請求之日起 2 內停止刊播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係課予擬參選人、候選人等自行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停止刊播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

2. 考量製作、傳播深偽訊息，形式上已為不法行為，如經鑑識確為 AI 生成之假訊息，為維選舉公平，相關傳播業者、網路平臺及主管機關應主動介入處理，以避免其快速傳播，影響選舉公平。建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等規定，研議修正增列課予網路廣告平臺等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訊息為選舉深偽資料時，應主動或依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通知及時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

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及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召集專家審議會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及違反之處罰等相關規定。

十、憲法增修條文旨在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但現行實務卻因行政函釋，導致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無法以「一般公民」身分參與在地選舉，甚至出現被迫放棄族身分才能參選的矛盾現象。請問被提名人，中選會是否應立即通盤檢討並廢止相關限制性函釋，恢復原住民在「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的完整公民權？

答：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如已達相當期間，考量其已在其居住地建立緊密社會連結關係之正當性基礎（參考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肆之五即「92」至「108」所述），應可研議尊重原住民意願，不必放棄其原住民身分，而於「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以達成行使完整公民權的要求。惟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分別定有原住民應選名額之規定，當時應已通盤評估原住民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比例，如原住民得在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涉及人口數之變動，應考量其對一般選區人民參選權益之影響，且涉及相關法律之修正，應就制度面及法制面通盤考量。

二、蔡維信被提名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對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面問題之答覆

被提名人：蔡維哲 蔡維哲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前言

敬啟者：

承蒙貴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1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十項書面問題。本人謹逐項敬覆如下。

問題一，貴黨團垂詢：114 年 5 月中選會曾以「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為由否決立法院通過的「反廢死公投案」，此舉被質疑有侵犯立法權、凌駕民意之嫌。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身為獨立機關的中選會，對立法院依職權交付的公投案是否有審查權？當立法院代表民意作成重大政策公投時，中選會的職責是否應嚴守「辦理選務」？若未來面對相同案件再度交付，您的處理立場為何？

敬覆：

我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為三類：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第 15 條第 2 項則明文限定立法院得交付主管機關辦理之公投案，僅及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一類。

關於中選會 114 年 5 月第 616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其法律基礎係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要件審查。立法院交付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投案，實質係要求修改《法院組織法》關於合議庭評議方法之法律規定，因此並非涉及政策方向，而係涉及特定法律條文之原則性內容；詳言之，其法律效果若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係拘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立法院於下次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之立法事項程序，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必要處置」之政策事項程序有別。其性質上屬「立法原則之創制」，不在《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圍。中選會係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審查是否屬於對《公民投票法》第 2 條之類型，

而為要件審查，並非對立法院政策方向之反對，論理上亦無侵犯立法權之問題。

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明示，立法院公投提案權之憲法根源係「重要政策決策參與權」。立法院本即為立法機關，就「立法原則之創制」事項，本得依憲法第 63 條及立法程序直接修法處理，似無需繞道交付公投。倘立法院認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亦應得由立法院委請中選會辦理公投，似可修改《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例如第 15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包括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以明文授權之方式擴大立法院公投提案之適用事項。在現行法律明文未及之範圍內，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要件審查，係依法行政之表現，應非凌駕立法權。

關於貴黨團所提「凌駕民意」之疑慮，本人深表理解。正因為民意不容輕忽，主管機關之審查方須最為嚴謹。本人謹就中選會於票決前之審查層次，作以下系統性說明：

一、第一層次：要件審查

中選會之要件審查，係就《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適用事項之類型認定，以及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立法院公投提案之範圍認定。

二、第二層次：合憲性篩檢（本案未適用）

除第一層次之要件審查外，學說上就「中選會是否得於票決前對提案作合憲性審查」有不同見解，依學者蘇彥圖教授之分類，可分為「反對審查論」「預防審查論」「初篩審查論」三種理念型。本人較認同初篩審查論之精神：即中選會原則上不得作完整之合憲性實質審查（蓋後者係司法院憲法法庭之專屬職權），但對

「顯有違憲之虞」之提案，得作初步、有限之合憲性篩檢，據以截阻其被交付票決。

關於本人未來之處理立場部分，倘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交付之提案，經個案具體判斷確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者，本人作為合議制委員之一員，自當依《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本人對於每一件交付之提案，均將與其他委員依個案合法性要件具體判斷，不為任何「未來提案」作預斷。

然而，現行《公民投票法》亦有改善之空間，例如關於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交付公投案之程序保障規範不足之問題，實有檢討之必要，本人建議修法，明確化司法救濟程序，亦即立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其爭議性質分別循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機關權限爭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之路徑救濟；明文化此一程序，可避免中選會獨斷，亦使法律解釋之過程接受社會與司法之檢視。

問題二，貴黨團垂詢：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修正案，明定中選會應於公投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過去中選會常以 107 年的選務混亂為由反對「公投併大選」，但監察院已明確指出該次亂象主因為中選會事先規劃不周而產生重大違失。請問被提名人，針對年底可能到來的九合一併公投選舉，中選會應如何檢討投開票所動線的分流設計、開票程序的優化，以確保不會重演投開票程序混亂？

敬覆：

「公投綁大選」於比較法上各有不同設計，兩者均有其優缺點。綁大選之優點包括節省辦理成本、提高投票率、選民已聚集投票所；缺點則包括選務量能挑戰、選票疲勞、議題稀釋等。歐盟國家多採分開；美國各州則普遍合併。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已修正公布施行，係立法院依憲法所定立法權所為之政策選擇；該規範一經公布生效，主管機關即有依法執行之義務。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以「確保法定之公投與選舉合併程序得以公平、公正、可信賴地辦理」為首要職責；惟執行品質取決於具體配套設計。

關於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之配套措施。監察院曾對 107 年之投票亂象提出糾正。因此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指摘之事項，中選會務必切實檢討、改善。且應就各種情境進行模擬訓練、壓力測試，以確保錯誤不會重複發生。據本人所悉，中選會已做出多項改革措施，茲不贅述。本人謹補充本人意見如下。

第一，應可考慮限制公投案件數量。

貴黨團所擔憂之「加重選務負擔、影響選民審議品質」，根本之解方在於修法限制單日合併之公投案數量。

比較法上，威尼斯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於《歐洲公投：歐洲國家法律規則之分析報告》（CDL-AD(2005)034）第 78 段¹指出，亞美尼亞規定一場公投僅得就一項議題進行、葡萄牙則規定不得超過三項，比較法上已有先例。

實證研究上：Augenblick 與 Nicholson 2015 年的文獻²指出選民確實存在「選擇疲勞」（choice fatigue），該研究以自然實驗之方法發現於特定投票議題前所須做之決定越多，選民越傾向棄權或仰賴捷思（Heuristic）的決策捷徑（如投票維持現狀、或選擇第一順位之選項）；該研究並估計倘若無選擇疲勞之效應，棄權率將降低 8%、更有約 6% 之提案結果將翻轉。此係實證上對「公投議題過多影響民主決策品質」之嚴謹支撐。

基於上述國際先例與實證研究，本人明確主張公民投票法應修法限制單日合併之公投案數量。合理上限約為 3 至 5 案，具體數字應由立法院於修法討論中決定。中選會應於修法討論中提供選務專業評估。

第二，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人力編制、預算之系統性強化

¹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005\)034-e](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005)034-e)

² <https://academic.oup.com/restud/article-abstract/83/2/460/2461249?redirectedFrom=fulltext>

本人懇切呼籲，檢討中選會與地方各級選委會之員額編制、年度預算、設備更新，以增進選務量能之強化。

上開事項涉及預算，故非中選會單獨可以完成，需要立法院於人力、預算、設備上之具體支持。

第三， 建構客觀性指標，對選舉成效進行測量，以追蹤進步成效。經本人初步研究，國際上有建構「選舉表現指標」(Election Performance Index, EPI)³，中選會應參考該指標，並委託教授、學者專家，建構本土化客觀指標，具體指標如投票排隊時間、投票率等指數。

於建構客觀指標後，不同期間的指標即具備可比性，而使各個選舉能與過去之表現比較，看出進步或退步，藉此精益求精，而非僅憑感覺式、或質性的認定選舉舉辦之良窳。

³ <https://elections.mit.edu/#/> 與 <https://elections-blog.mit.edu/articles/elections-performance-index-charts-decades-progress-election-administration>

問題三，貴黨團垂詢：中選會主委游盈隆曾指出，現階段以《國籍法》處理陸配參政權問題「實屬牽強且具高度爭議」。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在現行法律體系下，規範陸配參政權應以特別法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準，還是應一律適用《國籍法》關於「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針對內政部主張陸配就職需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但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外國」，若行政院或其他部會透過函釋要求中選會配合審核陸配的「放棄國籍證明」，您應如何依循法律解釋原則處理？

敬覆：

陸配於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其參政權應受憲法保障，憲法第 17 條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係公民身分之核心權利。所有國家對於新移民取得公民資格後之政治參與，原則上應與本國公民平等對待；任何差別待遇須有合理原因。

惟此一保障，並不排除公職人員之忠誠義務之普世規範。所有民主國家對於新住民擔任公職，普遍要求其宣誓效忠所屬國家，不希望其於國家認同上出現雙重忠誠或認同衝突。此係民主國家之共同制度設計。

我國《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於擔任公職前須放棄外國國籍，並非針對特定族群。內政部所闡述之立場「公職人員只能效忠單一國家」之核心原則，本人認為其制度合理性確有依據。

就貴黨團所提之「應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國籍法》為準」之問題——本人認為：兩者並非排他關係、亦非特別法與普通法

之關係，兩部法律其實並無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陸配取得國籍與參選資格（候選人登記階段）；《國籍法》第 20 條規範擔任公職之要件（就職階段）；兩者於不同階段適用。

然而，亦須誠實揭露陸配於放棄原國籍上所面臨之特殊困境。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承認中華民國（台灣）為「外國」；故台灣陸配無從滿足該法之放棄要件。此係陸配無法解決之事實。對此一困境，本人深表同情；現行制度若維持「放棄國籍證明」之嚴格要件而無例外規範，將實質剝奪陸配於取得我國國籍後之參政權，與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之保障精神有所扞格。

對於上開困境，參酌學者之見解，本人建議應可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既有規範之精神，透過修法解決：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於既有公職忠誠原則之外，對於因他國國家因素致使無法放棄國籍者，承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例外，但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此係「以職務限制取代資格剝奪」之衡平方案。可見於我國法律體系已有相同精神之先例。

本人主張立法者可參考此一精神，類推適用於陸配擔任公職之情形，可能之具體立法方向包括：一，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或增訂相關條文，就陸配擔任公職之要件作明確規範，類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精神；二，修正《國籍法》第 20 條，增訂類似第 28 條之例外規範；

此一解方之優點：（一）保留公職忠誠義務之原則；（二）承認客觀困境；（三）陸配得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與機密之公職（如

村里長、地方議員等)；(四)且類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於我國法律體系已有相同精神之先例。

此係保障參政權與兼顧忠誠義務之衡平方案，本人深信此係正辦。雖然本人有上開見解，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亦須清楚分際：

第一，中選會於候選人登記階段並無《國籍法》第 20 條之判斷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之規定，並無「持有外國國籍」之消極事由。中選會於候選人登記階段，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要件作形式審查；《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限制，係就職機關之審查事項，非中選會職權。

第二，本人個人見解非中選會合議制之執行立場：中選會作為合議制獨立機關，其決議由委員會議多數共識決定。

第三，對其他機關之職權，中選會不主動干涉：內政部、陸委會、其他主管機關等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處分，受影響者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

問題四，貴黨團垂詢：目前立法院有提案將憲法法庭之裁判（除總統彈劾案外）納入全民公投複決事項，以防範大法官判決凌駕民意或自我擴權。作為公投法主管機關，您認為人民是否有權透過公投來檢驗司法判決是否符合「國民主權原則」？若修法通過並交付公投，您在委員會審查時會如何處理？

敬覆：

謹依「憲法對話」（constitutional dialogue）理論之精神，表達本人之見解。

比較憲法上有所謂「憲法對話」之理論架構，其核心命題在於：違憲審查並非民主之否定，而係司法、立法與人民之間關於憲法價值之動態對話。憲法法庭的違憲審查制度與直接民主，於此一對話框架下非為零和關係，而係相互制衡、相互完善之憲政設計。本問題之核心，因此不在於「公投得否一概推翻憲法判決」之非黑即白判斷，而在於何種層次之憲法判決內容，得透過何種程序加以變更。

首先，屬於「憲章」核心事項之憲法判決，不得透過公投變更，甚至亦不得透過修憲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闡述若屬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人民權利保障之核心、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憲法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屬修憲界限，即使透過修憲程序亦不得變動，遑論透過普通公投複決。比較法上，德國基本法第 79 條之永久條款，有類似之規定，亦即人性尊嚴與民主、共和、聯邦、法治原則不得透過任何修憲程序變更；因此，憲法法庭違憲審查的判決如涉及憲章層次，無法透過公投複決加以否決變更。

其次，就屬於「憲法判決主文」之事項，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其效力本質即為對憲法條文之詮釋。此一層次之內容雖未必屬於第一層之「憲章核心」，但因其詮釋憲法本身，欲予變更，須循修憲程序為之。亦即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程序：立法院四分之一立委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公告半年後再經選舉人投票複決，且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此一門檻明顯高於普通公投之規定（《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即可）。因此，就此層次而言，公投未必不能加以變更，惟須採修憲位階之程序與門檻。如以普通公投複決憲法判決主文之效力，於規範體系上有重大疑慮。

最後層次，憲法判決提及但非屬必然合憲、違憲之事項。例如憲法判決之內容，除主文與其必要理由外，常包含對立法政策之觀察、對相關事項之說明、或對立法者之提示等。此等內容若於規範層次上並非必然涉及合憲或違憲之判斷，而屬立法政策之範疇者，自得由立法者透過修法、或人民透過公投予以決定。而此正是憲法對話精神之具體實踐：在憲法核心受到保障的同時，立法權與直接民主於非憲法核心事項上享有充分之政策形成空間。

若立法院通過相關修法，中選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須依生效法律執行。本人於問題一已敬陳本人傾向採取初篩審查論之精神：中選會於票決前之審查，原則上為合法性／要件審查；對於顯有違憲之虞之提案，得作初步、有限之合憲性篩檢，據以截阻其被交付票決。倘修法通過後，立法院依據新法交付之公投案，於個

案具體判斷上顯有違憲之虞者，本人作為合議制委員，將與其他委員依此一審查精神具體判斷。本人不對未來之具體提案作預斷。

問題五，貴黨團垂詢：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中選會係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應排除上級機關的具體指揮監督。過去曾發生行政首長公開批評獨立機關運作，引發社會質疑行政權實質介入，若未來行政院高層私下或公開對特定選務個案、裁處結果表達立場，您將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來捍衛中選會的獨立性與專業尊嚴？

敬覆：

中選會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所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本人必將捍衛中選會獨立行使職權之職責。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以本人現為無黨籍之身分，於任期內依組織法第 5 條停止一切政黨相關活動；對任何政黨之動員、選舉造勢、政策辯論，均不參與。

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對任何來源之外部影響（不論來自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立法院長、各黨團、立法委員、政黨、政府其他機關、司法機關之非正式溝通、其他獨立機關、候選人、政黨競選團隊、利益團體、媒體、學界或個別公民、乃至中選會之主委、副主委、其他委員）除依法定程序之溝通外，均採同一標準，本人將依下列五道防線，捍衛獨立性；

一、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對外溝通將以正式公文、新聞稿、記者會等公開管道為主；不接受任何不利於公開揭露之私下訊息、私人飯局、私人會面之政策遊說。

二、本人將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且依《遊說法》第 13 條，遊說者應於遊說行為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依第 16 條，被遊說者應將

遊說之相關資訊通報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而為登記。本人若收受任何欲影響中選會個案決定之接觸，將要求其依法登記；若拒絕登記而為私下接觸，本人將主動向中選會申報登記，並向中選會全體委員報告，並視情況而向公眾揭露，而向媒體公開。

三、本人所有作為均以法律為依歸、以專業為準繩、以良知為底線。對於不當干預不予理會。

四、於合議制下，若本人對多數意見有不同看法，本人依法得撰寫不同意見書，使本人之少數見解得以留存於正式紀錄、接受社會檢視。因此如本人意見與受干預之委員意見有所不同，本人將出具不同意見書，載明相關過程，以供社會檢視。

最後，若上開機制仍無法阻擋實質侵害中選會獨立性之干預。本人將以辭職並同步發表公開信方式表達抗議，以本人之職位，喚醒社會大眾對政治干涉獨立機關之關注。

問題六，貴黨團垂詢：國際上如英、美、日、韓等多國已落實不在籍投票，以提升公民參政權。請問被提名人，您是否贊成我國推動國人接受度較高的「移轉投票」？您如何評估目前中選會的行政量能是否足以負荷？

敬覆：

所謂「移轉投票」，係指選民事前申請，於選舉日在其工作、就學、執勤等所在地之投票所親自到場投票，此係風險最低、技術可行、亦較易獲社會信賴之先期推動模式，本人原則上支持儘速推動國內移轉投票之法制化，但須採穩健漸進之路徑。

然而，本人認為中選會與地方各級選委會於現行人力配置下，全面推動不在籍投票存有實際挑戰。此一挑戰並非抽象之「人手不足」，而具有極為具體之技術困境：

第一，選票之印製、配送與管控，如以 115 年下半年九合一選舉為例，全國預計共有約 8,896 種選票（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市民代表、村里長、原住民區長／代表等各層級依選區分別印製）。移轉投票所必須依申請選民之戶籍配置選票，事前印製、配送、庫存管控之複雜度倍增。

第二，申請作業與身分核驗，選民申請移轉投票後，須與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進行勾稽，確認戶籍歸屬；申請後至投票日期間若有戶籍變動，須有處理機制；對重複申請、虛假申請須有查核程序。此涉及戶政、選政、資訊系統三方串接。

第三，投開票所容量擴增，都會區（雙北、桃園、台中、高雄等）為非戶籍人口主要居住地，移轉投票申請將大量集中於此。現行

投開票所容量恐有不足，須大幅增設場地、設備、人員，但短期內是否有足以擴張之物理空間，有待評估。

第四，開票方式之政策選擇，移轉投票之選票究應「回戶籍地開票」（運送選票回原區，由原區開票統計），或「就地開票後將結果回送」（移轉投票所依戶籍選區分類後就地開票，再以結果表單回送原選區彙計）？兩種設計各有優缺點：前者運送風險高、時程延後；後者實務上極為複雜。

第五，跨選區開票之監管鏈條，選票自移轉投票所運送至戶籍地開票之過程，須有完整封條、簽收、運送紀錄之監管鏈條；任何環節之疏漏均可能引發訴訟與信賴危機。

第六，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之調整，現行選舉公報依戶籍地寄發；移轉投票者須收到戶籍地之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須調整為含移轉投票所地址、時間之新版本；多元語言版本之配套同步調整。此涉及大量文宣物流之重新設計。

第七，選務人員之新類型教育訓練，移轉投票之 SOP 與現行戶籍地投票顯然不同，選務人員須接受新類型訓練；訓練週期實際需要相當之時間方能確保品質。

基於上述技術困境之複雜度差異，本人主張採階段性漸進：

第一階段（技術風險低）全國一致票決事項：公投（1 案 1 種選票）、總統大選（全國 1 種選票）之移轉投票，於技術上最為可行。

再者，此一邏輯可延伸至監所收容人之投票權保障，即先就全國一致票決程序設置監所投票所。本人主張應正視羈押收容人與監

所受刑人選舉權行使機制，並於全國一致票決程序中先行設置監所投票所。

第二階段（技術風險中等）立委選舉：選票類型約莫 76 種，技術上有難度但可控。

第三階段（技術風險高）九合一地方選舉：8,896 種選票模板，技術複雜度跳躍式增加；至少須等到第一、二階段穩定運作數年後再評估。

本人謹注意到，立法院目前已對行政院所提出之不在籍投票法案草案進行審理，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積極於立法院修法討論中提供選務專業意見。

最後，上述七項技術困境，並非反對推動之理由，而是忠實之執行可行性評估。其本質結論為：行政量能之強化，需要立法院之資源挹注。不論是人力編制擴增、預算配置、設備更新、跨機關協力，都需大院之協助。本人懇切呼籲立法院於人力、預算、設備上同步支持中選會，避免重蹈「制度變動而選務量能未跟上」之覆轍。

問題七，貴黨團垂詢：現行政治獻金法僅要求「被罷免人」設立專戶，卻未規範「罷免領銜人或團體」，造成資金流向黑箱且募款無上限的「武器不對等」現象。您是否認同這種不對稱的規範會損害罷免投票的公平性？即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您是否贊成將罷免發起方納入政治獻金法監管，以落實真正的公平競爭？

敬覆：

我國現行制度採「選政選務分離」設計：選政（政策、修法）由內政部主管，選務（實際辦理）由中選會執行。《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非中選會。政治獻金法之修法政策方向係立法院之憲法權限，非中選會職權範圍。本人若獲同意出任，亦須清楚此一分際。謹就此議題敬陳本人之原則性見解。

本人明確支持「透明化原則」，亦即所有與政治競爭相關之金流，於可行範圍內均應有相當之揭露機制。罷免作為直接民主之重要工具，其動員資源之透明度，對選民得否作出充分知情之決策具有實質意義。

貴黨團所提之「武器不對等」現象（被罷免人依《政治獻金法》須設立專戶並申報收支，而罷免領銜人或團體就此並無對等之揭露義務）於制度精神上確有可受公評之處。將罷免發起方之收支揭露納入法制規範，符合「制度對稱性原則」與「公平競爭原則」。因此本人敬表贊同。

就本人所悉，內政部業已提出相關修法草案，而行政院刻正進行審查。本人尊重內政部所擬草案內容，以及行政院針對各該草案內容之審議結果。

問題八，貴黨團垂詢：《選罷法》雖規定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其核心精神在於觀察當選人的適任性，但目前對於「提議」與「連署」啟動並無限制，導致選後即可立即啟動罷免動員。您是否認同這有違法律保障任期的初衷？對於明確規範罷免啟動程序的法律修正方向，您的立場為何？

敬覆：

關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之規範，其立法精神確如貴黨團所言，係保障當選人於就職初期之穩定執行職務空間。然憲法第 17 條明文保障人民有罷免之權，故罷免權之憲法位階亦不可輕忽，關鍵在於如何取得一適當之衡平。

本人原則上贊同所述應有一年觀察當選人之適任性。而可規定「提議」與「連署」之時間亦應於一年後為之。

但對於中選會執行恐亦有困難性，蓋中選會要等到選舉人遞件「提議」後，方能知曉。中選會無從知悉選舉人是何時開始為「提議」之籌備而準備提議人名冊，因此中選會至多只能規範「提議」之時間點。

就選舉人的具體「籌措」「提議」之時間，技術上似難加以規範。或有論者認為可要求「提議人名冊」中，提議人簽名時應署押日期，但中選會實無能力查核該日期填載是否屬實，僅能形式上排除署押日期在當選後一年內之期日，此部分是否確有修法實益，似有疑問。

本人另試擬一構想，但因只是初步構思，是否可行，仍待與各界、中選會討論。本人認為，或可於公職任滿一年後，始公布「提議

人名冊」之格式，且每次之格式均有不同，並具體要求格式之完全相同性。以此方法，似即可確保「提議日」確實需等待中選會於一年期滿公布新格式後，方得「提議」。

就「連署」部分，情形類似，亦即中選會似無辦法可查核「連署日期」之真偽，則技術上究竟該如何規範，有待進一步討論。

或有論者認為「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應及於「倡議」，但此恐侵害言論自由過鉅，執行上恐亦有困難。

問題九，貴黨團垂詢：現行選罷法針對不實訊息多著重於事後究責，但 AI 生成的假訊息在選舉關鍵期傳播極快，足以對選民判斷與選情造成實質影響。您認為在不侵犯言論自由下，中選會能否與相關部會研議更具時效性的「預防性阻斷機制」或「即時查證系統」，以因應此一新型態的選舉漏洞？

敬覆：

一、強化法制基礎與執法

現行法已提供初步武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刑責；然而，《公民投票法》似未有類似規定，實有檢討之空間及再為訂定之必要。

同樣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1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1 條以下對外國代理人之競選廣告禁止、廣告應保存一定期間、對深度偽造之管制，均有詳細之管制。然而，《公民投票法》似未有類似規定，實有檢討之空間及再為訂定之必要。

上開立法漏洞，應盡速補齊。

二、事前預防：建立澄清與監測機制

1. 設置選舉假訊息即時澄清專區：在中選會官網與社群帳號（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設置「公投與選舉謠言澄清專區」，仿效衛福部疫情期間之做法，對流傳之投票時間、地點、投開票程序、公投題目內容等錯假訊息，於 24 小時內以圖卡、短影音澄清。此部分中選會已有進行。

2. **與事實查核組織及平台合作：**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Cofacts」等民間查核機構建立通報與資料交換機制；此部分中選會已有進行。
3. **建立跨部會選舉資安與訊息戰應變平台：**橫向串接 NCC、調查局、刑事局、數位發展部、外交部，整合監測境外之資訊操弄，對選前關鍵期（公告期至投票日）進行高強度監測。
4. **敦促網路平台業者積極處理：**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主管機關通報有涉及詐欺者，得先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比照相同之精神，對於明顯之錯假消息，亦可要求對標示為錯假訊息之內容進行降低觸及、標記警示、下架。此為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法制所無，應可慎重研究、考慮加入此等機制。

三、事中處理：選舉期間之即時應變

- 設立 24 小時選務疑義熱線與不實訊息通報窗口，民眾或候選人發現假訊息可立即舉報。
- 與檢警調建立快速移送機制：對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案件，第一時間移送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偵辦。

四、事後定期檢討

- 主動於選後彙整選舉期間重大不實訊息案件與處理情形，提交立法院備查並公開。
-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選舉資訊環境年度報告」，作為制度檢討依據。

五、媒體識讀與公民教育

法律與行政手段有其極限，根本之道在於提升公民識讀能力。中選會應與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合作，將選舉與公投資訊識讀納入國民教育與成人教育，並於選前舉辦多場次說明會。

問題十，貴黨團垂詢：憲法增修條文旨在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但現行實務卻因行政函釋，導致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無法以「一般公民」身分參與在地選舉，甚至出現被迫放棄族身分才能參選的矛盾現象。請問被提名人，中選會是否應立即通盤檢討並廢止相關限制性函釋，恢復原住民在「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的完整公民權？

敬覆：

貴黨團黨籍委員羅智強等人已提案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1 條，明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具有第二十四條選舉權人，於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得就原住民或行政區域選舉區，選擇其一登記」，亦即「擇一登記制」。

本人原則上贊成羅智強委員之提案，但建議有下列幾點修正：1. 該草案似僅就「候選人」之擇一登記作規範，未及於「選舉人（一般選民）」。然原住民選舉權之實質平等保障，不僅及於「被選舉權」，更應及於「選舉權」，故修法之內涵與文字應可再為調整。2. 登記期間應有時間限制，例如選民最晚應於選舉期日前三個月登記、候選人最晚應於選舉期間開始前三個月登記，以便利相關行政作業。

本人認同，中選會應與內政部（因選政選務二分，故內政部方為主管機關）、原民會就此議題進行跨部會之協商與檢討而廢止相關限制性函釋，如有修法必要，亦可進行修法。本人認為擇一登記制，具有下列兩項重要意涵：

一、從「被國家決定」轉為「自己可決定」

現行制度下，原住民之政治參與方式係由國家依其祖籍戶籍預先決定（強制歸入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選區，暫且不論平埔原住民）；個體無選擇空間。改採擇一登記制後，原住民個人得自主決定其政治參與方式，此係從國家強加之分類轉為個人主體性之實踐。從被決定的客體轉變為具有決定權的主體。此一轉變於憲政哲學上具有重大意義。

二、個體選擇權背後隱含族群整體之選擇權

擇一登記制看似強調個人選擇，實則同時實現了族群整體之集體自決。每一位選擇登記為原住民選區者，係以其個人行為確認並維繫原住民族集體政治存在之人口基礎；每一位選擇登記為一般選區者，亦係以其個體行為展現原住民族於多元生活面向中之主體性。

集體係透過個人選擇之累積而持續被建構與維持之過程。個人選擇權之保障，正是族群集體自決之具體實踐。一個沒有選擇機會就被歸類進去之集體，係國家強加之人口管理單位；一個每個成員皆有機會選擇加入之集體，方為自願形成之政治共同體，而後者之民主正當性遠強於前者。

同時，本人特別強調：選擇登記一般選區參選或投票之原住民，不應因此自動喪失其原住民身分及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健康、土地等相關權益）。

此一立場有比較法之明確先例。紐西蘭模式運作之核心，係將「選舉名冊」與「實質權益」完全脫鉤（fully decoupled），亦即存在兩套並行運作但互不干擾之毛利身分認定系統。

第一套選舉法上之毛利身分，用以決定毛利人得選擇登記於毛利名冊或一般名冊；其作用僅在於決定投票之選區歸屬。

第二套實質權益上之毛利身分，用於家族福祉服務、毛利獎學金、健康服務、教育補助、部落信託分配、土地權、漁業權等；其與選舉名冊毫無關係。

若選一般名冊將失去毛利福利，則所謂「選擇權」就不是真正之選擇，而是脅迫。

對應於我國，原住民身分認定原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為之；其所衍生之教育、工作、健康、土地等權益，與「選舉權之選區選擇」係兩個不同之法律概念，不應被選務實務或行政函釋強制連結為「全有或全無」。

本人強調不同法律對原住民之概念之範疇，本可為不同之界定，此為法律解釋常態之現象。原民會現行見解將不同法律中的原住民概念強制統一，反而造成諸多不合理之現象。

本人深信原住民選舉權之根本設計涉及原住民族之集體權與個人公民權之衡平；任何重大變革，仍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上開見解屬本人井蛙之見，於原住民族有不同見解時，應以民族意願為最終依歸。最後，本人深信，原住民族選舉權之實質保障，係國家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具體實踐。本人於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中所累積之經驗，使本人對「行政函釋如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實現」有深刻體認，絕不應以行政函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

結語

貴黨團所提之十項問題，本人已逐題敬陳本人之見解。最後，本人謹做出三項聲明。

第一，本人將以獨立行使職權為不可退讓之底線。任期內，本人將停止參與任何政黨相關活動。

第二，於委員會中以審議民主落實合議制。本人上開答覆，均不應被解釋為對未來合議制決議之預斷，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之具體立場，仍須與其他委員透過討論、辯證、折衝形成多數共識。

第三，本人對選舉制度之改革，將採取穩健改革之策略，本人主張應充分評估影響、應漸進式改革、應共識優先、應充分過渡與配套。

中選會之角色，不在於決定誰應當勝選，而在於確保所有政治力量都可能勝選的過程，能夠以可預期、中立、專業之程序持續實現。此係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之最高使命，亦係本人對國家之莊嚴承諾。

敬請貴黨團就本人之資格與適任性，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程序，作審慎之審查與決議。

謹覆。

被提名人：蔡維哲 蔡維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7 日

三、黃謀信被提名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填表人：黃謀信 (親簽)

填表日期：115.5.28

國民黨黨團對中選會被提名人資格及適任性之書面問題

- 一、114 年 5 月中選會曾以「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為由否決立法院通過的「反廢死公投案」，此舉被質疑有侵犯立法權、凌駕民意之嫌。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身為獨立機關的中選會，對立法院依職權交付的公投案是否有審查權？當立法院代表民意作成重大政策公投時，中選會的職責是否應嚴守「辦理選務」？若未來面對相同案件再度交付，您的處理立場為何？

答：

一、就法律面而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掌理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而依同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各項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中選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因此，就法律面而言，中選會就公民投票之公告事項，應經該會委員會議之審議及決議；而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是否符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中選會依前開規定應有審議及決議之權限。此由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僅排除「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並未明文排除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可得知。

二、就中選會之審查密度而言

中選會依開法律規範雖有審議權限，惟其審查密度應為較低密度之要件式審查，而非進行較高密度之實質性審查，否則恐與該規定之規範目的有所不符。因此，中選會於進行審查時，自應考量立法院乃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提出交付重大

政策之公投案時，自代表民意表達該項重大政策有賴直接民意行使，此由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立法院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之特別規範，即可得知。中選會做為公投主管機關，依法自應依法判斷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進行較低密度之要件審查。

三、中選委員之職責當然應嚴守「辦理選務」中立原則，若未來面對相同案件再度交付，自應本於上述處理原則行使職權。

二、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修正案，明定中選會應於公投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過去中選會常以 107 年的選務混亂為由反對「公投併大選」，但監察院已明確指出該次亂象主因為中選會事先規劃不周而產生重大違失。請問被提名人，針對年底可能到來的九合一併公投選舉，中選會應如何檢討投開票所動線的分流設計、開票程序的優化，以確保不會重演投開票程序混亂？

答：

一、分流措施

中選會自 109 年起採行調降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設置 2 組領票處分組領票，以及每一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等投票所之分流措施，目前已有初步的因應解決方法。

二、投開票處所之人力增援及空間改善

人力的增援及選擇動線更優質之投開票處所，是必需增加投入之行政資源。

三、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107 年選舉選務混亂的批評，有部分因素乃源自於選務人員對「公投併大選」的不熟悉，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既已規範「公投併大選」，自應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及早未雨綢繆，避免因執行面的生疏，導致投開票程序混亂。

四、公投併大選，宜對公投票之案數進行限制

若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過多，除選務機關之承載量能無法負荷及造成投開票作業延宕之外，亦會對投票權人之投票行使，造成理解上及自由投票意志上之負擔，故宜對公投票之案數進行限制，不宜過多。

五、建立「投票結束後始得開票」及「先開選舉票後開公投票」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選會主委游盈隆曾指出，現階段以《國籍法》處理陸配參政權問題「實屬牽強且具高度爭議」。請問被提名人，您認為在現行法律體系下，規範陸配參政權應以特別法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準，還是應一律適用《國籍法》關於「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針對內政部主張陸配就職需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但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外國」，若行政院或其他部會透過函釋要求中選會配合審核陸配的「放棄國籍證明」，您應如何依循法律解釋原則處理？

答：

一、本問題涉及之層面甚廣，不僅涉及憲法層次之問題，亦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國籍法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適用關係，另就法律定本身，亦涉及法律明確性之問題。

二、得否登記為候選人與當選後應放棄外國國籍，係兩個不同層次之問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而基於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當選後仍應依國籍法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三、中選會委員乃獨立行使職權，其獨立性乃委員及中選會之核心價值，自不可能容許有「配合審核」，卻不依法行政之情形發生。而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當依法執行。若法規範明確性有疑時，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方能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四、目前立法院有提案將憲法法庭之裁判（除總統彈劾案外）納入全民公投複決事項，以防範大法官判決凌駕民意或自我擴權。作為公投法主管機關，您認為人民是否有權透過公投來檢驗司法判決是否符合「國民主權原則」？若修法通過並交付公投，您在委員會審查時會如何處理？

答：

一、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憲法法庭就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外所為裁判主文全部或一部」得為全國性公民公投複決事項，未來若修法通過，並交付公投，中選會本即應依法行政，進行相關審查。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若法律就此已有規範，自當依法執行。

二、至於此規定未來若修法通過後，其與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

容之義務。」之適用關係為何，若有爭議時，此乃憲法法庭之職權，中選會非釋憲機關，其職責就是依法行政。

五、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中選會係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應排除上級機關的具體指揮監督。過去曾發生行政首長公開批評獨立機關運作，引發社會質疑行政權實質介入，若未來行政院高層私下或公開對特定選務個案、裁處結果表達立場，您將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來捍衛中選會的獨立性與專業尊嚴？

答：

一、獨立性：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因此，中選會無論在組織上或運作上均是獨立機關，其委員行使職權必須具備獨立性，這是擔任其委員最基本之自我要求，也是外界對委員最大的期待。因為我長期擔任檢察官，早已所形塑此一之基本價值。所以，無論是內在對自己之自我價值，或是外界對委員工作之期許，均不容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因此，獨立性是毫無灰色及模糊空間。當然，也希望外界尊重中選會及其委員職權之獨立性，留給純淨的職務行使空間，不容許任何人私下或公開對特定選務個案或裁處結果進行不當干涉。

二、除了捍衛中選會的獨立性之外，中選會委員亦應具備：

(一)客觀性及中立性

要維護中選會委員之專業尊嚴，最重要就是維持其客觀性及中立性，行使職務時的客觀性及中立性義務，一直都是我畢生工作及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中選會委員的工作亦同，選舉的結果，如同刑事訴訟程序一般，一定會出現有利與不利一方之情形，其委員應對各種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一律注意，保持其客觀性及中立性。

(二)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當依法執行。若法規範明確性有疑時，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方能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三) 專業化

委員必須提供有精確之法律意見分析，方能有助於中選會之合議決定判斷。因此，錯誤或偏執之法律見解，反而有害於其職權行使，其錯誤決定之結果影響社會甚大，不可不慎，故其委員本身必須在本職學能上必須具備充足之專業學能，方能正確適用法律。

(四) 公平性

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這是中選會委員從事選務工作時必須時時堅守的信念，若無法貫徹平等原則，即使其委員具備獨立性、客觀性及中立性，未公平處理事務，仍無法服眾，一旦民眾對中選會及其委員之信賴不足，選務將無法推動。選務喪失公平性，民主之基石即會動搖。

六、國際上如英、美、日、韓等多國已落實不在籍投票，以提升公民參政權。請問被提名人，您是否贊成我國推動國人接受度較高的「移轉投票」？您如何評估目前中選會的行政量能是否足以負荷？

答：

一、參政權乃憲法規範之基本人權，「移轉投票」乃此一基本人權之具體實踐，就制度面而言，自是贊成此一制度，以保障選舉權人之投票權益。

二、惟就實踐面而言，仍應以務實及循序漸進之方式落實，逐步推動

（一）「移轉投票」先行，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實務上已有實施之經驗，故「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是目前比較務實且具有實證經驗之可行作法。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目前中選會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亦採取移轉投票之方式為之，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若該法通過實施，可做為未來是否進一步規劃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的基礎及參考。

（三）特定身分之不在籍投票先行，如原住民族、服勤之軍警消人員等之移轉投票，若未來社會有共識時，可參考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之方式進行規劃，是較務實可行的作法。

三、至於中選會面對不在籍投票度之行政量能部分，因不在籍投票涉及包括申請不在籍投票作業，選舉人名冊跨縣市異動，大量開票所之增設，複雜且量大的選票之印製、發送、保管，投開票作業，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之印發等等，其相關作業極為複雜及龐大，而且不容有所差錯。因此，若未來決定推動，除以務實及循序漸進之方式落實，逐步推動外，亦應給予中選會

足夠之準備期間。否則，在未及周全準備之情況下施行，不僅選務難以推動，且可能傷害民眾對選務之信賴。

七、現行政治獻金法僅要求「被罷免人」設立專戶，卻未規範「罷免領銜人或團體」，造成資金流向黑箱且募款無上限的「武器不對等」現象。您是否認同這種不對稱的規範會損害罷免投票的公平性？即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您是否贊成將罷免發起方納入政治獻金法監管，以落實真正的公平競爭？

答：

- 一、對此不對稱之現象，現行之政治獻金法的確有規範未足之處，應予以明文規範。中選會雖非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但無論是將「被罷免人」人或「罷免領銜人或團體」，均納入一定之資金揭露義務與規範，應有其必要性。
- 二、內政部就此規範未足之疑慮，業已提出政治獻金法之修法草案，就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的領銜人關於收受政治獻金有所規範。

八、《選罷法》雖規定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其核心精神在於觀察當選人的適任性，但目前對於「提議」與「連署」啟動並無限制，導致選後即可立即啟動罷免動員。您是否認同這有違法律保障任期的初衷？對於明確規範罷免啟動程序的法律修正方向，您的立場為何？

答：

一、就法律規範而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此條文但書所稱「不得罷免」應是指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提出罷免案。依法論法，選罷法並未對罷免案之「提議」與「連署」，訂有時間上之限制。

二、就實務見解而言

由內政部函示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41 號裁定要旨觀之，實務上亦認為選罷法對罷免案之「提議」與「連署」，並未有時間上的限制規定。

三、從言論自由之觀點

上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中，表明「罷免案提出前認同罷免而形成共同意識所進行的提議活動，本質上為一種意見表達的方式，也就是人民對民選政治人物的政治理念或公共事務，得藉由罷免提議的活動有效地傳達，而為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的體現，應受憲法的保障。如欲限制此等自由權利，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然而，選罷法並未對罷免案表達認同而形成罷免共識的提議活動，有時間上的限制規定。」

四、若欲限制提出時間，應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

選罷法欲對罷免案之「提議」與「連署」啟動時間有所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此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法律明定。若社會形成共識，完成修法程序，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

九、現行選罷法針對不實訊息多著重於事後究責，但 AI 生成的假訊息在選舉關鍵期傳播極快，足以對選民判斷與選情造成實質影響。您認為在不侵犯言論自由下，中選會能否與相關部會研議更具時效性的「預防性阻斷機制」或「即時查證系統」，以因應此一新型態的選舉漏洞？

答：

一、生成式人工智慧、深偽及其他影音合成技術迅速發展，使不實內容更易產製，卻更難辨識。同時，假訊息結合網路協力者、網軍、盜用帳號、異常帳號及虛假網站等多元管道，以科技手段進行大規模投放與操作，使訊息擴散速度更快、影響範圍更廣。因此，防堵各種形式之假訊息干擾，為辦理選務之重點工作。

二、建構即時應變機制

中選會應強化跨機關快速聯繫與應變機制，並與新聞媒體、主要網路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如 Google、YouTube、Facebook、Line）、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等建立即時協查與處置機制，建立具時效性的「預防性阻斷機制」或「即時查證系統」。

三、強化社會辨識能力，提升假訊息防制韌性

建立民眾之媒體識讀能力（包括辨識深偽影音、查證資訊來源及辨識資訊操弄手法等內容）及第三方事實查核資源，強化民眾辨識深偽及假訊息之能力，提升社會整體防制韌性，從源頭抑制假訊息擴散。

四、依法迅速下架與澄清，溯源究責假訊息介選

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選罷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散布候選人之深偽影音假訊息者，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51 條之 3 及第 110 條第 5 項亦明定深偽影音之申請鑑識、下架及業者未配合下架之處罰規定，法律規範已臻完備。當事人（或委託代理人）向執法機關報案後，可依該規定啟動鑑識與下架程序，迅速處置深偽影音或不實訊息，避免持續干擾選情。

五、主動移送偵辦假訊息案件

中選會若發現有假訊息案件，應主動移送偵辦，請執法機關即時啟動偵查程序，速查嚴辦、向上溯源，全面追查共犯結構。

六、建立假訊息「即時澄清機制」

中選會應建立假訊息「即時澄清機制」，以維護選務之公信力。

- 十、憲法增修條文旨在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但現行實務卻因行政函釋，導致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無法以「一般公民」身分參與在地選舉，甚至出現被迫放棄族身分才能參選的矛盾現象。請問被提名人，中選會是否應立即通盤檢討並廢止相關限制性函釋，恢復原住民在「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的完整公民權？

答：

- 一、就法律面而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選舉人，候選人則因須具選舉人資格，自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因此，依現行法之規定，原住民僅得登記為原住民公職選舉候選人。
- 二、若欲使原住民得於「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應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

若欲使原住民得於「原住民選區」與「一般選區」間擇一參選，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此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法律明定。

三、上開議題，涉及原住民參政權之保障，亦涉及現行選舉制度及選舉法制之變革，若社會形成共識，完成修法程序，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

民眾黨黨團：

一、沈淑妃被提名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5 月 19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獲得行政院院長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立法院對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填表人： 沈淑妃

填表日期： 115. 5. 29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 ／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學術性		無	行政院法規 會為該學會 團體會員
2	台灣行政法學會	學術性		無	行政院法規 會為該學會 團體會員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無

三、選舉法令、選舉制度、選舉事務及法政領域相關資歷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1. 請具體說明您過去在選舉法令、選舉制度、選舉事務或法律領域的重要經歷、專業背景與特殊成就？請提供列表清單，並詳加說明。

於行政院法規會及內政部主任秘書服務期間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政治獻金法等法令之討論、研修。

2. 請問您是否曾擔任各級民選職務候選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稱之政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之專職法律顧問、代理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律師、媒體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選舉行銷或政治輿論操作之關鍵職務人員、內政部政黨審議會委員或其他

可能具利害關係之重要職務，足以影響到外界評價您職權行使之獨

立性者，請提供列表清單充分揭露，並詳加說明。

未曾擔任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若

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 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未曾擔任

五、利益衝突

1. 請問您的配偶與三等親內親屬目前是否擔任任何各級民選職務候選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稱之政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之專職法律顧問、代理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律師、媒體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選舉行銷或政治輿論操作之關鍵職務人員、內政部政黨審議會委員或其他可能具利害關係之重要職務？請提供列

表清單，並加以說明。

未擔任

2. 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不會產生利益衝突情形

第二部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1、選政、選務

我國現行選舉制度採取「選政由內政部主管、選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之分立設計，然在實務運作上，選舉法制之制定、解釋與執行密切交織，常引發權責不清與責任歸屬爭議。近年亦有意見主張，為強化選舉制度之整體一致性與中立性，應檢討將選政與選務合一，由中選會統一主管。

請說明您如何評價現行分立制度之優劣？您是否認為有必要推動選政與選務合一？若採合一模式，應如何設計權限界線與監督機制，以確保中選會之獨立性與民主正當性？

說明：

1. 現行內政部掌理之選政業務，係包括選舉制度規劃及政策釐定事項，其內涵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資格之取得與行使、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申請登記方式、政黨聯合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方式、候選人當選方式、競選費用補助、罷免制度、強化排黑及賄選處罰等，相關政策主要係於訂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予以落實。至於中選會掌理之選務業務，則由該會依上開 2 部選罷法規定，負責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等事項，如選區劃分、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活動及其他投開票有關事宜等，其掌理事項自籌備選舉事務始，至選舉結果發布止。

2. 個人意見認為宜維持現行選政、選務分立制度：

選舉制度、政策之規劃涉及施政領域及政策決定，且與政黨政治運作、政治獻金、地方制度、行政區劃、人口政策等息息相關，內政部主管全國內務行政業務，主管政黨法、政治獻金法

、地方制度法等法律制度，由內政部主政選政，能與前述法律制度、政策相配合，有助民主政治發展，落實責任政治。而中選會組織法制化目的，在於因應選舉業務發展，使選舉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分離，使中選會成為獨立超然行使選務執行及管制業務之專責獨立機關，主委及委員均有任期限制、以合議制作成決定，不受政治干涉及上級機關指揮、監督，維持中選會主管選務，有助強化選務機關辦理選舉超然公正性，提升選民信任度；如由中選會主管選政及選務，事權雖較為統一，惟選政業務涉高度政策，與獨立機關去政治化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組織設計，恐有扞格之處，且易遭受質疑。又選政及選務如規劃由中選會統一主管，必須處理中選會、內政部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變動之事項，且內政部、中選會分別辦理選政、選務，既歷經多年，饒富相關經驗，是否變動現制？利弊互見，允宜審慎評估。倘維持現行選政與選務分立之制度，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訂修及解釋，依個人服務公職之實際經驗，內政部與中選會均可以密切溝通協調，在執行上尚無明顯窒礙難行之情形。

2、 公投綁大選

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21 日三讀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有支持者認為「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制度設計可有效提升投票率、降低重複辦理投票所需之行政與社會成本，亦有助於擴大公共討論；反對者則指出公投綁大選可能加重選務負擔、使公投議題淪為政黨競選操作，影響選民審議品質。

請說明您如何整體評價公投綁大選對民主參與、政策正當性之影響與選務可行性，如若您出任委員，將如何藉由制度設計與執行落實《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以兼顧選舉公平、行政可行性與公民理性決策？

說明

1. 公投綁大選可以大幅提升投票率、節省行政與社會成本，達成舉行公民投票之目的，可資贊同。其中有關選務之負擔，固可能因此加重，惟此修正條文施行距離辦理大選有相當時間，如能把握時間，於大選前積極作好選務之相關規劃，包括妥適訂定投票所設置標準（包含增設投票所、降低投票所之投票人數、增加圈票處及票匭設置數量），並督導地方確實依標準設置；選舉領、投票與公投領、投票動線分流；投票所設置地點及面積妥適配置，避免擁擠；事先預擬投票異常狀況因應措施，並及時回應處理選務疑義；擴大招募選務人員、加強人員講習及演練，投開票程序應可順利正確進行。
2. 為增加民眾對公投內容之瞭解，增加公民討論機會，公投主管機關除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提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及將其內容於網路直播、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外，應可增加於其他網路社群平臺刊播，並多方面鼓勵、運用廣泛之社會資源如有線電視、民間團體等，多多舉辦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以增加公共參與之量能，俾利公民普遍參與而作成理性決策。

3、2024 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爭議

2024 年總統大選投開票日，全台多處投開票所遭揭露選務瑕疵，包括多處領票數竟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未於開票前公告領票數、未依規定逐張唱票而先行整票、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疏漏

或加總錯誤、依法可於開票時錄影卻遭制止甚至報警驅離，以及票匱底部未設封條等情形，且以上事件並非單一偶發，而是在不同縣市多點發生。中選會亦承認部分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未完全依規定辦理，惟中選會竟不思檢討精進，竟將提出合理質疑之公民提出訴訟甚至移送法辦。

中選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負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保障公民依法監督選舉之責任，請問您如何整體評價此次因選務瑕疵所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您是否認為現行投開票 SOP、教育訓練與即時糾錯及外部監督機制有何需要精進改善之處？中選會應如何拿捏維護選舉秩序與保障程序正義之界線？請具體說明您的立場與作法。

說明：

1. 民國 113 年所發生之選舉爭議，據媒體報導，主要是選前社群媒體已出現「執政黨打算在選舉中作弊」之宣傳，選後網路更大量流傳投票或開票過程「選務人員作票」之訊息，引發爭議，衍生選舉過程是否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質疑。事後經選務機關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查證，並無「作票」之情形，雖部分投開票所人員作業程序有瑕疵，尚不影響選舉之正確性。
2. 本次事件凸顯選務標準作業程序明確，並嚴謹確實執行的重要性，每次選舉，中選會應製作明確之投開票標準作業程序，對選務人員進行講習，並進行演練，且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確實監督投開票作業，務必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 另選務機關針對媒體出現錯假訊息，應建立即時糾正澄清機制，快速回應外界疑問，並立即於機關網站澄清外，應與民間團體、媒體、網路平臺合作，傳送正確訊息。就有違反選舉、投票不法事實者，中選會應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立即查處，並對外

說明。

4、 國內移轉投票

《中華民國憲法》明定人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之權，民主國家亦普遍認為，國家有積極義務保障人民行使投票權，不應因求學、就業、服役、執勤、疾病或其他因素，致使人民於投票日無法返回戶籍地，而實質喪失投票權。相較全球多數民主國家早已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我國卻始終停留在討論與紙上談兵。

請說明您如何評價國內移轉投票在憲法權利保障、民主正當性、選務安全與行政可行性上的制度意義？您是否認為應儘速推動不在籍投票法制化，作為我國完善投票權保障的起點？若推動，您認為中選會及相關機關應如何設計配套，以回應社會對公平性、可行性與安全性的疑慮？

說明：

移轉投票可便利民眾投票，提高民主正當性，且符合世界潮流，應積極規劃推動。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雖僅有一種選舉票，惟選舉權人人數眾多，且現制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76 種不同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人數亦眾多，計有 9 種選舉合併舉行投票，115 年底之選舉票多達 8 千多種，如再加上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公投綁大選，實施移轉投票選務複雜度及難度甚高，包括：申請移轉作業涉及選舉人名冊跨縣市異動，查核需時；都會區外來人口多，選舉人選舉權種類各異，因應增設投票所包括設置之場地、設置之時間應予考量；選舉票種類眾多，發票、開票、計票、傳送作業複雜；選務人員招募、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送及選舉票印製、分發、運送等具

相當難度，必須詳加規劃。現階段選務機關之量能，一時之間恐難以負荷，宜再審慎研議規劃，以確保選舉過程之公開、透明及結果之正確性。而公民投票案選票單一，且對事不對人，選務作業相對單純，由此等公民投票先行辦理，以獲取寶貴之實務經驗，再逐步推動相關立法等法制作業，以擴及其他選舉，較具可行性，個人認為可以先凝具朝野共識推動立法，再由主管機關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並預先研擬作業指引、加強選務人員訓練，以平穩跨出我國移轉投票即不在籍投票之第一步。

5、 公民投票審查制度

中選會召開第 616 次委員會議，針對立法院交由中選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進行討論後達成決議，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中選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並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依《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於期限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請說明您如何理解中選會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具有審議或否決之權限？您認為中選會以委員會議方式審議並拒絕辦理立法院交付之公投案是否具正當性？中選會否決該次公民投票是否強行沒收公投？對權力分立、公投制度及主管機關角色界線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說明：

1.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範圍為：一、法律之複決二、法律原則之創制三、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依上述規定，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提公民投票之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有審查權責，應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

2. 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對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得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其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自應予以最高度的尊重。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仍受憲法拘束之原理，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提有關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所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雖不適用同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期間與同條第 3 款、第 19 條規定，但上述不適用之條文，係針對人民連署提案之程序規定，與立法院、行政院之公投提案，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得否因此解為立法院、行政院之公投提案，不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法律見解並非一致。且不論人民或行政院、立法院之公投提案，基本上不得逾越最高位階之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或憲法法庭之憲法裁判，此有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及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可稽。因此，立法院所提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及依法行政，應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審認有無逾越憲法規定或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是否適法？仍應經行政院、憲法法庭之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本非最後確定之結果。題旨所舉「反廢死公投」提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說明，

該內容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為標的，該判決主文業載明「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 1 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反廢死公投」提案已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疇等語，已敘明其主要依據。個人意見認為，此項爭議如再度發生，仍應依上述法定程序處理。而立法院所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判斷是否符合規定？本有仁智之見，個人必將經由廣泛蒐集資料，並諮詢學者專家之見解，暨聽取正反雙方之意見後，兼及尊重其他委員之看法，本於法律確信，審慎做出決定。至前揭憲法法庭裁判所持結論是否允當？各界容有不同意見，惟相關機關或人民本得依循修憲程序，或依法聲請憲法法庭另行裁判予以補充或變更之，自不待言。

6、總統應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院長如認為窒礙難行，得循覆議程序處理，惟覆議失敗後即應接受立法院決議，並由總統依法公布施行；歷來大法官解釋亦一致指出，副署制度係作為制衡總統權力之設計，而非行政院否決立法院立法成果之工具。

針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拒絕副署、總統賴清德進而拒絕公布立法院已依法三讀通過法律之作法，請說明您如何評價此一行為在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此舉是否已逾越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與制衡界線，使行政權實質取得對立法權的否決效果，進而改變原有憲政權力配置？倘若形成「不副署、不公布」即可使國會三讀通過法律無法生效的慣例，您認為將對立法院立法權、責任政治原則及民主正當性造成何種長期影

響？

說明：

(一) 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行政院院長依上開規定是否有權不副署，學者間有不同之見解，其所持理由概述如下：

1. 行政院院長有權不副署：

-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因此，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由此可知行政院應對政治之成敗負責。(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孫森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 1 段)
- (2) 所謂「副署」，即表示同意並負責之意，對於自己不同意之行為，無副署之義務；憲法第 37 條之副署權係明示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擁有使國家政策合法化與生效之權力，並共同負責。(吳萬得，中華民國憲法論，1998 年，第 448、464 頁；另，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1993 年，第 216 頁相同見解)。
- (3) 「副署」既具負責又有審查功能，在實施內閣制國家，法律案應由負實際政治責任之內閣首長簽名，表示同意法律之公布，使得施政於法有據，以貫徹責任政治；而行政院院長與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即承擔法律公布之一切政治責任。(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22 年，第 354 頁)。

2. 行政院院長無權不副署：

- (1) 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權係源於內閣制設計，此制度在法理上係閣揆制衡總統之權力，而非為制衡立法院之權力。修憲後我國政府體制已非如憲法本文係偏向內閣制，在現行憲政運作下，總統可自行任免行政院院長，則實際上行政院院長難以使用副署權制衡總統。
- (2) 憲法第 37 條規定於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外，又規定「或行

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可見本條有關副署之規定宜解為加強聯繫之意，而不宜如傳統之觀點，認為有副署權者，即可以拒絕副署之方式，行使其否決權。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 2 冊），1992 年，第 38、39 頁）

- （二）行政院院長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依憲法第 37 條規定是否有權拒絕副署，涉及憲法之解釋及適用，屬憲法法庭職權，行政院院長決定不副署，應就衍生之爭議及影響審慎評估，並擔負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包括立法院可提出不信任案制衡、啟動彈劾、懲戒程序，或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另拒絕副署之決定並應接受社會公評及選民檢驗。

7、大罷免之正當性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亦分別規範總統、副總統及民意代表之罷免機制；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罷免制度係作為民意對公職人員之事後監督機制，亦具有民主課責與政治責任追究之制度功能，然發動時點與頻率，亦涉及對政治穩定、代議政治運作及選舉結果之尊重，故執政黨於 2024 年全國性選舉甫結束未滿一年即發動之大規模罷免行動，最後雖以 32:0 做收，仍引發巨大社會動盪，至今仍殘留後遺症。

請問您認為 2025 年由民進黨所發動的「大罷免」是否使罷免制度淪為選舉延長戰，影響代議政治之穩定運作？是否符合民主政治之精神與制度常規？若您出任中選會委員，將如何在保障人民罷免權行使與維護選舉結果安定性之間，透過制度設計或選務執行加以平衡？請具體說明您的立場與可能作法。

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考量選罷法規定之罷免程序，包括提議達一定人數須檢附相關名冊資料向選委會提出，經選委會查對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且於該一定期間內向選委會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爰上開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提出」，究係指罷免提議階段之提出或連署人名冊階段之提出，未臻明確。為避免選舉後過早啟動罷免，造成選舉之延續，以及提出罷免應具正當理由，建議修法就罷免提議階段之提出時點、罷免之法定事由及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時點，加以明定，俾免發生無謂之爭議，並損及罷免制度之本旨。

8. 行政院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反仇恨，還是箝制異議？

行政院近期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擬就「在公共場所或網際網路，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予以行政處罰。社會質疑，此類構成要件高度抽象，恐賦予行政機關過大裁量空間，並可能在政治高度對立情境下，對不同立場之言論產生選擇性執法，進而造成寒蟬效應。

基於此背景，請說明您如何評價此一修法對言論自由、政治競爭之潛在影響？此類行政處罰規範是否可能在選舉期間影響選民表意與政治動員的公平性？

說明：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602 號、第 636 號解釋，基於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個案適用妥適性，法律條文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只要其意義非難以理解、受規範對象依其社會通念得

預見自身行為是否會落入該概念規範範圍及概念內涵客觀上能由司法審查作出具體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尚不違背。

2. 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64 條第 6 款規定，在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旗幟、標品等相關物品倡議、宣傳、散步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予以處罰（處拘留或罰鍰）。其所管制者為「故意」之行為，且尚必須其所為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始予以處罰。而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主張之內涵，在修正說明欄並有加以詳述，其意義非難以理解、受規範對象依其社會通念應得預見自身行為是否會落入該概念規範範圍；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第 64 條之案件，警察機關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法院簡易庭裁定，並非由行政機關裁處；受裁定者對該簡易庭裁定不服者，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得向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即其裁罰及救濟均由司法加以審查判斷，其構成要件尚屬明確，且處罰程序之設計相當嚴謹，必須接受司法審查，應不致於因此造成所謂寒蟬效應。

9、入籍台灣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擔任公職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得依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立法者已就其參政權資格作成明確且完整之規範，此條例亦為中選會公告公職候選人之法源依據。惟內政部近來未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所揭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法律另為特別規定」之憲法意旨辦理，甚且錯誤援引《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將大陸地區人民逕行類比認定為具有外國國

籍身分，要求原大陸地區人民入籍中華民國後擬任公職時，須先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證明文件，形同以普通法架空特別法。

猶有甚者，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日前公開表示「陸配參政權已死」，此說法不僅與現行法律規定明顯牴觸，製造憲法與法治立場之混亂認知，亦混淆法制體系中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適用界線，內政部強行以行政權片面詮釋法規，已剝奪部分入籍中華民國者依法享有之參政權，也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平等權。

請問您認為已於臺灣地區合法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參政權，是否受《中華民國憲法》之保障？目前陸委會與中選會在原陸籍人士入籍台灣後之參政權認定出現明顯分歧狀態下，政府機關應如何溝通整合，避免出現「一國兩制」，中選會應如何積極維護法律明確性與平等參政權保障之衡平？

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項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此為處理兩岸問題之最高準則。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該條文雖規定設籍滿 10 年之陸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惟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人員之各項條件並非以此為限，仍應符合各該其他相關法律所定積極、消極要件，此與具備我國人民身分者相同。而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之立法意旨，主要在於基於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乃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所稱「外國國籍」之定義，該法未明確規範，

致衍生原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如何適用之爭議，內政部基於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本於國籍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解釋該條項係針對全體國人之一致規定，所稱「外國國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在內。個人認為，考量行政機關就法規所為解釋，本應接受行政法院、憲法法庭之司法審查，而司法審查本不受行政機關之法規解釋見解之拘束，且行政機關應據司法審查之結論依法處理相關事項，不能堅持己見。又兩岸關係既有其特殊性，而長久以來，兩岸人民就此之看法，存在明顯的紛歧，且在我國法制上，一時之間難有定論。如前所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所制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於現階段為解決上述爭議及明確適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籍者，其得在我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及擔任公職應具備之有關設籍及兩岸關係之要件，包括設籍時點之起算及兩岸關係之定位等事項，個人淺見以為，宜檢討納入該條例為完整之規範，而不必適用國籍法之相關規定，俾依明確法律規定遵循辦理。至於修法完成前，中央選舉委員會是否接受內政部針對國籍法第 20 條所為解釋，應由該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並依據司法審查之結論辦理。

10、選舉保證金制度

我國現行選舉制度設有選舉保證金，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濫行登記、確保選舉秩序，惟長期以來亦引發是否對青年、經濟弱勢或非主流政治參與者形成實質門檻的爭議，甚至被質疑與憲法保障之平等參政權與被選舉權存在緊張關係。相較其他民主國家，多已改採連署門檻、推薦制度或大幅降低保證金金額，作為防杜濫選的替代方式。

基於中選會在選舉制度運作與候選人資格程序中扮演關鍵角色，請說明您如何評價現行選舉保證金制度在民主代表性、選舉公平性與制度必要性上的正當性？您是否認為現行制度有檢討、調整或以其他制度替代的空間？若未來推動改革，中選會在制度評估、政策建議與立法院修法討論中，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兼顧選舉秩序與實質參政權的保障？

說明：

選舉保證金制度設立目的，在設定參選門檻防止民眾輕率參選，造成辦理選務之困難。中選會於 113 年曾委託學者研究，就各國選舉保證金制度比較、參考過去公聽會資料及深度訪談，結論為鑒於選舉保證金制度之複雜性，且該制度在台灣實施已久，改採如連署等其他制度均有其缺憾之處或不足以滿足各方需求，建議先維持現行制度，後續並進行更廣泛討論，多數意見亦大致上為維持現制。個人以為，以連署方式代替選舉保證金，必須耗費相當之連署所需人力、時間及成本，未必較單純繳納選舉保證金對擬參選人為有利且可行；以推薦制度代替選舉保證金，則涉及推薦之人或社會團體之擇定困難，亦未必公平，恐生爭議，尚非完善之作法。至有關選舉保證金數額之高低，應在參選門檻篩選與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中選會應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檢討研議各項選舉保證金繳交之合理數額，及選舉保證金退還之最低得票數門檻，以適度保障人民的參政權。

二、蔡維信被提名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對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書面問題之答覆

被提名人：蔡維哲 蔡維哲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前言

敬啟者：

承蒙貴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1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背景資料詢問暨十項書面問題。本人謹逐項敬覆如下。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茲就本人現參與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列表如下：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 ／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 註
1	台北律師公會	職業性	107 年 10 月	會員	
			約 108 年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約 109 年	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約 於 111 年結束）	
			約 112 年	人權委員會委員	
2	全國律師聯合會	職業性	107 年 10 月	會員	
			約 114 年	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	
			約 114 年	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委員	
			約 114 年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	
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公益性	約 108 年	法官法修法小組組員（約於 110 年結束）	
			約 108 年	個案評鑑組組員（約於 109 年結束）	
			約 113 年	冤獄救援組組員	
			約 113 年	憲法訴訟組組員	
4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	公益性	107 年 5 月	顧問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國外學歷：本人無國外學歷。

(二) 研究計畫：本人並未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研究計畫。

(三) 已發表之著作：

1. 蔡維哲，〈法院就消債條例第 133 條適用之情形之檢討〉，
《月旦財經法雜誌》，二〇二四年特刊期，民國一一三年十月，
頁八十六至一〇五。
2. 蔡維哲，〈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本論文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碩士生組特優獎。

三、選舉法令、選舉制度、選舉事務及法政領域相關資歷

本人於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就讀期間，以量化實證之研究方法，探討司法制度運作與犯罪防治議題，撰成碩士學位論文〈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該論文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嚴格審查，獲評為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碩士生組之特優獎。此次獲獎，亦為本人日後持續以實證方法關注司法制度議題之重要起點。

本人擔任律師期間之代表性案件「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本人於該案擔任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協助西拉雅族人爭取憲法上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該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最終憲法法庭以一致決（僅有協同意見書而無不同意見書）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範不足而違憲，並催生民國 114 年 10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此案彰顯憲法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之保障精神，亦深化本人對原住民族選舉權議題之認識。

本人自求學起即關注學生自治，因此於大學、研究所期間，均深度參與學生會之運作，包括擔任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之法制部部長。任職上開職務期間，因緣際會參與諸多選務工作；且適逢學生會嘗試舉辦學生會長之「電子投票」，故亦參與相關之大量討論，對相關技術、安全性、信賴度爭議皆相當熟稔。此經驗對本人理解選務實務之細節有實質貢獻。

於專業執業上，本人取得律師高考及格，於永信法律事務所執業迄今，由實習律師、受僱律師、初級合夥律師而升任合夥律師。

本人之執業領域涵蓋憲法、行政法、民刑事訴訟、商務訴訟；對選罷法、公民投票法等選舉相關法制有持續關注與研究。

第二項問題之利害關係揭露：

關於本人是否曾擔任各級民選職務候選人、政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之專職法律顧問、代理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律師、媒體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選舉行銷或政治輿論操作之關鍵職務人員、內政部政黨審議會委員或其他可能具利害關係之重要職務，足以影響到外界評價本人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者，謹說明如下：

就本人個人：未曾擔任各級民選職務候選人、政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之專職法律顧問、代理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律師、媒體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選舉行銷或政治輿論操作之關鍵職務人員、內政部政黨審議會委員或其他可能具利害關係之重要職務。

就本人服務之永信法律事務所：本所為合夥制律師事務所。本所合夥律師曾承辦多件不同政黨、政黨相關人士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之案件。倘貴黨團認本人亦有需回覆本所其他合夥律師是否曾為上開垂詢之重要性人士之法律顧問或代理之律師或相關職務，敬請不吝告知，本人將另行提供。

利益迴避之承諾：若獲同意出任中選會委員，倘本所所辦理之案件涉及中選會職權範圍（雖機率甚低），本人將主動向委員會議報告並申請迴避。本人並承諾，任期內不參與本所所辦理之任何涉及選舉、罷免、公投、政黨事務之案件。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本人未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

本人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下列職務，除下列職務外，本人未曾擔任其他政治競選之職務。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2022 陳時中競選市長律師後援會	111 年 9 月間	後援會成員	曾參與成立大會，其餘無	無	

五、利益衝突

第一項問題：除下列表格所示外，本人之配偶與三等親內親屬，目前無人擔任貴黨團詢問之重要人士之職務或法律顧問。

關係	姓名	擔任職務
配偶	許菡芸	202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之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第 31 位候選人。

第二項問題：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後，本人及家族成員應不因此產生利益衝突。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恪遵下列原則：

第一，依法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要求，遵守迴避義務。

第二，主動揭露：對所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於就任前及任期中主動揭露。

第三，個案申請迴避：於任何個案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動向中選會報告並申請迴避。

第四，事務所案件之自我限定：倘本所案件未來涉及中選會職權範圍（雖機率甚低），本人將主動向中選會報告並申請迴避；任期內本人並不參與本所所辦理之任何涉及選舉、罷免、公投、政黨事務之案件（如有）。

第二部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問題一，選政、選務

貴黨團垂詢：我國現行選舉制度採取「選政由內政部主管、選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之分立設計，然在實務運作上，選舉法制之制定、解釋與執行密切交織，常引發權責不清與責任歸屬爭議。近年亦有意見主張，為強化選舉制度之整體一致性與中立性，應檢討將選政與選務合一，由中選會統一主管。

請說明您如何評價現行分立制度之優劣？您是否認為有必要推動選政與選務合一？若採合一模式，應如何設計權限界線與監督機制，以確保中選會之獨立性與民主正當性？

敬覆：

現行制度將選罷法政策面（選政）主管權配置於內政部，將實際辦理選舉、罷免之執行面（選務）配置於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此一分工於民主問責層面有其優勢：負政治責任之內政部處理政策方向，符合責任政治之設計；中選會則就選務獨立執行，保障選舉過程之中立性。此為現行制度之優點。而缺點部分則是中選會之選舉經驗，恐未必能回饋至選罷法之修法。且選政、選務二分原則之邏輯上似亦有未一致之處，例如公民投票法之政策面、執行面，均配置於中選會，而未將公民投票法之政策面配置於內政部，似未全部採選政、選務二分之原則。

本人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學者進行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獨立性之研究——以英國、泰國、韓國、日本選舉機關為比較研究》

研究報告¹，已就此議題作系統性比較分析，並提出改革建議諸如：選罷法、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回歸中選會；委員專職化；賦予中選會調查權、告發權、預算獨立，殊值參考，長期而言應可考慮往此方向推動。

本人對此議題採取「選政、選務適度整合」持開放但謹慎態度，但如整合，應特別注意賦予中選會更廣泛之職權（包括調查權、告發權、預算獨立等）之同時，同步建立相應之民主問責機制（如委員產生程序之跨黨派審議委員會、向立法院年度報告、預算審議透明等）。獨立機關之強化必須同步強化問責機制，方能避免「不問責之獨立」之民主隱憂。

¹ <https://web.cec.gov.tw/api/file/241c9a75-c51d-4836-a3df-39361b983111.pdf>

問題二，公投綁大選

貴黨團垂詢：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21 日三讀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有支持者認為「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制度設計可有效提升投票率、降低重複辦理投票所需之行政與社會成本，亦有助於擴大公共討論；反對者則指出公投綁大選可能加重選務負擔、使公投議題淪為政黨競選操作，影響選民審議品質。

請說明您如何整體評價公投綁大選對民主參與、政策正當性之影響與選務可行性，如若您出任委員，將如何藉由制度設計與執行落實《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以兼顧選舉公平、行政可行性與公民理性決策？

敬覆：

「公投綁大選」於比較法上各有不同設計，兩者均有其優缺點。綁大選之優點包括節省辦理成本、提高投票率、選民已聚集投票所；缺點則包括選務量能挑戰、選票疲勞、議題稀釋等。歐盟國家多採分開；美國各州則普遍合併。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已修正公布施行，係立法院依憲法所定立法權所為之政策選擇；該規範一經公布生效，主管機關即有依法執行之義務。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以「確保法定之公投與選舉

合併程序得以公平、公正、可信賴地辦理」為首要職責；惟執行品質取決於具體配套設計。

關於公投提案與選舉合併舉行之配套措施。監察院曾對 107 年之投票亂象提出糾正。因此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指摘之事項，中選會務必切實檢討、改善。且應就各種情境進行模擬訓練、壓力測試，以確保錯誤不會重複發生。據本人所悉，中選會已做出多項改革措施，茲不贅述。本人謹補充本人意見如下。

第一，應可考慮限制公投案件數量。

貴黨團所擔憂之「加重選務負擔、影響選民審議品質」，根本之解方在於修法限制單日合併之公投案數量。

比較法上，威尼斯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於《歐洲公投：歐洲國家法律規則之分析報告》（CDL-AD(2005)034）第 78 段²指出，亞美尼亞規定一場公投僅得就一項議題進行、葡萄牙規定不得超過三項，比較法上已有先例。

實證研究上：Augenblick 與 Nicholson 2015 年的文獻³指出選民確實存在「選擇疲勞」（choice fatigue），該研究以自然實驗之方法發現於特定投票議題前所須做之決定越多，選民越傾向棄權或仰賴捷思（Heuristic）的決策捷徑（如投票維持現狀、或選

²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CDL-AD\(2005\)034-e](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CDL-AD(2005)034-e)

³ <https://academic.oup.com/restud/article-abstract/83/2/460/2461249?redirectedFrom=fulltext>

擇第一順位之選項)；該研究並估計倘若無選擇疲勞之效應，棄權率將降低 8%、更有約 6% 之提案結果將翻轉。此係實證上對「公投議題過多影響民主決策品質」之嚴謹支撐。因此為追求民主實質參與，避免過度選擇疲勞，同時決定之事項確實不宜過多。

基於上述國際先例與實證研究，本人明確主張公民投票法應修法限制單日合併之公提案數量。合理上限約為 3 至 5 案，具體數字應由立法院於修法討論中決定。中選會應於修法討論中提供選務專業評估。

第二，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人力編制、預算之系統性強化

本人懇切呼籲，檢討中選會與地方各級選委會之員額編制、年度預算、設備更新，以增進選務量能之強化。

上開事項涉及預算，故非中選會單獨可以完成，需要立法院於人力、預算、設備上之具體支持。

第三，建構客觀性指標，對選舉成效進行測量，以追蹤進步成效

經本人初步研究，國際上有建構「選舉表現指標」(Election Performance Index, EPI)⁴，中選會應參考該指標，並委託教授、學者專家，建構本土化客觀指標，具體指標如投票排隊時間、投票率等指數。

⁴ <https://elections.mit.edu/#/> 與 <https://elections-blog.mit.edu/articles/elections-performance-index-charts-decades-progress-election-administration>

於建構客觀指標後，不同期間的指標即具備可比性，而使各個選舉能與過去之表現比較，看出進步或退步，藉此精益求精，而非僅憑感覺式、或質性的認定選舉舉辦之良窳。

末，有關貴黨團垂詢問題所稱：公民投票法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等語，似有誤繕；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應為「三個月起」，並非「一個月起」，併予說明。

問題三，2024 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爭議

貴黨團垂詢：2024 年總統大選投開票日，全台多處投開票所遭揭露選務瑕疵，包括多處領票數竟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未於開票前公告領票數、未依規定逐張唱票而先行整票、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疏漏或加總錯誤、依法可於開票時錄影卻遭制止甚至報警驅離，以及票匱底部未設封條等情形，且以上事件並非單一偶發，而是在不同縣市多點發生。中選會亦承認部分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未完全依規定辦理，惟中選會竟不思檢討精進，竟將提出合理質疑之公民提出訴訟甚至移送法辦。

中選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負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保障公民依法監督選舉之責任，請問您如何整體評價此次因選務瑕疵所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您是否認為現行投開票 SOP、教育訓練與即時糾錯及外部監督機制有何需要精進改善之處？中選會應如何拿捏維護選舉秩序與保障程序正義之界線？請具體說明您的立場與作法。

敬覆：

選罷法第 57 條以下規範投開票所之 SOP，中選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之法定責任，並保障公民依法監督選舉。本人就此議題之原則性立場是：任何選務瑕疵均應究責、檢討並透過制度精進避免再現；對監督公民之追訴應抱持客觀性義務依法處理，毋枉毋縱。

關於對選務瑕疵之評價部分，本人作為被提名人，將以「坦誠檢討、不掩飾、不卸責」為基本態度。任何選務違失，無論個案大小，均應公開檢討。

關於 SOP 之精進部分，本人主張應定期檢討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唱票方式、票匱封條、領票數公告、計票流程等具體規範。每一項瑕疵都應建立明確之檢核機制與責任歸屬。此部分必要時應委請學者專家、顧問公司、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地方選舉委員會、乃至全體公民提供意見。

關於教育訓練之系統化，本人完全贊成，本人亦認為應建立全國一致之選務人員培訓教材、認證制度、定期複訓機制。惟，此部分，應涉及預算之編列，亦請大院能支持相關預算之編列。

關於即時糾錯機制部分，本人認為似乎可參考防疫之經驗，於選舉日應設立中央指揮中心，對地方選委會回報之異常情形即時處理。對於選務人員違失之即時處置（包括撤換、補正、留存證據等），亦應有明確 SOP。

關於外部監督機制部分，依現行法公民即得隨時監督，且政黨亦得指派觀察員參與。本人認為除上開外部監督外，亦可邀請國際選舉觀察員進行觀察。

關於拿捏選舉秩序與程序正義之界線部分，及貴黨團垂詢問題所提到的相關事件，涉及個案事實，本人因無相關案件卷宗，故於不了解案情之情況下，實無從評論。且為避免預斷，本人亦不適合評論。但倘若貴黨團認為中選會就相關案件之處理，恐有冤案存在，貴黨團應可協助向中選會陳情，相信中選會將依法辦理。

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基於本人擔任刑事辯護律師之多年經驗，於客觀性義務、比例原則、程序正義之基礎下辦案，毋枉毋縱。

最後，本人重申本人之核心立場：選舉信賴為民主基石。本人如獲同意出任，將以法律技術之嚴謹、行政中立之專業、開放透明之態度，協助中選會修復並強化人民對選舉之信賴。

問題四，國內移轉投票

貴黨團垂詢：《中華民國憲法》明定人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之權，民主國家亦普遍認為，國家有積極義務保障人民行使投票權，不應因求學、就業、服役、執勤、疾病或其他因素，致使人民於投票日無法返回戶籍地，而實質喪失投票權。相較全球多數民主國家早已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我國卻始終停留在討論與紙上談兵。

請說明您如何評價國內移轉投票在憲法權利保障、民主正當性、選務安全與行政可行性上的制度意義？您是否認為應儘速推動不在籍投票法制化，作為我國完善投票權保障的起點？若推動，您認為中選會及相關機關應如何設計配套，以回應社會對公平性、可行性與安全性的疑慮？

敬覆：

所謂「移轉投票」，係指選民事前申請，於選舉日在其工作、就學、執勤等所在地之投票所親自到場投票，仍於我國境內進行，此係風險最低、技術可行、亦較易獲社會信賴之先期推動模式。

本人原則上支持儘速推動國內移轉投票之法制化，並認同貴黨團於問題中所揭示之「作為我國完善投票權保障的起點」積極立場，本人建議可具體向社會大眾宣示推動之時程表。

關於貴黨團所提之憲法權利保障、民主正當性、選務安全、行政可行性四項面向，本人說明如下：

關於憲法權利保障部分，不在籍投票之憲法依據在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之保障。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定戶籍地投票，使因求學、就業、疾病等因素無法返籍者，實質喪失投票權。從憲法權利保障之觀點，國家有積極義務確保選舉權之實質行使。

關於民主正當性，本人須強調移轉投票之主要目的，不僅在於提升投票率，更在於降低選民之投票成本，社經地位弱勢之選民有較高的可能性對因無不在籍投票制度導致的投票時間成本、金錢成本更具敏感性。因此，因無不在籍投票制度導致無法投票之選民即有可能是較為弱勢之選民。為保障邊緣選民之參與機會，增加選舉之代表性，應可盡量降低投票之時間成本、金錢成本。

關於選務安全與行政可行性部分，本人認為中選會與地方各級選委會於現行人力配置下，全面推動不在籍投票存有實際挑戰。此並非單純之「人手不足」，而具有極為具體之技術困境：

第一，選票之印製、配送與管控，如以 115 年下半年九合一選舉為例，全國預計共有約 8,896 種選票（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市民代表、村里長、原住民區長／代表等各層級依選區分別印製）。移轉投票所必須依申請選民之戶籍配置選票，事前印製、配送、庫存管控之複雜度倍增。

第二，申請作業與身分核驗，選民申請移轉投票後，須與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進行勾稽，確認戶籍歸屬；申請後至投票日期間若有戶籍變動，須有處理機制；對重複申請、虛假申請須有查核程序。此涉及戶政、選政、資訊系統三方串接。

第三，投開票所容量擴增，都會區（雙北、桃園、台中、高雄等）為非戶籍人口主要居住地，移轉投票申請將大量集中於此。現行投開票所容量恐有不足，須大幅增設場地、設備、人員，但短期內是否有足以擴張之物理空間，有待評估。

第四，開票方式之政策選擇，移轉投票之選票究應「回戶籍地開票」（運送選票回原區，由原區開票統計），或「就地開票後將結果回送」（移轉投票所依戶籍選區分類後就地開票，再以結果表單回送原選區彙計）？兩種設計各有優缺點：前者運送風險高、時程延後；後者實務上極為複雜。

第五，跨選區開票之監管鏈條，選票自移轉投票所運送至戶籍地開票之過程，須有完整封條、簽收、運送紀錄之監管鏈條；任何環節之疏漏均可能引發訴訟與信賴危機。

第六，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之調整，現行選舉公報依戶籍地寄發；移轉投票者須收到戶籍地之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須調整為含移轉投票所地址、日期之新版本；多元語言版本之配套同步調整。此涉及大量文宣物流之重新設計。

第七，選務人員之新類型教育訓練，移轉投票之標準作業程序與現行戶籍地投票顯然不同，選務人員須接受新類型訓練；訓練週期實際需要相當之時間方能確保品質。

基於上述技術困境之複雜度差異，本人主張採階段性漸進：

第一階段（技術風險低）全國一致票決事項：公投（1 案 1 種選票）、總統大選（全國 1 種選票）之移轉投票，於技術上最為可行。

再者，此一邏輯可延伸至監所收容人之投票權保障，即先就全國一致票決程序設置監所投票所。本人主張應正視羈押收容人與監所受刑人選舉權行使機制，並於全國一致票決程序中先行設置監所投票所。關於此議題，民間團體多有倡議，本人亦完全支持，僅是相關實務具體執行細節與困難，仍需魄力執行。

第二階段（技術風險中等）立委選舉：選票類型約莫 76 種，技術上有難度但可控。

第三階段（技術風險高）九合一地方選舉：8,896 種選票模板，技術複雜度跳躍式增加；至少須等到第一、二階段穩定運作數年後再評估。

本人謹注意到，立法院目前已對行政院所提出之不在籍投票法案草案進行審理，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積極於修法討論中提供專業意見。

最後，上述七項技術困境，並非反對推動之理由，而是忠實之執行可行性評估。行政管理方便與技術性問題都不應該是憲法選舉權的障礙。然而，行政量能之強化，需要立法院之資源挹注。不論是人力編制擴增、預算配置、設備更新、跨機關協力，都需大院之協助。本人懇切呼籲立法院於人力、預算、設備上同步支持中選會，避免重蹈「制度變動而選務量能未跟上」之覆轍。

問題五，公民投票審查制度

貴黨團垂詢：中選會召開第 616 次委員會議，針對立法院交由中選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進行討論後達成決議，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中選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並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依《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於期限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請說明您如何理解中選會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具有審議或否決之權限？您認為中選會以委員會議方式審議並拒絕辦理立法院交付之公投案是否具正當性？中選會否決該次公民投票是否強行沒收公投？對權力分立、公投制度及主管機關角色界線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敬覆：

我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為三類：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則明文限定，立法院得交付主管機關辦理之公投案，僅及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一類。中選會作為主管機關，於審查立法院交付案時，自應依此一框架運作。

就中選會之審查權限，學說上對於公投提案是否得為違憲審查，有反對審查論、預防審查論、初篩審查論三種理念型取徑。本人

較認同初篩審查論之精神，並認為此一精神應用於中選會作為主管機關之審查時，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層次為「要件審查」，亦即審查該提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項類型；第二層次為「顯有違憲之虞」之初篩審查，至於完整之合憲性實質審查，仍係司法院憲法法庭之專屬職權，非中選會所得越俎代庖。

依此兩層審查，立法院交付之提案，將出現兩種結論：

其一，若提案於個案具體判斷上性質上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或「法律之複決」者，即未通過第一層之要件審查。蓋該等事項並非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明文授權之立法院公投提案範圍，中選會自有依法駁回之職責；若認其不符法定要件而礙難辦理，係依法行政之表現，非「強行沒收公投」。

其二，若提案經第一層審查確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則中選會接續進行第二層之「顯有違憲之虞」初篩審查；倘無此情形，中選會即無拒絕辦理之餘地，應依法辦理。

以上開框架檢視中選會 114 年 5 月第 616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立法院交付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投案，實質係要求修改《法院組織法》關於合議庭評議方法之法律規定，並非涉及政策方向，而係涉及特定法律條文之原則性內容。就法律效果而言，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係拘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立法院於下次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之立法事項程序，此與同條項第 3 款「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必要處置」之政策事項程序有別。從

而，該案性質上屬「立法原則之創制」，不在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圍。中選會係依公投法第 15 條進行要件審查，並非對立法院之政策方向表達反對，就法理而論亦無侵犯立法權之問題。

最後，本人認為之所以仍生「強行沒收公投」之爭議，根本原因在於現行公投法就立法院交付公投案之程序保障規範不足。本人建議修法，明確化司法救濟程序，亦即立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其爭議性質分別循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機關權限爭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之路徑救濟；明文化此一程序，可避免中選會獨斷，亦使法律解釋之過程接受社會與司法之檢視。

問題六，總統應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

貴黨團垂詢：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院長如認為窒礙難行，得循覆議程序處理，惟覆議失敗後即應接受立法院決議，並由總統依法公布施行；歷來大法官解釋亦一致指出，副署制度係作為制衡總統權力之設計，而非行政院否決立法院立法成果之工具。

針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拒絕副署、總統賴清德進而拒絕公布立法院已依法三讀通過法律之作法，請說明您如何評價此一行為在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此舉是否已逾越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與制衡界線，使行政權實質取得對立法權的否決效果，進而改變原有憲政權力配置？倘若形成「不副署、不公布」即可使國會三讀通過法律無法生效的慣例，您認為將對立法院立法權、責任政治原則及民主正當性造成何種長期影響？

敬覆：

貴黨團所提之問題，涉及總統、行政院、立法院間之憲政權力配置爭議。此一議題嚴格而言超越中選會委員之職權範圍，副署制度與總統公布法律之合憲性判斷，屬司法院憲法法庭之專屬權限。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於此議題上之分際係：明確區分個人法律見解與中選會委員之執行立場。前者本人得表示一己之管見；後者則堅守中選會之職權邊界。

首先司法院釋字 419 號解釋固然有附帶論及副署制度作為行政院長與總統間之權力制衡機制之關聯；然而，司法院釋字 419 號解釋的時間點係在民國 85 年所作成，係建立於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

同意之憲政結構，於民國 86 年修憲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而不再需要立法院同意。則釋字 419 號解釋是否於現今之憲政環境仍有適用空間，實有疑義。

本人認為，要評價「不副署」、「不公布」之合憲性，需同時考察憲政實態。當前的憲政實態為憲法法庭之大法官未足額、且憲法法庭的中立性亦遭在野黨團質疑，因此違憲性的判斷無從由憲法法庭判斷，憲法法庭業已暫時無法擔任憲法守衛者之角色。同時，也必須注意到「不副署」、「不公布」，為憲政極端罕見之情形。同時，執政之行政院指摘立法院多數之在野黨所通過之法律「違憲」。而立法院多數之在野黨指摘執政之行政院「違憲」。換言之，執政之總統及行政院長、與立法院多數之在野黨，均以「護憲」之名指摘他方「違憲」。

於此情況下，憲政紛爭本應依現有憲政路徑解決，而我國憲政體系原已預設充分之爭議解決機制。

第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立法院得就行政機關之作為是否違憲，或就「機關權限爭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行政院亦得就法律之合憲性，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聲請違憲審查。

第二，不信任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此係立法院對行政院失去信任時之憲政武器。

第三，彈劾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立法院得對總統提出彈劾，並交由憲法法庭審理。

倘認行政院長「不副署」、總統「不公布」之憲法未明文否決機制有違憲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疑慮，應可循上開憲政制度預設之紛爭解決機制進行處理。然而，上開紛爭解決機制均因種種原因，無法順利進行，因而產生目前憲政僵局。

本人認為「不副署、不公布」在我國憲政實踐上幾近未見，向來被當作總統與行政院長的形式義務，因此有正當性之疑慮。但當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是否違憲本身即存在重大解釋爭議時（本人不就相關法律判斷是否違憲，只是陳明至少作為憲政機關的行政院指摘立法院通過之法律違憲），這個罕見舉動就不只是個案，而可能是憲政慣例形成的起點。慣例往往正是在成文規則語焉不詳、各方又必須有所作為的縫隙中逐步積累而成。

亦即本人雖認為窮盡既有機制後仍「不公布／不副署」，實質上是一種逾越現行遊戲規則的超強否決權，在現行成文規則下確有正當性爭議，但在總統及行政院指摘立法院違憲的情況下，可看出總統及行政院係選擇「以違憲對抗違憲」，在缺乏裁決者的情況下，究竟是誰違憲仍無法直接判斷，即形成僵局。

本人認為倘若立法權確實有違憲之情形（假設語，本人並未判斷），行政權作為憲法之守護者，不可能坐以待斃，法律自始保障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可阻卻違法，因此倘若立法權確實有違憲之情形（假設語，本人並未判斷），總統與行政院確實得「以違憲對抗違憲」而創設新的憲政慣例。當然，亦必須強調此處的前提是行政權判斷立法權違憲之判斷是正確的，亦即立法權確實違憲，行政院「以違憲對抗違憲」方具備正當性。

本人亦須同時指出目前的憲政僵局，亦有可能是憲法預設之結果，亦即透過僵局迫使執政與在野黨退讓，而僵局未能解決的情況下，就是繼續維持僵局。亦有政治學學者認為僵局很可能是民意所盼，亦即民意所盼就是分立政府與僵局。

然而，僵局不可能無限延期。憲政實踐之最終判斷，仍應交由民意政治，亦即透過定期選舉、政黨輪替、立法院之問政、媒體之監督、公民社會之參與，來進行決斷。2026 年選舉雖非針對中央選舉，但依近年慣例（2014 年選舉、2018 年選舉、2022 年選舉結束，均有行政院閣揆辭職之情形），期中選舉之結果，均會影響執政黨行政院長之續任或辭職。因此僵局有可能於斯時改變。民主國家最後之決斷，仍回歸民意。

雖然有上開個人見解，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亦須清楚分際：

第一，中選會就此議題並非主管機關，蓋副署制度、總統公布法律之爭議，主管者為立法院、行政院、憲法法庭，非中選會。

第二，中選會於選務執行上之立場，若爭議涉及法律是否生效、選罷法條文是否適用，中選會將以「法律已合憲生效」為準據；如有疑義將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不介入政治性爭議，僅依生效法律執行職務。

第三，本人之自我節制，本人若獲同意出任，於委員會議中與其他委員依職權討論；若有具體個案涉及選罷法適用之疑義，將提案聲請憲法法庭就「機關權限爭議」或「法規違憲」進行裁判，此係依憲法所預設之衝突解決路徑。

問題七，大罷免之正當性

貴黨團垂詢：《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亦分別規範總統、副總統及民意代表之罷免機制；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罷免制度係作為民意對公職人員之事後監督機制，亦具有民主課責與政治責任追究之制度功能，然發動時點與頻率，亦涉及對政治穩定、代議政治運作及選舉結果之尊重，故執政黨於 2024 年全國性選舉甫結束未滿一年即發動之大規模罷免行動，最後雖以 32:0 做收，仍引發巨大社會動盪，至今仍殘留後遺症。

請問您認為 2025 年由民進黨所發動的「大罷免」是否使罷免制度淪為選舉延長戰，影響代議政治之穩定運作？是否符合民主政治之精神與制度常規？若您出任中選會委員，將如何在保障人民罷免權行使與維護選舉結果安定性之間，透過制度設計或選務執行加以平衡？請具體說明您的立場與可能作法。

敬覆：

罷免權為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3 條所明文保障之公民基本權。此一權利為民主問責之重要工具，於憲法位階上不可輕言剝奪或大幅限制。

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就罷免案之具體執行與政治正當性，謹依下列三項原則自我節制：

第一，選民之決定即為民主之決定，罷免案之成敗，依《選罷法》之程序由原選舉區選民決定。因此一切都要尊重罷免發起者依法

行使之權利，亦尊重選民之最終依法投票決定。此係中選會作為選務獨立機關之核心職責。

第二，依法行政、程序中立，中選會於罷免案之執行（連署查核、投票結果認證等）皆以法律規定為準；對於各種立場之罷免發起方，均適用相同之程序標準。任何「選擇性執法」之質疑，中選會均應主動釐清並公開回應。

第三，個案不評價、整體不預斷，本人不對個別罷免案（無論其發起方或被罷免對象之政黨立場）作個案之政治評價。本人並謹指出，2025 年罷免案中，並非僅有特定政黨之成員發起罷免，國內各政黨多有人士曾提出罷免案，僅是有部分罷免案未成案。可見罷免權之行使係跨黨派之公民工具。

惟罷免制度於程序上仍有可精進之空間。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基於選政與選務二分原則，此部分實屬內政部之職責，不過本人謹陳本人淺見如下：

第一，連署查核標準化，對 2025 年大罷免所暴露之連署造假爭議，建立全國一致之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即時糾錯機制；

第二，選務人員之新類型訓練，對二階段投票（罷免）之選務人員訓練系統化；

第三，於立法院修法討論中提供選務專業意見，對罷免制度之程序精緻化（如就職保護期、連署期間、財務揭露等議題），中選會將提供選務專業評估意見；惟具體政策方向之決定，仍屬內政部與立法院之權限。

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就罷免議題之承諾為：

第一，嚴守依法行政，對連署查核、投票結果認證，皆以法律規定為準，不對「應否罷免」表達立場；

第二，程序之中立公正，對所有罷免案（不分發動方之政黨立場），均適用相同之程序標準；

問題八，行政院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反仇恨，還是箝制異議？

貴黨團垂詢：行政院近期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擬就「在公共場所或網際網路，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予以行政處罰。社會質疑，此類構成要件高度抽象，恐賦予行政機關過大裁量空間，並可能在政治高度對立情境下，對不同立場之言論產生選擇性執法，進而造成寒蟬效應。

基於此背景，請說明您如何評價此一修法對言論自由、政治競爭之潛在影響？此類行政處罰規範是否可能在選舉期間影響選民表意與政治動員的公平性？

敬覆：

貴黨團所提之問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該修法之具體條文設計、執行方式、與其他法律之配套，均非中選會委員職權所及。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於此議題上非主管機關之代表，亦非政策決定或執行者；以下個人見解僅供貴黨團與立法者參考。

第一，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為不可退讓之底線。《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任何選舉相關之言論管制均應通過憲法比例原則之嚴格審查。

第二，構成要件是否有欠缺明確性之疑慮，依司法院大法官歷來之標準為：「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

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相關案件由刑事庭法院進行審理，依本人過去相關經驗，對類似案件，法院多能透過合憲性解釋，限縮構成要件之範圍，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而就警察移送之案件，認定無處罰必要。

第三，有關選舉期間執法中立性之疑慮，確實值得關注。然而承前所述，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相關案件由刑事庭法院進行審理，法院審理時並不會偏袒特定政黨，因此應不會造成「政黨間不對稱之執法效果」。且就本人辦案經驗，只要有民眾提出社會秩序法違法之檢舉，警方就會將案件移送予法院審理，故應亦無「政黨間不對稱之執法效果」。

最後，學說上對於是否將「社會秩序維護法」「整部」廢除，多有討論，有多位學者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整部」廢除亦無礙社會秩序。蓋「社會秩序維護法」實為戒嚴時期「違警罰法」之殘留遺緒，且相關處罰規定多已有其他法規予以涵蓋規範，則「社會秩序維護法」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殊值討論，並可進一步進行研議。

問題九，入籍台灣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擔任公職

貴黨團垂詢：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得依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立法者已就其參政權資格作成明確且完整之規範，此條例亦為中選會公告公職候選人之法源依據。惟內政部近來未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所揭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法律另為特別規定」之憲法意旨辦理，甚且錯誤援引《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將大陸地區人民逕行類比認定為具有外國國籍身分，要求原大陸地區人民入籍中華民國後擬任公職時，須先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證明文件，形同以普通法架空特別法。

猶有甚者，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日前公開表示「陸配參政權已死」，此說法不僅與現行法律規定明顯牴觸，製造憲法與法治立場之混亂認知，亦混淆法制體系中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適用界線，內政部強行以行政權片面詮釋法規，已剝奪部分入籍中華民國者依法享有之參政權，也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平等權。

請問您認為已於臺灣地區合法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參政權，是否受《中華民國憲法》之保障？目前陸委會與中選會在原陸籍人士入籍台灣後之參政權認定出現明顯分歧狀態下，政府機關應如何溝通整合，避免出現「一國兩制」，中選會應如何積極維護法律明確性與平等參政權保障之衡平？

敬覆：

陸配於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其參政權應受憲法保障，憲法第 17 條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係公民身分之核心權利。所有國家對於新移民取得公民資格後之政治參與，原則上應與本國公民平等對待；任何差別待遇須有合理原因。

惟此一保障，並不排除公職人員之忠誠義務之普世規範。所有民主國家對於新住民擔任公職，普遍要求其宣誓效忠所屬國家，不希望其於國家認同上出現雙重忠誠或認同衝突。此係民主國家之共同制度設計。

我國《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於擔任公職前須放棄外國國籍，並非針對特定族群。內政部所闡述之立場「公職人員只能效忠單一國家」之核心原則，本人認為其制度合理性確有依據。

然而，亦須誠實揭露陸配於放棄原國籍上所面臨之特殊困境。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承認中華民國（台灣）為「外國」；故台灣陸配無從滿足該法之放棄要件。此係陸配無法解決之事實。對此一困境，本人深表同情；現行制度若維持「放棄國籍證明」之嚴格要件而無例外規範，將實質剝奪陸配於取得我國國籍後之參政權，與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之保障精神有所扞格。

對於上開困境，參酌學者之見解，本人建議應可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既有規範之精神，透過修法解決：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於既有公職忠誠原則之外，對於因他國國家因素致使無法放棄國籍者，承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例外，

但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此係「以職務限制取代資格剝奪」之衡平方案。可見於我國法律體系已有相同精神之先例。

本人主張立法者可參考此一精神，類推適用於陸配擔任公職之情形，可能之具體立法方向包括：一，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或增訂相關條文，就陸配擔任公職之要件作明確規範，類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精神；二，修正《國籍法》第 20 條，增訂類似第 28 條之例外規範；

此一解方之優點：（一）保留公職忠誠義務之原則；（二）承認客觀困境；（三）陸配得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與機密之公職（如村里長、地方議員等）；（四）且類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於我國法律體系已有相同精神之先例。

貴黨團所擔憂之「陸委會與中選會應如何溝通整合」與「避免一國兩制」之問題部分，本人意見如下：

第一，陸委會與中選會應積極協商，但中選會應依其本身職權範圍內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最終之認定。如有爭議未能解決，即循現行憲政制度之紛爭解決機制進行解決。

第二，「一國兩制」未必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關鍵仍是兩岸特殊關係之結構性因素。非中選會、陸委會或內政部任一機關所能單獨解決。透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精神之類推，建立保障參政權與兼顧忠誠義務之衡平方案，應可為適度之緩和。

雖然本人有上開見解，本人作為被提名人，亦須清楚分際：

第一，中選會於候選人登記階段並無《國籍法》第 20 條之判斷職權，依選罷法就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之規定，並無「持有外國國籍」之消極事由。中選會於候選人登記階段，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要件作形式審查；《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限制，係就職機關之審查事項，非中選會職權。

第二，本人個人見解非中選會合議制之執行立場：中選會作為合議制獨立機關，其決議由委員會議多數共識決定。

第三，對其他機關之職權，中選會不主動干涉：內政部、陸委會、其他主管機關等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處分，受影響者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

末，有關貴黨團垂詢問題所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部分，似有誤會，實際上似應為第 21 條。

而有關貴黨團垂詢問題所稱《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所揭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法律**另**為特別規定」等語，似有誤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法條原文應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得」與「應」之規範意涵實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問題十，選舉保證金制度

貴黨團垂詢：

我國現行選舉制度設有選舉保證金，立法目的在於避免濫行登記、確保選舉秩序，惟長期以來亦引發是否對青年、經濟弱勢或非主流政治參與者形成實質門檻的爭議，甚至被質疑與憲法保障之平等參政權與被選舉權存在緊張關係。相較其他民主國家，多已改採連署門檻、推薦制度或大幅降低保證金金額，作為防杜濫選的替代方式。

基於中選會在選舉制度運作與候選人資格程序中扮演關鍵角色，請說明您如何評價現行選舉保證金制度在民主代表性、選舉公平性與制度必要性上的正當性？您是否認為現行制度有檢討、調整或以其他制度替代的空間？若未來推動改革，中選會在制度評估、政策建議與立法院修法討論中，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兼顧選舉秩序與實質參政權的保障？

敬覆：

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雖肯認立法裁量空間（即現行制度未逾越憲法平等權之保障），但同時明示應「隨社會發展與時推移檢討改進」。亦即大法官交付立法者與行政者持續精進之憲法義務。

本人明確主張連署制應作為現行保證金制度之改革方向。本人認為：高額保證金實質排除經濟弱勢者參選之可能，有違憲法被選舉權實質平等之意旨；本人積極支持研議保證金制度之合理化，避免其成為政治參與之財富門檻。

本人主張具體可採之改革方向：

第一，保證金與連署制雙軌，候選人得擇一：繳納保證金或取得一定門檻之選民連署。此係較為溫和漸進之模式，亦為英、加、德等多國所採。

第二，電子連署制度之研究與試辦，現行公民投票已有電子連署系統，將其延伸應用於選舉之連署中，當屬將來可行之方向。

連署制之改革雖係正辦，但仍須坦誠揭露其執行之核心困境，也就是連署查核之人力需求：

第一，查核作業之龐大規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連署門檻（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為例，連署份數可達將近三十萬份；各級選舉若全面改採連署制，全國累計連署份數將達數百萬至千萬份級規模。

第二，查核項目之複雜性，連署人身分核驗（與戶政事務所資料勾稽）、重複連署之識別、偽造連署之查察、人頭連署之防範等，均需大量查核作業。

第三，系統建置需求，電子連署系統之開發、維護、資安防護，以及與戶政資料庫之即時勾稽介面。

基於上述，本人懇切呼籲立法院於修法時同步檢討中選會與地方各級選委會之資源配套，而就人力編制擴增、增加預算配置、設備更新，且重新檢討選舉之相關期程，確保連署期間之合理長度，過短查核倉促、過長影響選舉時程。選務量能之強化，非中選會單獨可以完成，需要立法院於人力、預算、設備上之具體支持。

本人若獲同意出任，將於中選會委員會議中積極推動下列議程：

第一，啟動保證金制度之政策評估研究；第二，與內政部、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建立修法對話機制；第三，就電子連署制度之技術設計進行試辦規劃。本人深信，保證金改革係憲法被選舉權實質平等之具體實踐，讓政治參與不因經濟條件而受限。

結語

貴黨團所提之十項問題，本人已逐題敬陳本人之見解。最後，本人謹做出三項聲明。

第一，本人將以獨立行使職權為不可退讓之底線。任期內，本人將停止參與任何政黨相關活動。

第二，於委員會中以審議民主落實合議制。本人上開答覆，均不應被解釋為對未來合議制決議之預斷，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之具體立場，仍須與其他委員透過討論、辯證、折衝形成多數共識。

第三，本人對選舉制度之改革，將採取穩健改革之策略，本人主張應充分評估影響、應漸進式改革、應共識優先、應充分過渡與配套。

中選會之角色，不在於決定誰應當勝選，而在於確保所有政治力量都可能勝選的過程，能夠以可預期、中立、專業之程序持續實現。此係本人作為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之最高使命，亦係本人對國家之莊嚴承諾。

敬請貴黨團就本人之資格與適任性，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程序，作審慎之審查與決議。

謹覆。

被提名人：蔡維哲

蔡維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9 日

三、黃謀信被提名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5 月 19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獲得行政院院長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立法院對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填表人：黃謀信
填表日期：115.5.28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 ／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學術性 社群性	大約於該協會 2004 年成立後 即加入	會員、監事	
2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學術性 社群性	無法確知， 2022.8 月為監 事	會員、監事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	公益性	大約 2023 年	董事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選舉法令、選舉制度、選舉事務及法政領域相關資歷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1. 請具體說明您過去在選舉法令、選舉制度、選舉事務或法律領域的重要經歷、專業背景與特殊成就？請提供列表清單，並詳加說明。

答：

一、法律領域的重要經歷

-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84.12.20-89.12.19）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9.12.20-90.10.31）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0.11.01-95.08.22）
（91.10.01-92.12.02 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事）
（92.12.03-95.04.30 借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
- 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5.08.23-96.08.28）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6.08.29-103.09.02）
- 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09.03-105.08.31）
- 7、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105.09.01-107.07.08）
- 8、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107.07.09-108.01.30）
- 9、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8.01.31-109.03.12）
- 10、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9.03.13-110.05.04）
- 1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10.05.05-111.05.19）
- 12、法務部檢察司司長（111.05.20-112.05.02）
- 13、法務部常務次長（112.05.03-115.02.11）
- 14、法務部政務次長（115.02.12-迄今）

二、曾任之專業背景

(一)檢察官

(二)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三)律師

三、具體優異事蹟

(一)法務部 92 年模範公務人員

(二)96 年中央社十大潛力人物獎

(三)100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2. 請問您是否曾擔任各級民選職務候選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稱之政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之專職法律顧問、代理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律師、媒體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選舉行銷或政治輿論操作之關鍵職務人員、內政部政黨審議會委員或其他可能具利害關係之重要職務，足以影響到外界評價您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者，請提供列表清單充分揭露，並詳加說明。

答：本人目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115.02.12-迄今）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若

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 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					

五、利益衝突

1. 請問您的配偶與三等親內親屬目前是否擔任任何各級民選職務候選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稱之政務人員、政黨或候選人之專職法律顧問、代理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律師、媒體或民意調查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選舉行銷或政治輿論操作之關鍵職務人員、內政部政黨審議會委員或其他可能具利害關係之重要職務？請提供列表清單，並加以說明。

答：無

2. 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不會

第二部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1、選政、選務

我國現行選舉制度採取「選政由內政部主管、選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之分立設計，然在實務運作上，選舉法制之制定、解釋與執行密切交織，常引發權責不清與責任歸屬爭議。近年亦有意見主張，為強化選舉制度之整體一致性與中立性，應檢討將選政與選務合一，由中選會統一主管。

請說明您如何評價現行分立制度之優劣？您是否認為有必要推動選政與選務合一？若採合一模式，應如何設計權限界線與監督機制，以確保中選會之獨立性與民主正當性？

答：

一、從功能面向觀之

選政及選務分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現行採取「選政由內政部主管、選務由中選會負責」之分立設計。中選會為委員制，強調行政中立及獨立，而內政部則為首長制，強調責任政治。從功能面向觀之，責任明確。

二、從制衡面向觀之

選政及選務分立，在制度而言，有其制衡之作用。尤其中選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因此，中選會無論在組織上或運作上均是獨立機關，其委員行使職權必須具備獨立性。選政及選務分立，可發揮其制衡

功能。

三、從現行實務運作而言

目前內政部主管選舉罷免政策與制度之規劃，並負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研修；中選會掌理選舉罷免事務，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公告等選務工作。施行以來，中選會與內政部在各自的選舉業務領域上，依法各司其職，推動各項選舉工作，並無發生相互制肘之情形。

四、選政與選務是否合一，應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

是否推動選政與選務合一，此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法律明定。若社會形成共識，完成修法程序，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

2、公投綁大選

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21 日三讀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有支持者認為「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制度設計可有效提升投票率、降低重複辦理投票所需之行政與社會成本，亦有助於擴大公共討論；反對者則指出公投綁大選可能加重選務負擔、使公投議題淪為政黨競選操作，影響選民審議品質。

請說明您如何整體評價公投綁大選對民主參與、政策正當性之影響與選務可行性，如若您出任委員，將如何藉由制度設計與執行落實《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以兼顧選舉公平、行政可行性與公民理性決策？

答：

一、是否「公投併大選」，此乃在維持選務秩序，避免選務混亂與高投票率，擴大政治參與之間的權衡選擇，均非無道理。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既已規範「公投併大選」，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

二、具體措施、制度設計與執行落實

(一)分流措施

中選會自 109 年起採行調降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設置 2 組領票處分組領票，以及每一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等投票所之分流措施，目前已有初步的因應解決方法。

(二)投開票處所之人力增援及空間改善

人力的增援及選擇動線更優質之投開票處所，是必需增加投入之行政資源。

(三)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107 年選舉選務混亂的批評，有部分因素乃源自於選務人員對「公投併大選」的不熟悉，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既已規範「公投併大選」，自應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及早未雨綢繆，避免因執行面的生疏，導致投開票程序混亂。

(四)投併大選，宜對公投案之案數進行限制

若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過多，除選務機關之承載量能無法負荷及造成投開票作業延宕之外，亦會對投票權人之投票行使，造成理解上及自由投票意志上之負擔，故宜對公投案之案數進行限制，不宜過多。

(五)建立「投票結束後始得開票」及「先開選舉票後開公投票」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3、2024 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爭議

2024 年總統大選投開票日，全台多處投開票所遭揭露選務瑕疵，包括多處領票數竟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未於開票前公告領票數、未依規定逐張唱票而先行整票、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疏漏或加總錯誤、依法可於開票時錄影卻遭制止甚至報警驅離，以及票匭底部未設封條等情形，且以上事件並非單一偶發，而是在不同縣市多點發生。中選會亦承認部分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未完全依規定辦理，惟中選會竟不思檢討精進，竟將提出合理質疑之公民提出訴訟甚至移送法辦。

中選會作為選務主管機關，負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保障公民依法監督選舉之責任，請問您如何整體評價此次因選務瑕疵所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您是否認為現行投開票 SOP、教育訓練與即時糾錯及外部監督機制有何需要精進改善之處？中選會應如何拿捏維護選舉秩序與保障程序正義之界線？請具體說明您的立場與作法。

答：

一、選務工作涉及全民之信賴，不容有錯，所以任何選舉中所產生的選務瑕疵或外界之指摘，均表示選務工作仍存有精進改善之空間，中選會應以廣納意見的心態，看待外界之質疑與批判，其精進改善之方法如下：

(一)內控機制之強化

中選會在內控機制上，仍應再強化

1. 標準化作業流程指引之建立
2. 強化選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3. 投開票處所之人力增援及空間改善
4. 建立確實檢討與除錯之機制，避免再犯

(二)外控機制之檢驗

對於公民團體關於選務程序所提出之質疑，中選會應予以檢討與澄清，並作為未來制度改善之參考。若是惡意破壞選務之進行，自應依法處理。但若該質疑尚非基於惡意所為，當視為外控機制之檢驗，而非以訟止謗，此無助於選務制度之改善與精進。

二、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的正義，所以正當法律的程序保障，是法治國之基本要求。維護選舉秩序與保障程序正義間之界線，就是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使選舉過程中之秩序維持與程序正義之間，取得平衡。

4、 國內移轉投票

《中華民國憲法》明定人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之權，民主國家亦普遍認為，國家有積極義務保障人民行使投票權，不應因求學、就業、服役、執勤、疾病或其他因素，致使人民於投票日無法返回戶籍地，而實質喪失投票權。相較全球多數民主國家早已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我國卻始終停留在討論與紙上談兵。

請說明您如何評價國內移轉投票在憲法權利保障、民主正當性、選務安全與行政可行性上的制度意義？您是否認為應儘速推動不在籍投票法制化，作為我國完善投票權保障的起點？若推動，您認為中選會及相關機關應如何設計配套，以回應社會對公平性、可行性與安全性的疑慮？

答：

一、參政權乃憲法規範之基本人權，「不在籍投票」乃此一基本人權之具體實踐，就制度面而言，自是贊成此一制度，以保障選舉權人之投票權益。

二、惟就實踐推動及設計配套面而言，仍應以務實及循序漸進之方式落實，逐步推動

(一)「移轉投票」先行，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實務上已有實施之經驗，故「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是目前較務實且具實證經驗之可行作法。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目前中選會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亦採取移轉投票之方式為之，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該法若通過實施，可做為未來是否進一步規劃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的基礎及參考。

(三)特定身分之不在籍投票先行，如原住民族、服勤之軍警消人員等之移轉投票，若社會有共識時，可參考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由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投票之方式進行規劃，是較務實可行的作法。

三、就公平性、可行性與安全性之面向之考量，中選會應面對不在籍投票度之行政量能問題。因不在籍投票涉及包括申請不在籍投票作業，選舉人名冊跨縣市異動，大量開票所之增設，複雜且量大的選票之印製、發送、保管，投開票作業，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之印發等等，其相關作業極為複雜及龐大，而且不容有所差錯。因此，若未來決定推動，除以務實及循序漸進之方式落實，逐步推動外，亦應給予中選會足夠之準備期間。否則，在未及周全準備之情況下施行，不僅選務難以推動，且可能傷害民眾對選務之信賴。

5、公民投票審查制度

中選會召開第 616 次委員會議，針對立法院交由中選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進行討論後達成決議，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中選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並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依《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院會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於期限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請說明您如何理解中選會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具有審議或否決之權限？您認為中選會以委員會議方式審議並拒絕辦理立法院交付之公投案是否具正當性？中選會否決該次公民投票是否強行沒收公投？對權力分立、公投制度及主管機關角色界線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答：

一、就法規面而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選會掌理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而依同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各項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中選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因此，就法律面而言，中選會就公民投票之公告事項，應經該會委員會議之審議及決議；而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是否符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中選會依前開規定應有審議及決議之權限。此由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僅排除「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並未明文排除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可得知。

二、就中選會之審查密度而言

中選會依開法律規範雖有審議權限，惟其審查密度應為較低密度之要件式審查，而非進行較高密度之實質性審查，否則恐與該規定之規範目的有所不符。因此，中選會於進行審查時，自應考量立法院乃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提出交付重大政策之公投案時，自代表民意表達該項重大政策有賴直接民意行使，此由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立法院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之特別規範，即可得知。中選會做為公投主管機關，依法自應依法判斷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進行較低密度之要件審查。

三、對權力分立、公投制度及主管機關角色界線可能產生何種影響而言，中選會之職責當然應嚴守「辦理選務」中立原則，依法行政。若有涉及權力分立爭議時，此乃憲法法庭之職權，中選會非釋憲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界限就是依法行政。

6、總統應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院長如認為窒礙難行，得循覆議程序處理，惟覆議失敗後即應接受立法院決議，並由總統依法公布施行；歷來大法官解釋亦一致指出，副署制度係作為制衡總統權力之設計，而非行政院否決立法院立法成果之工具。

針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拒絕副署、總統賴清德進而拒絕公布立法院已依法三讀通過法律之作法，請說明您如何評價此一行為在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此舉是否已逾越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與制衡界線，使行政權實質取得對立法權的否

決效果，進而改變原有憲政權力配置？倘若形成「不副署、不公布」即可使國會三讀通過法律無法生效的慣例，您認為將對立法院立法權、責任政治原則及民主正當性造成何種長期影響？

答：

- 一、總統公布法律及行政院副署制度，涉及憲法上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屬憲法層次之問題。若有爭議時，此乃憲法法庭之職權，中選會非釋憲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界限就是依法行政。
- 二、若相關爭議影響選舉制度運作，就中選會之立場而言，仍應回歸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當依法執行。若法規明確性有疑時，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方能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7、大罷免之正當性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亦分別規範總統、副總統及民意代表之罷免機制；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罷免制度係作為民意對公職人員之事後監督機制，亦具有民主課責與政治責任追究之制度功能，然發動時點與頻率，亦涉及對政治穩定、代議政治運作及選舉結果之尊重，故執政黨於 2024 年全國性選舉甫結束未滿一年即發動之大規模罷免行動，最後雖以 32:0 做收，仍引發巨大社會動盪，至今仍殘留後遺症。

請問您認為 2025 年由民進黨所發動的「大罷免」是否使罷免制

度淪為選舉延長戰，影響代議政治之穩定運作？是否符合民主政治之精神與制度常規？若您出任中選會委員，將如何在保障人民罷免權行使與維護選舉結果安定性之間，透過制度設計或選務執行加以平衡？請具體說明您的立場與可能作法。

答：

- 一、參政權乃憲法規範之基本人權，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保障人民有選舉權及罷免權。因此，罷免權之行使乃此一基本人權之具體實踐。惟在保障人民罷免權行使與維護選舉結果安定性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此屬立法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法律明定。若社會形成共識，完成修法程序，中選會自應依法辦理。
- 二、若相關爭議影響選舉制度運作，就中選會之立場而言，仍應回歸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應依法執行。若法規明確性有疑時，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以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8、 行政院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反仇恨，還是箝制異議？

行政院近期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擬就「在公共場所或網際網路，倡議、宣傳、散布或播送仇恨性言論、恐怖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激化社會對立或消滅我國主權之主張，足以影響公共秩序者」予以行政處罰。社會質疑，此類構成要件高度抽象，恐賦予行政機關過大裁量空間，並可能在政治高度對立情境下，對不同立場之言論產生選擇性執法，進而造成寒蟬效應。

基於此背景，請說明您如何評價此一修法對言論自由、政治競爭之潛在影響？此類行政處罰規範是否可能在選舉期間影響選民表意與政治動員的公平性？

答：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該條文涉及公共安寧維護與言論自由保障之平衡，主管機關本即應就其可行性及立法正當性進行審慎評估。
- 二、針對此條文用語之明確性問題，其具體內涵，乃透過個案判斷，由執法機關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接受法院事後司法審查之機制。
- 三、目前法院於審查相關條文時，已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言論自由保障要求，對相關概念採取嚴格之限縮解釋，而非僅憑抽象推測或概括性判斷。此一司法審查實務，已一定程度發揮實質限縮行政裁量、保障基本權利之功能，並成為執法機關適用相關條文時的重要參考。
- 四、惟為避免此類行政處罰規範在選舉期間產生影響選民之自由表意等爭議，主管機關自可檢討及評估其訂立之必要性、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以降低產生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度干預之疑慮。

9、入籍台灣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擔任公職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得依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立法者已就其參政權資格作成明確且完整之規範，此條例亦為中選會公告公職候選人之法源依據。惟內政部近來未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所揭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法律另為特別規定」之憲法意旨辦理，甚且錯誤援引《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將大陸地區人民逕行類比認定為具有外國國籍身分，要求原大陸地區人民入籍中華民國後擬任公職時，須

先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證明文件，形同以普通法架空特別法。

猶有甚者，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日前公開表示「陸配參政權已死」，此說法不僅與現行法律規定明顯牴觸，製造憲法與法治立場之混亂認知，亦混淆法制體系中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適用界線，內政部強行以行政權片面詮釋法規，已剝奪部分入籍中華民國者依法享有之參政權，也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平等權。

請問您認為已於臺灣地區合法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參政權，是否受《中華民國憲法》之保障？目前陸委會與中選會在原陸籍人士入籍台灣後之參政權認定出現明顯分歧狀態下，政府機關應如何溝通整合，避免出現「一國兩制」，中選會應如何積極維護法律明確性與平等參政權保障之衡平？

答：

- 一、本問題涉及之層面甚廣，不僅涉及憲法層次之問題，且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國籍法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適用關係，另就法律規定本身，亦涉及法律明確性之問題。
- 二、得否登記為候選人與當選後應放棄外國國籍，係不同層次之問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而基於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當選後仍應依國籍法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 三、中選會作為選務機關，自應依現行相關法律辦理候選人資格審認，在法律未經立法院修改前，中選會之立場，仍應回歸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應依法執行。若法規明確性有疑時，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以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10、選舉保證金制度

我國現行選舉制度設有選舉保證金，立法目的在於避免濫行登記、確保選舉秩序，惟長期以來亦引發是否對青年、經濟弱勢或非主流政治參與者形成實質門檻的爭議，甚至被質疑與憲法保障之平等參政權與被選舉權存在緊張關係。相較其他民主國家，多已改採連署門檻、推薦制度或大幅降低保證金金額，作為防杜濫選的替代方式。

基於中選會在選舉制度運作與候選人資格程序中扮演關鍵角色，請說明您如何評價現行選舉保證金制度在民主代表性、選舉公平性與制度必要性上的正當性？您是否認為現行制度有檢討、調整或以其他制度替代的空間？若未來推動改革，中選會在制度評估、政策建議與立法院修法討論中，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兼顧選舉秩序與實質參政權的保障？

答：

- 一、參政權乃憲法規範之基本人權，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保障人民有選舉權及罷免權。因此，參與選舉乃此一基本人權之具體實踐。選舉保證金制度或其他連署、推薦或降低保證金金額等替代方式，依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意旨，乃在防止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無違。所以，在參選門檻篩選與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間，取其平衡，我國現行選舉制度設有選舉保證金，自屬合憲且必要之措施。
- 二、以連署或推薦等替代方式取代現行之選舉保證金制度，將大幅拉長選舉時程，又連署制度不僅選務機關查核費時費事，候選人進行連署仍須支出相關經費，對選舉活動秩序也可能有不利的影響。至於調降保證金數額部分，則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亦

無學理之依據及支撐，仍應在維護人民參政權利與避免候選人恣意登記參選之間，予以衡平考量。

三、惟選舉保證金制度關乎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自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參政權。若長期未適時檢討改進，恐有形成參政門檻之爭議，造成階級過濾之慮，中選會自應持續視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廣納各界意見，適時檢討修正及評估。

行政院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5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被提名人簡歷、相關著作目錄清冊各 1 份及審查資料 150 份，敬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請查照。

說明：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交錯制，本院提名沈淑妃女士及蔡維哲先生為該會委員，並指定沈淑妃女士為副主任委員，任期均至 118 年 11 月 3 日止；另蒙前委員志成請辭後遺缺，本院提名黃謀信先生繼任，任期至 116 年 11 月 3 日止。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

院 長 卓 榮 泰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

資料時間:115.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沈淑妃	49 年 11 月 30 日 (65 歲)	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u>專任職務：</u> 行政院科員 行政院諮議 行政院編審 行政院科長 行政院專門委員 行政院秘書 內政部主任秘書 行政院參事 行政院顧問兼法規會主任委員 <u>兼任職務：</u> 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委員 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u>現職：</u> 無 <u>專長：</u> 行政法及法制	無黨籍	至 118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蔡維哲	81 年 5 月 20 日 (33 歲)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	<u>專任職務：</u> 永信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u>兼任職務：</u>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 <u>現職：</u>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u>專長：</u> 法律(憲法、行政法、司法實證研究、法律經濟學、公司法律顧問、民刑事訴訟、工程訴訟)	無黨籍	至 118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黃謀信	56 年 9 月 20 日 (58 歲)	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碩士、法律學系博士	<u>專任職務：</u>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法務部常務次長 <u>兼任職務：</u>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	無黨籍	至 116 年 11 月 3 日止	委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黨籍	任期	備註
				術人員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10 屆委員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二屆委員兼副召集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 考選部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u>現職：</u> 法務部政務次長 <u>專長：</u> 法律（刑法、刑事訴訟法）			

以上計 3 人。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淑妃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沈淑妃	
性	別	女	
年	齡	65 歲	
出生年月日		49 年 11 月 30 日	
黨	籍	無黨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現 職

無

三、專 長

行政法及法制

四、學歷及考試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68.7-72.6)
- (二) 7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及格

五、主要經歷

- (一) 專任職務
 1. 行政院科員、諮議、編審、科長、專門委員、秘書
(73.4.30-105.6.27)
 2. 內政部主任秘書(105.6.28-107.8.30)
 3. 行政院參事、顧問兼法規會主任委員(107.8.31-115.1.15)

(二) 兼任職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委員 (103.1.1-104.12.31、115.1.16-116.12.31，支領出席費)
2. 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08.8.1-110.7.31、110.8.1-112.7.31、114.8.1-116.7.31，支領出席費)
3. 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委員 (110.1.1-111.12.31，支領出席費)
4. 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11.2.7-113.2.6、113.2.7-114.12.31、115.4.13-117.4.12，支領出席費)
5. 審計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113.2.9-114.12.31、115.3.10-117.3.10，支領出席費)

六、具體優異事蹟

- (一) 行政院 89 年模範公務人員
- (二) 一星寶星獎章
- (三) 一等內政專業獎章

七、自傳

我出生於嘉義縣中埔鄉純樸農村，在典型農業家庭成長。國小、國中及高中係於嘉義縣、市就讀，大學北上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因大學期間對公法及行政機關法制工作有興趣，爰於畢業應屆參加國家高等考試錄取為法制人員，分發至行政院法規會服務，而未如一般法律系畢業生投入律師、司法官考試。於行政院法規會辦理訴願及法規法制工作，除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案件之處理，及法規之草擬及參與審查等工作外，並兼任法務部等機關之訴願及法規委員職務，協助各機關推動法制工作。其間曾於 97 年間在極短時間內草擬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當時為全新機制，須周全思考各項業務執行層面，法制須與業務密切連結，令我印象深刻；亦曾

於獨立機關建制初期，草擬獨立機關建制原則，讓我對獨立機關之組成、運作及功能有更深層之認識。

105 年間受葉俊榮部長之邀，至內政部服務，擔任主任秘書工作，除熟悉之法制工作外，更接觸內政部主管各項業務，獲益良多，並深覺法規是落實政策之工具，必須隨時掌握社會脈動，瞭解世界潮流，才能建構完善之法規體系，而法制工作良窳對於業務推動乃扮演關鍵性之角色。之後有機會再回到行政院法規會服務，直至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均本此理念投入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主要在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建制至關重要，相關業務之推動須與內政部密切合作，藉由過去服務公職之經驗，應可勝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對辦理上述工作之成敗，攸關我國落實主權在民及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及透明原則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該會委員亦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如有機會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除當竭力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更當本於獨立機關之獨立性及行政中立，本於公正、公開、公平及透明原則，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外，對於選務及公投法規應配合社會發展及需求不斷檢討精進，對社會各界關切改革之議題、其他國家之選舉及公投法制，亦將與該會同仁積極研議。

另配合數位時代，對選務工作應積極提升數位科技運用效率，推動選務革新，於公開透明原則下提高公民參與便利性，另

對選務人員講習訓練亦應積極辦理，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目的。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5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會委員會議前已通過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工作進程序表，應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並規劃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異常或失誤風險，以及天災或不可抗力致無法順利完成投開票風險之應處，同時督導落實選務幹部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順利完成選舉。
- (二)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前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採用移轉投票方式，循序漸進推動不在籍投票。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制可便利民眾參與、提高投票率，增加民主正當性，確值推動，為建立不在籍投票之透明度及公信力，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應屬可行。
- (三) 公民投票法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3 條，於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執行，包括人力、設備、動線等，以免發生 107 年九合一公職選舉合併 10 項公投辦理之亂象。

十、著作目錄

無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蔡維哲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蔡維哲	
性 別	男	
年 齡	33 歲	
出生年月日	81 年 5 月 20 日	
黨 籍	無黨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現 職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三、專 長

法律

說明：憲法、行政法、司法實證研究、法律經濟學、公司法律
顧問、民刑事訴訟、工程訴訟

四、學歷及考試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99.9-104.6)
- (二)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 (104.9-107.1)
- (三)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五、主要經歷

(一) 專任職務

- 1、永信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107.5-107.10)

- 2、永信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7.10-109.09）
- 3、永信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109.10-113.12）
- 4、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14.01 迄今）

（二）兼任職務

- 1、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114.02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2、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委員（114.03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3、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委員（114.03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六、具體優異事蹟

本人於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就讀期間，以量化實證之研究方法，探討司法制度運作與犯罪防治之相關議題，撰成碩士學位論文「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該論文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嚴格審查，獲評為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碩士生組之**特優獎**。此獎項為法務部所屬學術機構針對國內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所設之最高榮譽之一，評選強調研究方法之嚴謹性、議題之政策價值與對實務之啟發。此次獲獎，亦為本人日後持續以實證方法關注司法制度議題之重要起點。

七、自傳

本人蔡維哲，民國 81 年出生於臺中縣沙鹿鎮（現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先後就讀竹林國小、鹿寮國中、臺中一中，臺灣大學法律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

值得一提的是，本人自高中起，即關注學生自治，因此無論在大學、研究所，均深度參與學生會之運作，包括擔任學生代表大會的學生代表、學生會的法制部部长。本人擔任上開職務期

間，因緣際會參與諸多選務工作，且適逢學生會嘗試「電子投票」，故亦參與相關之大量討論，對相關爭議均相當熟稔。

本人自臺大法律系畢業後，希望能以更寬廣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研究司法制度，因而選擇投入經濟學系研究所就讀，而以量化實證之方式研究司法制度。因此本人除對法律制度相當熟稔之外，亦熟悉統計學、計量經濟學、資料科學等研究方法。

嗣後本人於「永信法律事務所」執業，就職數年間即升任合夥律師迄今。執業以來，除大量辦理重大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以及一般商務、工程、土地訴訟，並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大型組織之法律顧問外，亦長期關注社會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協助經濟弱勢、勞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刑事被告等群體進行法律諮詢與訴訟代理及辯護。

具體而言，本人長期投入消費者債務清理（個人破產）案件，協助陷入債務困境之個人循更生或清算程序重建生活；亦協助因職業災害或遭不當解僱之勞工進行訴訟，維護其工作權與生存尊嚴；辦理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之案件；另投入刑事辯護工作，協助刑事被告尋求平反。此類案件當事人多為社會經濟弱勢，訴訟報酬極為有限，惟本人深信此等制度乃現代社會給予失敗者再起、受害者救濟、冤屈者平反之最後防線，律師之協助即為此制度得以運作之關鍵。

執業期間之代表性案件，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本人於該案擔任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協助西拉雅族人爭取憲法上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該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最終憲法法庭以一致決（僅有協同意見書而無不同意見書）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範不足而違憲，並催生 114 年 10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上開工作歷程，使本人深刻體認法律制度如何影響弱勢者之權益實現。

人生之座右銘為漫畫《葬送的芙莉蓮》中名言：「如果是勇

者欣梅爾的話，他一定會這麼做的」(勇者ヒンメルならそうしたってことだよ)，期許自己以勇者欣梅爾的奮鬥為社會服務。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設置，旨在貫徹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以及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所揭示之民主共和與人民參政權之本旨，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選區劃分、監察、競選費用補貼、法規研修等相關事項。承擔此項職責，對本人而言，實是莫大榮譽，但更是沉重責任。本人若蒙立法院同意出任委員，願以戒慎謙抑之心，全力以赴，不負國家社會之託付。爰就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謹分陳如下。

(一) 以「獨立行使職權」為不可退讓之底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明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此一規範並非形式要求，而是臺灣自威權轉型以來，社會對選務機關所累積之共同期待。本人承諾：任期之內，完全停止一切政黨相關活動，不因個人好惡、輿論壓力或任何政治氛圍而影響判斷。一切決定，以法律為依歸、以專業為準繩、以良知為底線。本人深知，獨立行使職權非僅是法律所賦予之權力，更是委員不可推卸之責任。

(二) 以「審議民主」落實合議制之精神

中選會為合議制機關，任何重要決定均應經過討論、辯證、折衝，最終以多數共識呈現。本人深信，唯有在多元觀點之碰撞與對話中，方能產出周延而具說服力之決策。面對重大議題，本人願將自己放在「傾聽者」之位置，先理解不同立場背後之理由，再表達個人見解。具體而言，本人主張議事過程應力求資訊充分、討論開放、紀錄完整；重要議題之審議，應有充分之前置作

業，包括蒐集比較法資料、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舉辦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等，避免倉促決策損及決議之品質與公信力；對於幕僚同仁之專業，亦視為委員決策不可或缺之基石。

(三) 以「穩健改革」推動制度精進

選舉制度涉及政治權力之重新分配，任何變革均牽動各方利益，稍有不慎即可能動搖民主根基。惟「穩健」絕非「保守」。本人深切體認，臺灣選舉制度尚有諸多可資精進之處，諸如保證金門檻之合理化、身心障礙者投票環境之改善、選區票票等值之落實，到選舉記憶之保存、循證政策之建立等（參後述），皆是本人念茲在茲、期盼於任期內能有所推進之改革課題。

本人之改革理念，精神接近經濟學所稱之柏瑞圖改善（Pareto Improvement），亦即改革應儘可能擴大受益面、最小化受損面。惟本人亦深知，任何選制變動，幾乎都會對既有之參與者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故更為務實之改革路徑，厥為漸進主義與憲政共識之結合，具體而言包含以下四項原則：

第一，充分評估影響：於提出任何變革前，應系統性評估各利害關係人，特別是獨立候選人、弱勢族群等所可能承受之影響，並公開相關評估資料，接受社會檢視。

第二，漸進式改革：改革幅度宜以漸進方式為之，使制度參與者有充分之調適時間；對於重大變革，宜先就爭議較低之面向試行，再逐步評估擴大之可行性。

第三，共識優先：選舉制度為民主選舉之規則，依憲政民主之精神，此類規則之變動應建立在跨黨派之廣泛共識之上，避免以一時之多數意志，貫徹有利特定陣營之變革。本人深信，任何缺乏廣泛共識之選制改革，將侵蝕選舉制度之長期信賴基礎。

第四，充分的過渡與配套：對於制度變動可能產生之受影響群體，應有充分之過渡安排與配套措施，使改革之成本不致集中於少數群體承擔。

以三大核心價值：公正程序、公平競爭、人民權利為職務之指導

原則

綜觀先進民主國家選舉法制之精神，不外乎三大支柱：其一為公正程序，確保人民對選舉結果之信賴；其二為公平競爭，確保各候選人、各政黨立於平等之起跑線上；其三為人民權利之實質保障，特別是對弱勢群體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周延關照。三者之間或有互相牽制，應審慎權衡；惟不應為一時便宜，犧牲任一核心價值。

本人深知，選務工作涉及憲法、行政法、選罷法、公投法等多重專業領域，並隨社會變遷不斷出現新議題。中選會之公信力，來自專業判斷與實踐累積之信任。本人願持續參閱國內外選務研究，關注國際選舉機關之經驗，並向選務第一線同仁請益。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基於前述公正程序、公平競爭、人民權利保障三大核心價值，本人對中選會現階段所面臨之重大政策議題，謹陳淺見如下：

（一）鞏固人民對選舉之信賴，以此為改革之最高原則

近年全球民主國家皆面臨「選舉信任危機」，多國皆有殷鑑。本人建議：應持續研究比較法先進經驗；且任何《選罷法》、《公投法》之修法，都必須以「不損及人民對選舉之信賴」為原則，任何有利於一方陣營之便宜式修法，極有可能侵蝕信任基礎，實宜謹慎處理；對於外界質疑之選務細節（開票流程、票匭管理、計票系統等），應主動說明並持續精進，讓透明成為信任之來源。

（二）促進公平競爭，三項制度工程之同步推進

本人認為，公平競爭之落實應從三面向著手：

其一，公辦初選可行性之研究，目前初選由各政黨自行辦理，品質參差、爭議頻仍；本人主張應啟動公辦初選之政策研究，評估透過國家資源挹注與程序規範化，以提升政黨提名民主性之可能。

其二，假訊息與資訊操弄之因應，本人期待中選會應與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數位發展部、檢警調合作，建立快速查證與澄清機制；惟須謹慎處理言論自由與選舉公平之衝突。

其三，數位競選廣告之揭露制度，網路早已成當代選舉之主戰場，惟我國就數位政治廣告之規範付之闕如。本人建議應借鏡美國 Honest Ads Act 草案之管制方向，使付費刊登政治廣告之委託人與資金來源攤在陽光下；而網路平台業者，則應負有建置政治廣告資料庫、保存原始素材並開放公眾查詢之責任；並應將此類透明化機制適度導入我國選罷法制，使選民得以辨識訊息背後之推手，避免利益團體左右輿論而為不當之干預。

（三）擴大人民權利之實踐：對弱勢選舉權之重點關注

憲法對選舉權之保障，及於所有國民。基於本人長期對弱勢之關懷，謹列舉以下六項，期許於任內能有意義地推進：

1. **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現行制度雖已有若干進步，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本人期待推動選舉公報之**易讀版本**（含政見說明書與公投議題說明），使認知障礙者亦能理解投票內容；投票所之物理近用，除行動不便者之協助外，應全面落实**合理調整措施**（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包括手語通譯、點字輔具、易操作之投票設備等，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2. **語言近用權**：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之精神，選舉資訊應以多元語言提供。目前已有初步進展，惟涵蓋範圍、可及性等面向仍可持續精進。
3. **羈押收容人與監所受刑人之選舉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第十七條，選舉權為國民之基本權。本人主張應正視羈押收容人與監所受刑人選舉權行使機制，並應啟動研議機制，而以比較法研究方式提供各界審議之參考素材，經社會廣泛對話後決定。
4. **原住民選舉權之實質平等**：包括被迫亮票爭議等，應有系

統性之政策研究。

5. **被選舉權之保障如保證金制度之檢討：**高額保證金實質上排除經濟弱勢者參選之可能，有違憲法被選舉權實質平等之意旨。本人建議應積極研議保證金制度之合理化，如選民連署制，避免其成為政治參與之財富門檻。
6. **票票等值之追求：**選區劃分應力求票票等值，定期檢討調整，以符平等選舉之憲法要求。

(四) **中選會組織之自我精進的三項工程**

1. **選舉記憶之保存**

選舉已成為我國國民不可抹滅之共同民主記憶，本人支持中選會應與國史館、博物館、學術單位合作，就臺灣選舉與公投制度之變遷、重大事件、選舉過程進行展覽，並定期收藏、紀錄選舉文化，為共享民主自由生活方式之政治共同體成員，凝聚世代記憶。

2. **學術研究之鼓勵與循證政策之推行**

本人深信學術研究為政府良善治理之根基。具體而言，應可設置碩博士論文獎、學術論文獎，舉辦選舉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邀請重要選舉法制學者演講、參訪，並與國外選舉管理機關（如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A-WEB、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AEA 等）深化交流，增進我國選舉制度之國際能見度。中選會亦應主動進行科學之調查研究，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了解我國國民之投票行為，透過實證研究推行循證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

3. **政府資料開放之落實**

中選會掌有豐富選舉統計資料，應以開放資料之精神，擴大資料之公開與可用性，供公民加值利用及學術研究探索。

十、著作目錄

- (一) 期刊：蔡維哲，「法院就消債條例第 133 條適用之情形之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2024 年特刊期，113 年 10 月，第 86-105 頁。
- (二) 論文：蔡維哲，「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07 年 1 月，第 1-34 頁。

相關著作清冊目錄

蔡維哲主要著作目錄

一、期刊

蔡維哲，「法院就消債條例第 133 條適用之情形之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2024 年特刊期，113 年 10 月，第 86-105 頁。

二、論文

蔡維哲，「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對法官量刑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07 年 1 月，第 1-34 頁。

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謀信簡歷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黃謀信	
性	別	男	
年	齡	58 歲	
出生年月日		56 年 9 月 20 日	
黨	籍	無黨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現 職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專 長

法律

說明：刑法、刑事訴訟法

四、學歷及考試

- (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75.9-79.6)
- (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碩士 (92.9-99.6)
- (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100.9-110.7)
- (四) 8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五) 82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五、主要經歷

(一) 專任職務

-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84.12.20-89.12.19)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9.12.20-90.10.31)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0.11.1-95.8.22)
(91.10.1-92.12.2 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事)
(92.12.3-95.4.30 借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
- 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5.8.23-96.8.28)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6.8.29-103.9.2)
- 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9.3-105.8.31)
- 7、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105.9.1-107.7.8)
- 8、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107.7.9-108.1.30)
- 9、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08.1.31-109.3.12)
- 10、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09.3.13-110.5.4)
- 1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10.5.5-111.5.19)
- 12、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111.5.20-112.5.2)
- 13、法務部常務次長 (112.5.3-115.2.11)
- 14、法務部政務次長 (115.2.12 迄今)

(二) 兼任職務

- 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4.8.1-115.7.31，支領鐘點費)
- 2、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4.8.1-115.7.31，支領鐘點費)
- 3、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 (115.2.12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4、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10 屆委員
(115.2.12 迄今，未支領任何報酬)
- 5、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二屆委員兼副召集人
(115.2.12-115.5.31，未支領任何報酬)

6、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第13屆董事會董事

(115.3.5-116.12.17，支領兼職費)

7、考選部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審議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115.3.20-115.12.31，支領兼職費)

六、具體優異事蹟

(一) 法務部 92 年模範公務人員

(二) 96 年中央社十大潛力人物獎

(三) 100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七、自傳

黃謀信，目前是法務部政務次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曾至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 1 年。自民國 84 年底至 105 年中擔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嗣於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分別擔任臺灣澎湖、屏東、臺中地檢署檢察長，111 年 5 月後歷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迄今。

人格特質方面，擔任檢察官期間，辦案工作之質與量的高度負荷，除了使我迅速從職場中成長外，也培養了我性格上較強的抗壓性，而對檢察官工作之客觀性與中立性的自我期許，也養成了我個性上對事務判斷的獨立性自我要求。檢視我迄今的檢察官生涯，從犯罪被害者保護的角度自省，深知我在職場上努力的永遠不夠，恐無法填補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失於萬一，這方面總覺有所不足及缺憾；從犯罪追訴的職志而言，當初捨去律師工作而選擇檢察官的工作，所憑藉的無非是一個基本的信念與理想——檢察官會比一般人多一分可以實現正義的機會。檢察官若沒有這份堅持，勢必無法在長期過量的壓力下，繼續這份工作。就為了這個可以實現正義的機會，在家人無私的支持下，將生命中最精華的歲月，給了這工作。

擔任檢察司司長及次長近 4 年之行政歷練，業管法務部全部

業務，除了熟悉及掌握法務部當前的刑事政策及業務外，亦強化了對部內機關間之指揮、領導及部外機關間之協調與溝通等能力，也因為至立法院備詢、監察院約詢及參加行政院會議，與從事法案研擬審查、公文核閱等事務，長期面對具時效性、突發性及高壓性之法務行政工作，相較於檢察官之追求個案正義，法務行政工作必須從更整體及多元宏觀的角度面對與處置，這使我處事的思維角度，除了個案的正義外，能更具全面性。

從事大學教學工作，一直是我的夢想志業，所幸，政大法學院與臺大法學院分別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間訂有合作課程備忘錄，由司法官學院選派檢察官至校內教學。藉此，我能有每學期 4 小時分別至臺大法學院與政大法學院授課之機會，圓了教學夢。除了透過教學前的備課、授課與學生互動的過程而自我學習新知外，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灌輸學生有關實務運作情形及觀點，讓學生能更早接觸及更貼近實用的法學，建立學術與實務間之對話橋樑。

檢察官生涯中，非常多人問及，為什麼選擇擔任檢察官，我的回答總是引用日劇 HERO（劇情係有關檢察官辦案的故事）中男主角所說過的話：「沒有了檢察官，被害人已無所憑藉」、「被害人已死去，這世界除了檢察官，已經沒有人可以為死者發聲了」。檢察官是犯罪被害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終之倚靠，這是我選擇任職檢察官的初衷，也是堅持不移的信念。檢察官生涯，個案上實現了多少正義，我無法確知。但很肯定的是，直至今日，這信念仍極為堅定，理想亦未曾稍減。也深信將來，永不磨滅。

八、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一）獨立性

中央選舉委員會無論組織上或運作上是獨立機關，其委員行使職權必須具備獨立性，不僅對外，對內亦同，這是擔任其委員最基本之自我要求，也是外界對其委員最重要的期待。因為我長

期擔任檢察官，而檢察官乃獨立性要求極強之工作，所以我在性格上，早已形塑此價值觀。因此，無論是對內自我價值之要求，或是外界對中選會委員工作之期許，均不容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獨立性是毫無灰色及模糊空間。當然，也希望外界尊重中選會及其委員職權之獨立行使，留予純淨之空間。

（二）客觀性及中立性

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對檢察官行使職務，均有客觀性及中立性義務要求之明文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一律注意。所以，行使職務時的客觀性及中立性義務，一直都是我畢生工作及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中選會委員的工作亦同，選舉的結果，如同刑事訴訟程序一般，一定會出現有利與不利一方之情形，中選會委員應對各種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一律注意，不偏不倚，保持其執行職務之客觀性及中立性。

（三）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基，若各種選務法規已有規範，自當毫無懸念依法執行；若是法規明確性有疑慮，在法律適用上自當運用各種法學方法論上之解釋方法，做出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適用；若是法規有缺漏，自應即時立法及修法補足，方能符合法治國之要求。

（四）專業化

中選會委員必須提供精確之法律意見分析，方能有助於中選會之合議判斷與決定。因此，錯誤或偏執之法律見解，反而有害於其職權行使，其錯誤決定之結果影響社會甚大，不可不慎，故其委員本身必須在本職學能上具備充足之專業學能。我擔任檢察官多年，法學上之專業學識與累積之檢察及法務實務經驗，希望能對中選會之合議決策及法律適用，提供專業化之意見，以正確適用法律。

（五）公平性

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這是中選會委員從事選務工作必須時時堅守的信念，若無法貫徹平等原則，即使其委員具備獨立性、客觀性及中立性，若未能公平處理選務，仍無法服眾。一旦民眾對中選會及其委員之信賴不足，選務即無法推動。選務若喪失公平性，民主之基石將會動搖。

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 (一) 政策形成前，應擴大民眾參與，廣納民意。
- (二) 推動法治教育，深化民眾民主意識。
- (三) 選務流程標準作業化，以便民、利民、為民為最終導向。
- (四) 強化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之質量提升與專業化。
- (五) 正確與完整之政策宣導與溝通。

十、著作目錄

博士論文：

黃謀信，「雙重犯罪原則之理論與實務—以洗錢防制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刑罰域外效力為中心」，110 年 9 月。

相關著作清冊目錄

黃謀信主要著作目錄

論文

黃謀信，「雙重犯罪原則之理論與實務——以洗錢防制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刑罰域外效力為中心」，110 年 9 月。

主席：今日審查會到此結束，本次議程處理完畢。

散會（11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 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1 - 244)	
發 言 者	李柏毅（主席）、許忠信、張智倫、王美惠、王鴻薇、張宏陸、黃 捷、 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蔡春綢、張雅琳、范 雲、洪毓祥、劉書彬、 吳琪銘、徐欣瑩、蘇巧慧、蔡其昌、莊瑞雄、沈發惠、陳昭姿、傅崐萁、 高金素梅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